



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零二四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际”、“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或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或不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录

1.关于历史沿革。	3
2.关于公司业务。	48
3.关于经营业绩。	87
4.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10
5.关于应收账款。	136
6.关于存货。	147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61
8.关于其他事项。	170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257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259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涉及国有股东、集体股东出资，集体企业改制，派生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久兴投资、昌联投资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

(1) 关于股权变动。①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②说明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是否履行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公司经营层收购公司股权的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公司与原集体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⑤说明 2008 年不同股东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⑥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派生分立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⑦说明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合法合规，重组后毛赛春仍然担任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祝顺峰、祝祺仍然持股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2) 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具有激励效果；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

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关于代持。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2）③，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股权变动。①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②说明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是否履行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公司经

营层收购公司股权的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公司与原集体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⑤说明 2008 年不同股东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⑥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派生分立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⑦说明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合法合规，重组后毛赛春仍然担任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祝顺峰、祝祺仍然持股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1、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

公司前身江山市互感器厂（成立时名称为“江山电器厂一分厂”），成立于 1987 年 7 月，系根据《江山县¹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江山电器厂一分厂的批复》（江政复〔1987〕18 号）批准设立的校办企业，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隶属江山县教委。1999 年 5 月、2001 年 8 月，经历了 2 次集体企业改制，江山市互感器厂最终从集体企业改制为民营性质的有限公司。在上述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情形，均依法履行了评估及审批程序。

（1）1999 年 5 月，江山市互感器厂集体企业改制所履行的国资监管评估及审批程序

¹ 江山县于1987年撤县设市。

根据《江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江政[1996]117 号），改制程序包括“改制申请、资产评估、资产确认、资产出售审批（本次改制不涉及）、产权交易（本次改制不涉及）、改制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环节。本次企业改制的主要程序如下：

1) 改制申请

1997 年 6 月 22 日，主管部门江山市教育委员会作出《关于江山市互感器厂要求企业改制的批复》（江教复[1997]2 号），对江山市互感器厂提交的《关于要求企业改制的申请报告》作出批复，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进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企业改制。

2) 改制评估

1997 年 8 月 24 日，江山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江资评[1997]字第 6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6 月 30 日，江山市互感器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87,243.52 元，本次评估对土地未作评估。

1997 年 9 月 1 日，江山市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地价评估报告书》（编号（97）03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7 月 31 日，江山市互感器厂自有土地的评估总价值为 607,292 元。同日，江山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地价确认书》（江土管认字第（1997）038 号），同意按本次土地估价结果界定土地资产。

3) 有权机关对评估结果确认

1997 年 10 月 22 日、1997 年 12 月 11 日，江山市财政局分别出具《关于互感器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江财国[1997]305 号）和《关于对市互感器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补充通知》（江财国[1997]376 号），确认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山市互感器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53,222.32 元。根据前述两份评估报告，江山市互感器厂经评估净资产(含土地)合计为 894,535.52 元。上述 353,222.32 元与 894,535.52 元的差异，主要为核减应收账款 1,600 元、剔除（房屋及建筑物中）土地价值 335,292 元、核减土地价值 124,421.2 元、补提利息 80,000 元等因素，核减金额合计 541,313.2 元，相关计算过程记录于《关于互感器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之附件“资产评估底价确认汇总表”。

4) 有权机关对本次企业改制的批准

1997 年 12 月 19 日，负责企业改制的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江企改办[1997]48 号），文件主要批复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实施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企业改革的政策抓紧组织实施；（2）同意在江山市互感器厂净资产评估值 591,195.41 元（含取得出让权的土地资产及 1995 年至 1996 年免税 237,973.09 元）的基础上，扣除资产评估费、坏账准备金、退休职工养老补偿金、全员安置员工补助费等共计 123,519.15 元，剥离后的净资产 467,676.26 元；（3）同意将剥离后的净资产按“江政[1997]72 号文件”界定为国家主管部门资产 233,838 元，企业集体资产 233,838 元；（4）改制后企业股本分为教委股、企业集体股和职工股，其中教委股 233,000 元、企业集体股 233,000 元。改制后，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转入改制后的企业，企业行政隶属关系、财务税收管理等仍维持原归口关系。

5) 1999 年 5 月，三江有限成立

根据《关于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江企改办[1997]48 号）等政策文件，1999 年 5 月 20 日，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为“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同时原江山市互感器厂注销。

（2）2001 年 8 月，三江有限完成企业深化改革所履行的国资监管评估及审批程序

根据《江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办[2000]76 号），要求“实施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企业，先由企业提出实施方案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国资）局、体改办、企改办和人事劳动局论证后，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股份制企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然后由主管部门报市企改办审批后组织实施。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必须报市政府审批。”

1) 公司净资产评估及有权机关对评估结果确认

2000 年 10 月 18 日，江山浩然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浩资评[2000]字第 69 号），为了实现企业深化改革对三江有限全部资产（土地使用权由江山市地产估价事务所评估）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8 月

31 日，三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59,243.88 元。

2000 年 12 月 18 日，江山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江财国[2000]385 号），经审核“江浩资评[200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三江有限资产总额为 5,499,072.83 元，其中包括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3,703 m²，价值 1,172,834.40 元，负债总额为 4,603,195 元，净资产为 895,877.83 元。上述三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与江山市财政局确认金额的差异，主要是主管政府机关江山市财政局调增了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调减了房屋及建筑物价值，同时调增了土地使用权价值，具体情况记载于《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之附件“资产评估底价确认汇总表”。

2000 年 12 月 30 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书》（江浩会咨[2000]56 号），三江有限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22 日的利润总额为 52,537.19 元。

2001 年 3 月 20 日，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江企改[2001]6 号），“经评估确认（基准日为 2000 年 8 月 31 日）三江互感器厂资产总额为 549.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0.32 万元，净资产为 89.59 万元。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调增净资产 4.71 万元，净资产为 94.30 万元。”

2) 企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及审议情况

根据“市委办[2000]76 号、江企改[2000]9 号”文件精神，三江有限制定了企业深化改革方案，上报主管部门江山市教育委员会，并经市财政（国资）局、体改办、企改办和人事劳动局论证。

2000 年 12 月 26 日，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表决同意对公司进行彻底改制，将公司的整体资产（含职工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开拍卖。

2001 年 1 月 11 日，三江有限委托衢州市嘉泰拍卖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对其全部股权在公司内部进行拍卖，并由毛赛春等经营层以 94.30 万元价款拍得。本次拍卖结果作为制定深化改革方案的依据之一，经三江有限职工大会、主管部门江山市教育委员会和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具体实施。拍卖公司已收到毛赛春等人支付的拍卖款 94.30 万元，并将全部拍卖价款转交江山市

教委勤工俭学办公室，经江山市教育委员会、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为减轻国家负担、对职工经济补偿安置及保护职工合法权益，上述94.30万元拍卖款最终用于职工转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税费缴纳、应付款支付、职工股本金及分红款支付等，由主管部门江山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列支发放、职工本人到江山市教育委员会领取，相关款项均已结清。

2001年2月23日，三江有限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通过了《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的方案》。

2001年2月24日，江山市教育委员会作出《关于上报<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请示》（江教请[2001]4号），向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关于公开拍卖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的决定》和《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并申请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2001年3月20日，负责本次改制的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江企改[2001]6号）。

2、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公司前身江山市互感器厂为校办企业，隶属江山县委（现为江山市教育局），前述改制事项均是在江山县委组织下依据当时适用的地方政府政策性文件进行，审批或确认机构均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具体文件依据如下：

依据文件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或主要要求	审批或确认机构	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
《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意见》（江政[1996]117号）	江山市人民政府	1、企业改制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会同计经委、体改办、财政局、国资局、工商局等职能部门设企业改制小组，并下设办公室	江山市教育委员会、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山市经济委员会、江山市财政局、江	是
《关于加快推进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市委发[1997]16号）	中共江山市委、江山市人民政府	2、改制方案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江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企业改革办公室关于企业改革中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江政[1997]72号）	江山市人民政府	3、资产评估报告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财政部门进行验证确认 4、集体企业由市财税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共同界定和确认产权		

依据文件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或主要要求	审批或确认机构	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
		5、 企业改制中的特殊问题，由市委、市政府授权市企改办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山市土地管理局	
《关于下达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江企改[2000]9号）	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1、 各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深化企业改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市企改办做好指导、服务 2、 明确三江有限改制的主管部门为市教委		
《江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办[2000]76号）	中共江山市委办公室、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江政〔2022〕3号），申请衢州市人民政府确认“天际互感器历史上涉及的江山市互感器厂设立、产权界定、集体企业改制以及国有股、集体股退出和拍卖款项的处置等事项，均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有关规定，已经有权机关批准，程序合法合规，且相关股权转让作价公允，合法有效，没有导致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国有、集体、职工及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23年8月11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函》，衢州市人民政府向江山市人民政府确认“经审核，同意你单位意见”。

综上，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的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

（3）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1999年，江山市互感器厂产权界定及集体企业改制，江山市教委以其享有的江山市互感器厂净资产出资23.30万元，持股33%，已经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山市教育委员会勤工俭学办公室、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同意，并办理完成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2001年，三江有限产权界定及集体企业改制，江山市教委所持33%股权通过拍卖转让的方式退出，已经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江企改[2001]6

号) 审批同意。

另外, 经江山市人民政府申请确认、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函》, 确认“天际互感器历史上涉及的江山市互感器厂设立、产权界定、集体企业改制以及国有股、集体股退出和拍卖款项的处置等事项, 均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有关规定, 已经有权机关批准, 程序合法合规, 且相关股权转让作价公允, 合法有效, 没有导致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不存在侵犯国有、集体、职工及其他方利益的情形, 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 公司共有股东 22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 公司法人股东 2 名,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不涉及国有股的情形。由于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 已经办理完成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或已经有权政府机关审批确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之“一、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相关规定, 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二) 说明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 是否履行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 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 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 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 是否履行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

(1) 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

1) 1999 年 5 月, 江山市互感器厂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

1997 年 6 月 22 日, 主管部门江山市教育委员会作出《关于江山市互感器厂要求企业改制的批复》(江教复[1997]2 号), 对江山市互感器厂提交的《关于要求企业改制的申请报告》作出批复, 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进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企业改制。根据政策文件规定, 在负责企业改制的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领导下, 江山市互感器厂以经评估并由江山市财政局确

认的企业净资产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引入经营层持股和职工持股。

2) 2001 年 8 月，三江有限完成企业深化改革企业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

经三江有限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江山市教育委员会上报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企业深化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改制方式

坚持产权和职工劳动关系“双到位”的原则，国有股、集体股退出，通过股权的内部拍卖（转让）做到经营层控股、经营者持大股，通过置换职工身份，变“企业人”为“社会人”，形成能进能出的市场化劳动用工机制，激发每位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促进企业发展。经营层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企业总股本的 50%，经营者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经营层股本的 50%。

根据 2000 年 12 月 26 日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将公司的整体资产委托衢州市嘉泰拍卖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在公司内部公开拍卖。2001 年 1 月 11 日拍卖所得计人民币 94.30 万元，由企业经营层毛赛春等 7 人买受，经营者毛赛春的持股比例为 60%。

②净资产（出让收入）分配

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895,877.83 元，加上 2000 年 9 月-12 月的利润 52,537.19 元，并计提 2001 年 1 月份的养老金、公积金后，净资产共计 94.30 万元。在公司净资产 94.30 万元的基础上，计提补交 2000 年度所得税 3,314.05 元、计提 3 项安置职工费用 65,724 元、计提 2001 年 2 月职工养老金 3,898.60 元、计提拍卖后方案实施前 1 个月 10 人生活费 2,340 元、计提应付未付款 10,725.67 元等共计 86,002.32 元，以及扣除股本金 70.60 万元后，余下 150,997.68 元进行股东分红：

项目	国有股	集体股	职工股	合计
本金（元）	233,000.00	233,000.00	240,000.00	706,000.00
分红（元）	49,833.51	49,833.51	51,330.66	150,997.68

③职工安置费用

企业深化改革时，共有职工 45 人，包括合同制职工 29 人（其中教师身份职工 3 人），退休人员 1 人，一年以上工龄临时工 15 人，根据《江山市国有企业

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办[2000]76号）全部进行经济补偿安置。根据“市委办[2000]76号”文件规定，公司职工符合条件且自愿选择“劳动关系处理方式”情况如下表：

劳动关系 处理方式 类别	签订“双保协议”人员		退休人员	自谋职业人员	留用	合计
	离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内	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				
人数（人）	4	1	1	24	无	30

注1：根据“市委办[2000]76号文件”，签订“双保协议”是指，对于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0年且离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内的职工，经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签订保留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关系协议，一次性提取计算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养老保险费和大病医疗保险费，并按每人15,000元提取医疗统筹费一并缴给社会保险管理所。“双保”期间不发安置费、补偿金，不参加失业登记。对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职工，不生活费；对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职工，可由企业按每人每月234元提取生活费，一次性发放给个人。

注2：根据“市委办[2000]76号文件”，公司对一年以上工龄临时工15人及工伤人员1人，也进行了经济补偿安置。

注3：改制完成后，上述留用人员与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再保留集体企业职工或教师身份职工身份。

上述职工安置费用共计626,759.39元，由国有股、集体股的本金及分红565,667.02元，加上计提的3项安置职工费用65,724元，共计631,391.02元用于安置职工，结余4,631.63元用于缴纳3名教师身份职工养老金的个人缴纳部分及用于办理职工有关证件。

④新组建公司情况

三江有限通过公开拍卖，由原企业经营层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邵振善、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7人买受，组成新的经营层，企业名称不变。通过深化企业改革，置换了职工劳动关系，优化了企业产权结构，做到经营层持股，经营者毛赛春控股，切实转换了企业的经营机制，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真正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以市场竞争为主体的法人实体。

（2）履行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

根据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负责企业改制的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领导下，公司历史上进行的2次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已履行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详见本问询回复文件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1）关于股权变动”之“①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

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回复内容。

2、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

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的管理权限,有权机关已经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问询回复文件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1)关于股权变动”之“①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回复内容。

3、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1年8月,三江有限完成企业深化改革的集体企业改制中,涉及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事项,公司已经在《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中进行了详细规定,并经三江有限职工大会、江山市教育委员会、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已经进行了完全的执行与落实,详见本问询回复文件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1)关于股权变动”之“①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回复内容。

经江山市人民政府申请确认、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函》,确认“天际互感器历史上涉及的江山市互感器厂设立、产权界定、集体企业改制以及国有股、集体股退出和拍卖款项的处置等事项,均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有关规定,已经有权机关批准,程序合法合规,且相关股权转让作价公允,合法有效,没有导致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国有、集体、职工及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上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内部审议等

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已发表明确意见，江山市互感器厂已按照当时政策文件制定并执行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公司经营层收购公司股权的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公司与原集体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公司经营层收购公司股权的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进行的集体企业改制工作，均根据政策文件相关规定，在负责企业改制的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领导下，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的改制程序具体进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

2001 年，三江有限进行企业深化改革，实现了公司经营层收购及国有股、集体股退出，同时转换职工劳动关系及职工安置补偿，主要依据《江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办[2000]76 号）、2000 年 9 月 20 日，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下达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江企改[2000]9 号）等政策文件进行。

其中，《关于下达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江企改[2000]9 号），将三江有限列为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计划的企业之一。文件要求“深化企业改革的重点是优化企业产权结构和职工劳动关系置换。优化企业产权结构，要做到经营层控股，经营者持大股，经营层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企业总股本的 50%；经营者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经营层股本的 50%。职工劳动关系置换，要妥善安置职工，给职工一定的经济补偿后，解除职工与原企业的劳动关系，职工不再保有国有、集体企业的职工身份。对职工的安置、补偿办法按市委办（2000）76 号文件规定执行。”

本次经营层收购公司股权具体通过拍卖的方式进行，拍卖价格（转让价格）与经主管机关确认的评估价值一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经营层收购的合法合规性等，已经江山市人民政府、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批复文件确认，详见本问询回复文件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1）关于股

权变动”之“①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回复内容。

2、公司与原集体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系由原集体企业江山市互感器厂、三江有限通过集体企业改制而来。1999年，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为三江有限后，及2001年三江有限集体企业改制后，原集体企业江山市互感器厂、三江有限的资产、负债、人员全部由改制后的三江有限（后更名为天际有限）承继，原集体企业江山市互感器厂、三江有限并未申请专利权。公司由天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际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江山市互感器厂、三江有限产权界定、集体企业改制以及公司经营层收购公司股权事项均已按照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有关规定执行，履行了必要资产评估及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确认手续，合法有效。公司历史上的集体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劳动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经营层收购公司股权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公司前身三江有限与原集体企业存在资产、人员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集体股权的变化有两次：1999年江山市互感器厂产权界定及集体企业改制，2001年公司经营层收购公司股权暨国有股、集体股退出。前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当时适用的政策依据文件履行了资产评估、清产核资及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复同意。江山市教育局、江山市人民政府、衢州市人民政府亦已批复确认，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有关规定，作价公允，合法有效，没有导致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国有、集体、职工及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

者潜在纠纷。详见本问询回复文件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1）关于股权变动”之“①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回复内容。

综上，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化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五）说明 2008 年不同股东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2008 年 7 月 5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股东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毛培民、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及新股东钟冬才、祝顺治、祝顺庆和祝顺华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由于本次增资后原股东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毛培民的持股比例受到稀释，其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 元；原股东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05 元；自然人祝顺治、钟冬才、祝顺治、祝顺华作为新股东入股，其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81 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颁布），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由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加注册资本需要“同股同价”，而对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则没有“同股同价”的强制性要求，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也没有明确禁止股东增资“同股不同价”的条款，并且本次增资定价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通过，因此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

（六）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派生分立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本次公司派生分立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及必要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力互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长期以来，围绕电力互感器产品，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

在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股东计划拓展开关柜生产销售业务。由于开关柜的生产销售属于一项新业务，未来的业务前景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开关柜业务因账期较长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另外，开关柜产品与电力互感器差异较大，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也有很大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电力互感器与开关柜业务差异
产品生产	开关柜产品偏重于系统集成，与电力互感器的生产工艺具有很大不同，需要重新购置生产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
销售渠道	电力互感器主要面向国网、南网客户销售，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而开关柜业务主要面向企业等终端客户，在销售渠道方面有一些不同之处。
人员管理	由于开关柜产品与电力互感器的生产工艺不同，两种产品差异较大，生产开关柜需要对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等进行专业培训。
资金管理	开关柜业务账期较长，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

主要基于上述因素，为了更好地聚焦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同时也为了更稳妥地开拓新业务，公司股东决定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新设三烽电力，从事开关柜的生产销售。

综上，本次公司派生分立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及必要性。

2、本次公司派生分立的决策程序完备

2016年5月28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成两家投资主体相同的法人企业；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600万元，派生分立企业江山市三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分立基准日为2016年8月25日，分立前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两家公司共同承继。本次分立，天际有限将名下土地

使用权一宗及相对应房产分立给三烽电力，并将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分立给三烽电力。

2016 年 5 月 31 日，天际有限在《市场导报》上发布了分立公告。

2016 年 9 月 7 日，天际有限出具《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权担保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未有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如该次分立造成原债权人损失，公司股东愿以原注册资本 1 亿元承担有限责任。

2016 年 9 月 7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9,600 万元，确认通过了《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权担保情况说明》。

2016 年 9 月 28 日，天际有限就本次派生分立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60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 400 万元。

综上，本次公司派生分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较为完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说明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合法合规，重组后毛赛春仍然担任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祝顺峰、祝祺仍然持股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说明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合法合规及重组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曾分别持有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 100%出资、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9%股权、浙江江

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农商行”）5.50%股份。由于公司当时计划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进行首发上市（IPO），而上述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为满足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需要进行剥离。

（1）2020年7月，公司转让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100%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成立于2017年2月23日，本次转让前浙江天际持有其100%出资。

2020年5月1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4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388,951.60元。

2020年6月14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全部1,50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00%）分别转让给毛赛春、祝顺峰、祝祺、毛培民、祝晓波、唐福新、毛翔宇、朱江明、钟冬才、祝顺治、毛武龙、刘春强、叶飞、祝顺庆、祝顺华、刘斌、志鹏投资、浙江红森林（以下简称“毛赛春等18名股东”），并相应变更举办者和出资者。

2020年6月14日，天际有限与毛赛春等18名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际有限将其持有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100%股权（1,5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毛赛春等18名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0.63元，系根据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的净资产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020年6月15日，业务主管机关江山市教育局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7日，登记管理机关江山市民政局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备案表》，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办理了变更登记。

2）本次转让的原因、合理性

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主要从事3-6周岁幼儿学前教育，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业务协同效应较弱，且盈利能力不强。公司将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转让

给毛赛春等 18 名股东后，可以更好地利用自身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全面拓展电力互感器相关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本次转让对公司管理层、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上述转让对公司管理层和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4) 本次转让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转让前一年度（2019 年），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	7,586.70	1,418.25	136.66
公司	52,950.23	37,082.86	28,280.49
占比	14.33%	3.82%	0.48%

注：上述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的财务数据已经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江浩会审[2020]050 号”《审计报告》审计；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转让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 100% 出资，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 2019 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公司相应科目的比重均不超过 50%，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本次转让后，公司更加聚焦电力互感器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2022 年 7 月，公司转让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股份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 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① 转让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9% 股权

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其 9% 股权。

2022 年 4 月 22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1,089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9%）进行转让。

2022 年 4 月 2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36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907,5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5 日，天际有限与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际有限将其持有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9%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0016 元，系根据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的净资产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022 年 7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衢银保监复〔2022〕74 号），同意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受让天际有限持有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1,089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9%）。

②转让江山农商行 5.50%股份

江山农商行成立于 1980 年 5 月 2 日，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其 5.50%股份。

2022 年 4 月 22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江山农商行全部 1,864.7541 万元股份（持股比例为 5.50%）进行转让。

2022 年 4 月 2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36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江山农商行 5.5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77,112,5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4 日，天际有限与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际有限将其持有江山农商行 5.50%股份全部转让给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4.1353 元，系根据江山农商行的净资产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022 年 7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衢银保监复〔2022〕73 号），同意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受让天际有限持有江山农商行 1,864.7541 万元股份（持股比例为 5.50%）。

（2）本次转让的原因、合理性

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和江山农商行主要从事银行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业务协同效应较弱。公司将持有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和江山农商行的全部股权/股份转让给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后，可以更好地利用自身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全面拓展电力互感器相关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转让对公司管理层、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上述转让对公司管理层和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4）本次转让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转让前一年度（2021 年），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江山农商行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71,585.95*9%	18,936.56*9%	2,827.39*9%
江山农商行	3,438,346.41*5.5%	206,183.22*5.5%	86,902.74*5.5%
合计	195,551.79	13,044.37	5,034.12
公司	63,521.77	41,866.85	35,564.15
占比	307.85%	31.16%	14.16%

注：上述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江山农商行的财务数据分别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0871 号”《审计报告》、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平审[2022]0051 号”《审计报告》审计；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转让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9%股权和江山农商行 5.50%股份，该两家银行上一年度净资产、营业收入相应份额占公司相应科目的比重均不超过 50%，虽然总资产相应份额占公司相应科目的比重超过 50%，但是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和江山农商行均为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本次转让后，公司更加聚焦电力互感器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

进行的业务重组，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进行了资产评估，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经过主管机关江山市教育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的审核同意，上述业务重组合法合规。重组后，公司更加聚焦电力互感器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重组后毛赛春仍然担任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祝顺峰、祝祺仍然持股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2022年12月更名为“浙江北禾文化策划有限公司”)为毛赛春、祝顺峰、祝祺、叶飞持股并控制的企业。2022年7月，公司将持有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江山农商行全部股权/股份转让给世光电气，毛赛春、祝顺峰、祝祺仍间接持有该二家银行的股权/股份。重组后，毛赛春作为股东代表担任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江山农商行董事，有权列席银行的董事会会议，获取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且可获得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资料，及时了解银行的运营情况。除此之外，毛赛春并不参与两家银行的实际运营管理。另外，毛赛春为公司的董事长，其重组后仍担任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江山农商行董事，符合证监会及股转中心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重组后，祝顺峰、祝祺仍然持有江山农商行少量股份，系其个人对江山农商行的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看好，仅为其个人的财务投资目的。

综上，重组后，毛赛春仍担任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江山农商行董事，及祝顺峰、祝祺仍然持有江山农商行少量股份，均具有正常且合理的商业理由，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证监会及股转中心的相关规定。

(八) 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券商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查阅了集体企业改制时所依据的《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

作制的若干意见》（江政[1996]117 号）、《关于加快推进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市委发[1997]16 号）、《江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企业改革办公室<关于企业改革中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江政[1997]72 号）、《江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办[2000]76 号）、《关于下达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江企改[2000]9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文件。

3) 查阅了公司集体企业改制时的改制申请报告或改制方案、评估报告、有关机关的审核批复文件、资产拍卖文件、国有资产变动登记文件等。

4) 查阅了《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江政〔2022〕3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函》。

5)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员工平台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并对主管机关江山市教育局进行访谈。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7) 查阅了天际有限就 2008 年增资事项的验资报告及增资款支付凭证。

8) 查阅了天际有限就派生分立事项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及在《市场导报》上刊登的派生分立公告。

9) 查阅了剥离幼儿成长中心、江山农商行和江山中银富登的《评估报告》。

10) 查阅了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 PPP 项目合作协议、工商档案、产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江山市教育局及江山市民政局确认文件。

11) 查阅了江山农商行和江山中银富登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的批复及股权转让款凭证。

12) 查阅了世光电气就受让江山农商行和江山中银富登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已按照当时适用地方性改制政策取得相关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1999年，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山市教育委员会勤工俭学办公室、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经审批同意《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现有股东不涉及国有股权，无需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 公司历史上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已发表明确意见，江山市互感器厂已按照当时政策文件制定并执行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营层收购公司股权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公司前身三江有限与原集体企业存在资产、人员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化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5) 2008年，天际有限不同股东增资价格不同，系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后共同决定的，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派生分立具有必要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 公司重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重组后毛赛春担任江山中银富登、江山农商行董事，毛赛春、祝顺峰、祝祺作为个人财务投资者持股两家银行，具有合理性；重组后公司更有利于聚焦主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律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具有激励效果；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

2022 年，公司计划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启动在 A 股市场首发上市（IPO）工作，希望借助首发上市（IPO）的契机及资本市场的力量，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实现公司的规范运营及未来的长期健康发展。在上述背景下，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价值的紧密联系，引导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关注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的平衡，激励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勤勉尽责地为公司长期发展服务，公司通过设立昌联投资与久兴投资两个持股平台分别对管理层和其他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过程

公司通过设立昌联投资与久兴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过程具体如下：

（1）久兴投资

1) 2022 年 7 月，久兴投资设立

2022 年 7 月 21 日，朱江明和张多麟签署了《江山久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久兴投资。

2022 年 7 月 22 日，久兴投资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有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81MABUW8HGX2 的营业执照。

久兴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朱江明	普通合伙人	35.00	43.75%
2、	张多麟	有限合伙人	45.00	56.25%
合计			80.00	100.00%

2) 2022 年 7 月，久兴投资注册资金增加

2022 年 7 月 31 日，久兴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签署《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张绍辉、刘春强、叶飞、祝祺入伙，成为久兴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张绍辉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刘春强认缴出资额 65 万元，叶飞认缴出资额 52 万元，祝祺认缴出资额 402.3 万元，久兴投资总出资额增加至 619.3 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企业入伙协议》及《江山久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 年 7 月 31 日，久兴投资就本次注册资金增加事宜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后成，久兴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朱江明	普通合伙人	35.00	5.6515%
2	祝祺	有限合伙人	402.30	64.96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3	刘春强	有限合伙人	65.00	10.4957%
4	叶飞	有限合伙人	52.00	8.3966%
5	张多麟	有限合伙人	45.00	7.2663%
6	张绍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3.2295%
合计			619.30	100.00%

（2）昌联投资

1）2022 年 7 月，昌联投资设立

2022 年 7 月 21 日，毛培民和吴梅芳签署了《江山昌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昌联投资。

2022 年 7 月 22 日，昌联投资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有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81MABRXLPF0J 的营业执照。

昌联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培民	15.00	75
2	吴梅芳	5.00	25
合计		20.00	100.00

2）2022 年 7 月，昌联投资注册资金增加

2022 年 7 月 31 日，昌联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签署《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的全体被激励员工入伙，成为昌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出资额根据个人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确定，昌联投资总出资额增加至 190.7 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企业入伙协议》及《江山昌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 年 7 月 31 日，昌联投资就本次注册资金增加事宜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后成，昌联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毛培民	普通合伙人	15.00	7.8658%
2	顾小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5.2438%
3	姜小明	有限合伙人	7.00	3.6707%
4	王建	有限合伙人	7.00	3.6707%
5	封容平	有限合伙人	7.00	3.6707%
6	祝小明	有限合伙人	7.00	3.6707%
7	周和鸣	有限合伙人	7.00	3.6707%
8	毛江霞	有限合伙人	7.00	3.6707%
9	宁仙凤	有限合伙人	5.70	2.9890%
10	黄绍明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11	毛慧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12	康凯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13	刘正福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14	王锋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15	江春富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16	吴梅芳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17	周福明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18	郑欢波	有限合伙人	5.00	2.6219%
19	牟会善	有限合伙人	4.00	2.0975%
20	郑晓锐	有限合伙人	4.00	2.0975%
21	倪桂贞	有限合伙人	4.00	2.0975%
22	鞠利平	有限合伙人	4.00	2.0975%
23	王发敏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24	王敏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25	徐云正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26	毛孟瑜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27	朱慧磊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28	王灵燕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29	毛伟伟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30	郑书文	有限合伙人	3.00	1.5732%
31	杨敬华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32	周太康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33	徐洪初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34	姜正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35	杨小青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36	田永强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37	周良恭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38	王华彬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39	虞淑英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40	李坚璐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41	黄庆荣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42	毛天明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43	王亮富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44	柴世林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45	姜小贵	有限合伙人	2.00	1.0488%
46	杨华东	有限合伙人	1.00	0.5244%
47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00	0.5244%
48	张扬货	有限合伙人	1.00	0.5244%
合计			190.70	100.00%

3、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

为实施股权激励，天际有限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江明、浙江红森林、祝祺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合计 619.30 万元（持股比例 4.59%）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久兴投资；同意股东毛翔宇、钟冬才、祝晓波、祝顺治、祝顺华、刘斌、祝顺庆、唐福新、毛武龙、毛培民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合计 190.70 万元（持股比例 1.41%）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昌联投资。

（2）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2 年 7 月 30 日，全体被激励员工分别与浙江天际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2022 年 7 月 31 日，久兴投资、昌联投资所涉全体合伙人分别共同签署《江山昌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江山久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合伙协议》”）。

2022 年 7 月 31 日，久兴投资与朱江明、浙江红森林、祝祺分别签署关于受

让其所持浙江天际 4.59%股权（的注册资本 619.30 万元）的《股权转让协议》；昌联投资与毛翔宇等 10 名股东分别签署关于受让其所持浙江天际 1.41%股权（注册资本 190.70 万元）的《股权转让协议》。

4、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发上市前，对持股平台内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一般通过老股东向员工平台转让股权或者员工平台向公司增资等方式具体实施。因朱江明、祝祺、毛翔宇等老股东有资金需求等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愿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给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转让价格为每 1 股出资 6 元，系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因此，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具有正常的商业原因及合理性。

（二）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具有激励效果；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根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的相关约定，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激励政策	昌联投资	久兴投资
激励目的	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企业发展的高度协同	
日常管理机制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名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共同决定撤消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	

激励政策	昌联投资	久兴投资
	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7) 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8、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 9、有限合伙人不得从事合伙事务，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流转及退出机制	1、如激励对象违反《股权激励协议》关于服务期、勤勉尽责、转股限制及不得设置他项权利等承诺事项，激励对象需向公司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需在离职手续办理完成之前或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权益份额转让、退伙等文件的签署，激励对象有义务无条件配合，否则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有权采取强制手段。转让价格约定如下： (1) 违约行为发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转让价格为乙方原出资金额及该出资额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息期间为自乙方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公司向乙方发送确认违约事实的书面通知之日止。 (2) 违约行为发生在公司上市之后的，转让价格为乙方原出资金额及该出资额所对应利息，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年化单利5%孰高计算，期间为自乙方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公司向乙方发送确认违约事实的书面通知之日止。 本条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出资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2、如非激励对象原因，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关系的，由激励对象向公司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约定如下： (1) 该情况发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转让价格为乙方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 该情况发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的，转让价格为乙方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股票成交均价，即：转让价格 = (公司向乙方发送确认违约事实的书面通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该期间股票交易总量) × 100% × 乙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本条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出资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 3、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6元/1元注册资本	
锁定期限	服务期内，在浙江天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服务期内，经公司同意，在浙江天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12个月之后，激励对象可以通过向适格第三方转让的形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30%，在浙江天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后，激励对象可以通过向适	

激励政策	昌联投资	久兴投资
	格第三方转让的形式减持不超过其对员工持股平台初始出资份额的2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绩效考核指标	未约定	
服务期限	根据不同激励对象的重要性约定了不同的服务期，包括6档：10年、8年、7年、6年、5年7个月、5年，自《股权激励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不以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向公司提出辞职（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自愿离职，或者劳动合同到期激励对象不愿续签等）。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的，激励对象同意以退休反聘的形式继续在原工作岗位或公司指定的岗位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退休反聘期限至少至服务期届满。	

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约定，全体被激励员工于2022年7月31日分别向员工持股平台久兴投资、昌联投资足额缴纳出资款。2022年8月23日，久兴投资、昌联投资分别受让浙江天际4.59%股权、1.41%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体被激励员工通过昌联投资、久兴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浙江天际股权，公司股权激励的计划实施完毕，除了激励对象因违反《股权激励协议》关于服务期等事项，需向公司指定的主体转让合伙份额外，不存在等待期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均是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实施，不存在纠纷争议，亦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不仅增强了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还充分调动了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稳定了公司的核心团队，有力促进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平稳增长，为公司未来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证。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589.46万元、52,091.02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810.89万元、8,698.54万元，整体处于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公司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为契机，进一步团结和引导广大员工努力拼搏，上下一心，为实现更高的经营指标而奋斗，具有激励效果。

3、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约定，发生下列事项，激励对象需向公司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激励对象违反《股权激励协

议》关于服务期、勤勉尽责、转股限制及不得设置他项权利等承诺事项；如非激励对象原因，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约定外，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其他事项。

4、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全体被激励员工已通过昌联投资、久兴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浙江天际股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情况下并不影响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需向公司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详见本题“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中的回复内容。

（三）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2022年7月31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毛翔宇、钟冬才、祝晓波、祝顺治、祝顺华、刘斌、祝顺庆、唐福新、毛武龙、毛培民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合计 190.70 万元（持股比例 1.41%）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昌联投资；同意股东朱江明、浙江红森林、祝祺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合计 619.30 万元（持股比例 4.59%）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久兴投资。同日，毛翔宇等 10 名股东分别与昌联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6 元；朱江明、浙江红森林、祝祺分别与久兴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6 元，系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022 年 9 月 2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886 号），对天际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评定天际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11,361,300.00 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6 元。

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6 元，系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与净资产评估值一致（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互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目前尚无一家在 A 股市场成功上市，因此无法选取电力互感器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作为对照标准，并且也没有第三方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作为参考。因此，久兴投资、昌联投资于 2022 年 8 月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系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受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6 元，受让价格与公允价值（经评估的净资产为每股 6 元）一致，受让价格较为公允。

经测算，公允价格对应入股前一年度和当年的市盈率水平较为合理，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市盈率(PE)=公允价格(评估值)/当年净利润(未审)/当年注册资本

2021 年度经测算市盈率(PE)=6/87,928,649.67 /135,000,000=9.21

2022 年度经测算市盈率(PE)=6/68,074.281.85 /135.000.000=11.9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由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经评估的净资产为每股 6 元）一致，不存在低于合理估值或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故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1、公司为激励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已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合法有效，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2、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具有激励效果。

3、除流转及退出机制约定外，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其他事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情况下并不影响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

励计划；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需向公司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

4、本次股权激励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经评估的净资产为每股 6 元）一致，不存在低于合理估值或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故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券商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员工平台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查阅了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4）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昌联投资、久兴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

5）查阅了被激励员工的认购意向书及与浙江天际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

6）查阅了被激励员工出资凭证及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7）查阅了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为激励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已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合法有效，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2）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具有激励效果。

3) 除流转及退出机制约定外, 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情况下并不影响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关系的, 激励对象需向公司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

4)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经评估的净资产为每股 6 元)一致, 不存在低于合理估值或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律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三、关于代持。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如存在, 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 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如存在, 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系由天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际有限(前身为三江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 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分别经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公司成立至今, 共经过 2 次集体企业改制、7 次股权转让、12 次增资、1 次派生分立。截至本问询回复文件签署日, 公司共有股东 22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 公司法人股东 2 名,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公司各股

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本单位真实持有，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自设立以来，在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东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
1	1999年5月	江山市教委 企业集体 毛赛春、朱江明、邵振善、伍师军、徐爱花、周明望、林莉、祝顺华、祝顺峰、方晓琍、姜正平、陈云录、祝晓波、周秋鸿、毛雄波、胡小淑、周冬玉、钟冬才、郭燕华、陈靖芬、徐玲、何梅仙、陆金华、戴茵	根据《关于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江企改办[1997]48号）等政策文件，在负责企业改制的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领导下，江山市互感器厂以经评估并由江山市财政局确认的企业净资产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引入经营层持股。	集体企业改制及经营层入股	改制净资产 改制净资产 自有资金	改制净资产转入 改制净资产转入 货币	根据“江企改办[1997]48号”文件以改制净资产界定教委股233,000元、企业集体股233,000元，毛赛春等27人入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关于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江企改办[1997]48号）文件批准

序号	时间	股东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
		茵、徐长捷、余志田、朱雪琴						
2	2001年8月	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邵振善、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	根据《江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办[2000]76号）、《关于下达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江企改[2000]9号）等政策文件，三江有限进行企业深化改革，实现由经营层对公司股权的收购，国有股、集体股退出	集体企业改制及公司经营层收购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34元	根据经评估的改制净资产，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竞拍取得，并经主管部门江山市教育委员会、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3	2003年5月	徐炳伟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毛赛春通过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引入徐炳伟作为新股东共同经营公司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4	2003年5月	祝顺峰、毛赛春、朱江明、邵振善、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徐炳伟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5	2005年4月	毛赛春	股东邵振善、徐炳伟因退出公司经营而向毛赛春转让公司全部股权，股东伍师军、刘江仙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而向毛赛春转让部分股权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6	2005年4月	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祝晓波、毛培民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7	2007年1月	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毛培民、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8	2008年8月	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毛培民、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钟冬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原股东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的增资价格为每1元	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序号	时间	股东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
		才、祝顺治、祝顺庆和祝顺华					出资1.05元,新股东祝顺治、钟冬才、祝顺治、祝顺华的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1.81元,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1元	
9	2008年12月	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毛培民、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钟冬才、祝顺治、祝顺庆和祝顺华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10	2009年2月	毛赛春	毛培民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而向毛赛春转让部分股权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5元	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11	2009年9月	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毛培民、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钟冬才、祝顺治、祝顺庆和祝顺华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12	2010年12月	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毛培民、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钟冬才、祝顺治、祝顺庆和祝顺华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13	2011年5月	毛培民、祝晓波、钟冬才、祝顺治、祝顺庆、祝顺华、毛武龙、唐福新、志鹏投资、浙江红森林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14	2013年6月	祝祺	因股东伍师军退出公司经营,而向祝祺转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39元	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

序号	时间	股东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
			让公司全部股权					一致后确定
15	2014年10月	祝祺	因股东刘江仙退出公司经营而向祝祺转让公司全部股权，股东唐福新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而向祝祺转让部分股权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5元、每1元出资1元	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16	2014年10月	祝祺、浙江红森林、毛培民、祝晓波、钟冬才、祝顺治、毛武龙、祝顺庆、祝顺华、毛翔宇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17	2015年12月	志鹏投资、毛赛春、祝顺峰、祝祺、浙江红森林、毛培民、朱江明、祝晓波、唐福新、毛翔宇、钟冬才、祝顺治、毛武龙、祝顺庆、祝顺华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朱江明与浙江红森林（朱江明与其配偶徐小英的全资公司）的出资比例合并计算），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18	2016年11月	志鹏投资、毛赛春、祝顺峰、祝祺、浙江红森林、毛培民、朱江明、祝晓波、唐福新、毛翔宇、钟冬才、祝顺治、毛武龙、祝顺庆、祝顺华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19	2017年12月	志鹏投资、毛赛春、祝顺峰、祝祺、浙江红森林、毛培民、朱江明、祝晓波、唐福新、毛翔宇、钟冬才、祝顺治、毛武龙、祝顺庆、祝顺华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1元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朱江明与浙江红森林（朱江明与其配偶徐小英的全资公司）的出资比例合并计算），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序号	时间	股东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
20	2018年12月	刘春强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共同经营，毛赛春、毛培民、浙江红森林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刘春强、刘斌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实缴）3元	根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刘斌						
		叶飞	因家庭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祝祺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叶飞		-	-	每1元出资0元	转让双方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1	2022年8月	昌联投资	为了公司未来能够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毛翔宇、钟冬才、祝晓波、祝顺治、祝顺华、刘斌、祝顺庆、唐福新、毛武龙、毛培民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昌联投资；朱江明、浙江红森林、祝祺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久兴投资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每1元出资6元	根据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久兴投资						
		毛一新、席晨华	因为家庭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毛翔宇将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其父母毛一新、席晨华	股权转让	-	-	每1元出资0元	由于毛翔宇与毛一新、席晨华夫妻为父子、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综上，1、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入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股东异常入股事项。

2、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本单位真实持有，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3、经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申请查询，公司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公司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情形。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券商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查阅了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文件、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入股前后的银行流水文件、历史分红、资金来源及相关承诺等文件。

3)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员工平台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入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股东异常入股事项。

3) 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本单位真实持有，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4) 公司共有 2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分别为祝顺峰、毛赛春、毛培民、祝晓波、唐福新、朱江明、祝祺、刘春强、叶飞、钟冬才、祝顺治、毛武龙、毛一新、席晨华、祝顺华、祝顺庆、刘斌、毛翔宇；公司法人股东 2 名，分别为志鹏投资、浙江红森林；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分别为久兴投资、昌联投资。志鹏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祝祺、祝顺峰全资控制的公司，浙江红森林为公司

高管朱江明及其配偶徐小英全资控制的公司，久兴投资、昌联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经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申请查询，公司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因此，公司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律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2）③，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主办券商针对股权代持及相关股东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具体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年报、审计报告等文件，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及股东变动情况，以及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分立等股权变动信息。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出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相关文件，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及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上述主体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的真实性、原因、背景、定价依据、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等情况。

4、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前后 3 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针对前期股权变动因时间久远等历史原因而无法提供部分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的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由其出具关于出资情况的声明承诺文件，查阅历史分红等资金来源文件，核查股权变动的真实性、资金来源、股权代持等情况。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访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机关，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相关处罚情况。

综上，经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核查其银行流水文件，包括主要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文件，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历史分红等文件，确认公司股东的出资来源为其家庭自有资金，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针对股权代持履行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3）关于代持”之“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回复内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本单位真实持有，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3）关于代持”之“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回复内容。

经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三会文件，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员工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国浩律师

（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请会计师核查（2）③，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2）关于股权激励”之“③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回复内容。

2. 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通过招投标等模式与下游客户合作，存在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员工 1061 名。请公司：

（1）关于资质。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关于生产经营。①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④说明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用工纠纷；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生产项目，如有，补充披露环评及验收情况；如否，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⑥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生产资质。

（3）关于知识产权。①说明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受让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关于资质。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	2023 江量标企证字第 001 号	浙江天际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8.12.04
2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电流、电压互感器负荷箱校准装置	2023 江量标企证字第 002 号	浙江天际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8.12.04
3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电压互感器检定装置	2023 江量标企证字第 003 号	浙江天际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8.12.04
4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电流互感器标准装置	2023 江量标企证字第 004 号	浙江天际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8.12.04

注：表中所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系旧证到期后换发的新证情况，公司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资质覆盖报告期，旧证情况参见问题 2（1）之（二）。

2、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样机试验合格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公司对所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均进行定期检定，所生产的新型互感器均已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出厂产品

均已进行检定并附有出厂检定证书。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共计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计量器具样机试验合格证书 1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024E254-33	电压互感器	JDZQN-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1. 16	长期
		电压互感器	JDZXN-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2024E255-33	电压互感器	JDZQN-2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1. 16	长期
		电压互感器	JDZXN-2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2024E256-33	电流互感器	LJZN1-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3. 4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JZN2-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2024E225-33	电流互感器	LMZ1D-TJX2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1. 10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2D-TJX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流互感器	LMZ3D-TJX4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流互感器	LMZ4D-TJX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流互感器	LMZ5D-TJX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流互感器	LMZ3-0.6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流互感器	LMZ1DW-TJX2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流互感器	LMZ2DW-TJX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流互感器	LMZ3DW-TJX4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	2023E992-33	组合互感器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JZZV1-35 系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9. 21	长期
6	2022E1141-33	电流互感器	LMK2-0.6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12. 24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K2-0.6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流互感器	LMK2-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7	2022E1144-33	电流互感器	LMZ1G-TJX2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12. 15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2G-TJX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流互感器	LMZ3G-TJX4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流互感器	LMZ4G-TJX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流互感器	LMZ5G-TJX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2022E1142-33	电流互感器	LSZW-0.6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12. 14	长期
9	2022E546-33	三相组合互感器 (计量用组合互感器)	JZZV1-10 系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5. 24	长期
10	2022E388-33	三相组合互感器	JLSZFY-10 系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3. 30	长期
11	2021E1136-33	电流互感器	LMZ1D-TJX2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12. 3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2D-TJX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流互感器	LMZ3D-TJX4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流互感器	LMZ4D-TJX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流互感器	LMZ5D-TJX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2021E1135-33	电流互感器	LJZN1-2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12. 3	长期
13	2021E1134-33	电压互感器	JDZ9-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12. 3	长期
14	2021E1133-33	电流互感器	LMZ-0.6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12. 3	长期
15	2020E563-33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JDZXN-3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5. 12	长期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JDZQN-35			长期
16	2020E522-33	电流互感器	LJZW1-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4. 21	长期
17	2020E245-33	电压互感器	JDZ10-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1. 20	长期
18	2020E244-33	电流互感器	LZZBJ9-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1. 20	长期
19	2020E243-33	组合互感器	JLSZYW-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1. 20	长期
20	2020E242-33	组合互感器	JLSZVW-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12. 5	长期
21	2019E893-33	组合互感器	JLS-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12. 5	长期
22	2019E645-33	电压互感器	JDZQW-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8. 15	长期
23	2019E644-33	电压互感器	JDZXN-2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8. 15	长期

24	2019E643-33	电压互感器	JDZQN-2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8. 15	长期
25	2019E642-33	电流互感器	LJZN1-3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8. 15	长期
26	2019E498-33	电流互感器	TLJ-3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6. 5	长期
27	2019E497-33	电压互感器	TJ-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6. 5	长期
28	2019E496-33	电流互感器	TLXK-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6. 5	长期
29	2019E495-33	电流互感器	TLJ-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6. 5	长期
30	2019E494-33	电流互感器	LDF1-0.6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6. 5	长期
31	2019E447-33	电压互感器	JDZQN-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5. 14	长期
32	2019E446-33	电压互感器	JDZXX-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5. 14	长期
33	2019E445-33	电流互感器	LJZN（1、2）-1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5. 14	长期
34	2018E675-33	电流互感器	LMZK-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9. 7	长期
35	2018E674-33	电流互感器	LR-22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9. 7	长期
36	2018E673-33	电流互感器	LR-50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9. 7	长期
37	2018E672-33	电流互感器	LDZC-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9. 7	长期
38	2018E671-33	电流互感器	LZCT-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9. 7	长期
39	2018E670-33	电流互感器	LZZT630-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9. 7	长期
40	2018E669-33	电流互感器	LZZT835-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9. 7	长期
41	2017E770-33	电压互感器	JDZX12-24G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11. 27	长期
42	2017E769-33	电压互感器	JDZX9-10G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11. 27	长期
43	2017E768-33	电压互感器	JDZX11-2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11. 27	长期
44	2017E767-33	电流互感器	LZZBJ9-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11. 27	长期
45	2017E766-33	电流互感器	LFS-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11. 27	长期
46	2017E765-33	电压互感器	JDZ11-2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11. 27	长期
47	2017E764-33	电流互感器	LA-10Q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11. 27	长期
48	2017E763-33	电流互感器	LZZBJ9-35	浙江省质量	2017. 11. 27	长

				技术监督局		期
49	2017E762-33	电流互感器	LZZB9-2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11. 27	长期
50	2017E761-33	电流互感器	LMZD2-0.6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11. 27	长期
51	2017E760-33	电流互感器	LMZ-0.6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11. 27	长期
52	2017E759-33	电流互感器	LN-0.6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11. 27	长期
53	2017E758-33	电流互感器	BH-0.6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11. 27	长期
54	2017E757-33	电流互感器	LMK1-8-0.6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11. 27	长期
55	2017E671-33	电子式电压互感器	SZ EVT-10R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10. 12	长期
56	2017E670-33	电子式电流互感器	SZ ECT-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10. 12	长期
57	2017E580-33	电流互感器	LMZ(1D、2D、3D、4D)-TJX(2、3、4、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8. 11	长期
58	2017E579-33	电流互感器	LFZ1D-TJX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8. 11	长期
59	2017E578-33	电流互感器	LMZ6D-0.6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8. 11	长期
60	2017E570-33	三相组合互感器	JLS-3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8. 8	长期
61	2017E311-33	电流互感器	L AJ-3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4. 6	长期
62	2016E413-33	电流互感器	LQZB-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6. 3	长期
63	2016E409-33	测量用电流互感器	LQZB1-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6. 7	长期
64	2016E408-33	电流互感器	LFZZJ-1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6. 7	长期
65	2016E377-33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JDZ2-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5. 4	长期
66	2016E376-33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JDZX2-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5. 3	长期
67	2016E372-33	电压互感器	JDZXW-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4. 25	长期
68	2016E347-33	电流互感器	LMKT-0.6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3. 30	长期
69	2016E346-33	电流互感器	LZZBJ9-2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3. 30	长期
70	2016E345-33	电流互感器	LZW32-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3. 30	长期
71	2016E344-33	电流互感器	LMZ(J1)-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3. 30	长期

72	2015E642-33	测量用电压互感器	JDCF-66W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12. 25	长期
73	2015E641-33	电流互感器	LB7-66W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12. 25	长期
74	2015E640-33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JDZW-3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12. 25	长期
75	2015E639-33	电流互感器	LMZ-1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12. 25	长期
76	2015E634-33	电压互感器	JDZXR(1-15)-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12. 23	长期
77	2015E633-33	电压互感器	JSZVR(1-10)-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12. 23	长期
78	2015E632-33	电压互感器	JSZV(1-10)-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12. 23	长期
79	2015E631-33	电压互感器	ASG-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12. 23	长期
80	2015E630-33	电压互感器	JDZR(5-20)-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12. 23	长期
81	2015E501-33	电压互感器	JSZW-10(R)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9. 29	长期
82	2015E364-33	电流互感器	LMZDW-0.6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6. 29	长期
83	2015E363-33	电流互感器	LSZW-0.6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6. 29	长期
84	2015E249-33	电流互感器	LVBT-35W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2. 27	长期
85	2015E248-33	电压互感器	JDJ-3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2. 27	长期
86	2015E247-33	电流互感器	BH(LMK1、LMK2、LMK8、SDH)-0.6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2. 27	长期
87	2015E246-33	电压互感器	JSW-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2. 27	长期
88	2014E529-33	电流互感器	LJWD-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11. 14	长期
89	2014E528-33	电流互感器	LZZB6-10Q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11. 14	长期
90	2014E527-33	电流互感器	BH(LMK2、SDH)-0.6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11. 14	长期
91	2014E445-33	电压互感器	JDZXW-3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8. 21	长期
92	2014E444-33	电压互感器	JDX-3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4. 21	长期
93	2014E443-33	电流互感器	LB6-3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8. 21	长期
94	2014E285-33	电流互感器	LMZ12-0.6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5. 8	长期
95	2014E218-33	谐波电流互感器	LMZB-10X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1. 13	长期

96	2014E148-33	电流互感器	LXK-1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5. 19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ZW-1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流互感器	LFZBJ-1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JDZX-1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7	2014E130-33	电流互感器	LB7-110W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3. 3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B7-220W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8	2013E180-33	电流互感器	LGBJ-66W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4. 7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GBJ-110W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流互感器	LVQB-66W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流互感器	LVQB-110W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流互感器	LVQB-220W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9	2013E166-33	电压互感器	JDZW-12R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3. 18	长期
100	2013E149-33	电流互感器	LMZ4D-TJX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3. 7	长期
101	2012E315-33	电流互感器	LFZ1D-TJX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8. 8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ZZBJ9-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流互感器	LMZ1D-TJX (含LMZ2D-TJX、LMZ3D-TJX、LMZ4D-TJX)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压互感器	JDZ10-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2	2012E278-33	电流互感器	LRG-110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7. 2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ZZBJ20-10/150b/2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压互感器	JDZX9-10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流互感器	LZZBJ9-35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流互感器	LZJC-10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3	2012E129-33	电压互感器	JDZ11-10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1. 31	长期
		电压互感器	JDZ-10 型	浙江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电压互感器	JDZW-10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流互感器	LZZX-10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4	2011E278-33	电子式电流互感器	TECT1-40.5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6. 28	长期
		电子式电压互感器	TEVT1-35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5	2011E239-33	电流互感器	LMZ1D-TJX (含 LMZ2D-TJX、LMZ3D-TJX、LMZ4D-TJX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5. 16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FZ1D-TJX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6	2009E252-33	电压互感器	JDZ12-24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6. 8	长期
107	2009E461-33	电压互感器	JDZX12-24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12. 13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DZBJ-24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8	2009E449-33	电子式电压互感器	TEVT1-12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12. 4	长期
		电子式电流互感器	TECT1-12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9	2009E325-33	电压互感器	JDZ9-35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8. 11	长期
110	2009E241-33	电流互感器	LMZ1-0.66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5. 11	长期
111	2009E172-33	电流互感器	LZZB9-24/180b/2-4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3. 30	长期
112	2008E138-33	电流互感器	LQZ3-0.66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3. 6	长期
113	2007E354-33	电流互感器	LMK3-0.66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 12. 5	长期
114	2007E162-33	电流互感器	LMZW1-0.66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 5. 12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MZK-10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5	2006E388-33	电流互感器	LCZ-35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 12. 24	长期
116	2005F342-33	电压互感器	SHJD10-10B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5. 12. 15	长期
		电压互感器	SHJDX22-10B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7	(浙)量机字第(4719)号	电流互感器	SHLMK4-0.66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5. 7. 5	长期
118	(浙换)量机字第(4649)	电流互感器	LZZJ-10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5. 3. 30	长期

	号	电流互感器	LZZQB6-10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流互感器	LFS-10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9	(浙)量机字第(4631)号	电压互感器	JDZX9-35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5. 3. 17	长期
		组合互感器	JLSZVW5-10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0	(浙)量机字第(4531)号	电流互感器	LZZBJW8-35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4. 12. 6	长期
121	(浙)量机字第(4164)号	组合式互感器	JLSJY-10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3. 11. 11	长期
122	(浙)量机字第(4126)号	电流互感器	LZZB7-35Q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3. 10. 8	长期
123	(浙)量机字第(4100)号	电流互感器	LZJ-10G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3. 9. 5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A-10Q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4	(浙)量机字第(3895)号	电压互感器	JDZ9-10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3. 1. 3	长期
125	(浙)量机字第(3893)号	电流互感器	LZZBJ9-10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3. 1. 2	长期
		电流互感器	LQZBJ9-12GYW1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6	(浙)量机字第(3696)号	电流互感器	LMK3-0.66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2. 4. 2	长期
127	(浙)量机字第(3355)号	电流互感器	LMK3-0.66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 12. 7	长期
128	(浙)量机字第(3034)号	电流互感器	LMK2-0.66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 12. 3	长期
129	(浙)量机字第(2891)号	电流互感器	LQG-0.66 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 8. 19	长期

注：浙江省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由于组织管理结构的调整，于 2019 年开始从原“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整为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发放。

3、环境保护相关证书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环保相关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881147874810W001Y	浙江天际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0日	2028.07.19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881MA29U90669001X	川丰电气	-	2023年3月31日	2028.03.30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881MA2DKXHE4Q001W	汇凌材料	-	2023年3月24日	2028.03.23

注 1：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浙江天际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30881147874810W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公司于 2022 年年底搬迁至新厂房,随着生产规模的提高,为更好满足环保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881147874810W001Y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

注 2：川丰电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只需要进行排污备案登记即可;同时,作为浙江天际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场所均租赁自浙江天际厂房,所有污染物的处理由母公司收集并统一处理。川丰电气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质未覆盖报告期期初三个月的情况,但已及时做了备案登记,同时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川丰电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责任纠纷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注 3：汇凌材料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只需要进行排污备案登记即可;同时,作为浙江天际子公司,成立之初至 2022 年末生产经营场所均租赁自浙江天际厂房,所有污染物的处理由母公司收集并统一处理,于 2023 年开始从江山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由于办理租赁手续的影响,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排污备案登记,汇凌材料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目前已及时做了备案登记,同时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汇凌材料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责任纠纷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其他主要资质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其他主要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3012236	浙江天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2026.12.08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3007203	川丰电气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4日	2025.12.24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330881102966号	浙江天际	江山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2年11月2日	2031.03.16
4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JY33308810196023	浙江天际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2日	2028.07.11

注 1：浙江天际于 2008 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至今一直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通过复评。川丰电气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注：表中所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系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变

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等原因更新证书后的新证情况，公司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覆盖报告期，旧证情况参见问题 2（1）之（二）。

5、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以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证书机构	认证标准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天际	32501QR7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0.38-220kV互感器、环氧树脂绝缘件、控制变压器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2025.11.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川丰电气	030521Q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0.38-220kV互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7.04.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汇凌材料	063622Q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非晶、纳米晶合金铁心的生产、销售	2025.10.24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资质或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未超越《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山市市场监管局）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不良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责任纠纷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此外，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二) 说明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部分资质因旧证到期、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原因换发新证，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新证		旧证		换证原因	是否覆盖报告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330881102966号	2022.11.02-2031.03.16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330881102966号	2021.03.16-2031.03.16	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更新证书信息	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8810196023	2023.07.12-2028.07.11	JY33308810104096	2021.05.06-2026.05.05	旧证书到期换证	是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	(2023)江量标企证字第001号	2023.12.05-2028.12.04	(2019)江量标企证字第021号	2019.12.23-2023.12.22	旧证书到期换证	是
	电流、电压互感器负荷箱校准装置	(2023)江量标企证字第002号	2023.12.05-2028.12.04	(2019)江量标企证字第018号	2019.12.23-2023.12.22		是
	电压互感器检定装置	(2023)江量标企证字第003号	2023.12.05-2028.12.04	(2019)江量标企证字第019号	2019.12.23-2023.12.22		是
	电流互感器标准装置	(2023)江量标企证字第004号	2023.12.05-2028.12.04	(2019)江量标企证字第020号	2019.12.23-2023.12.22		是

综上，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均能完整覆盖报告期。

2、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1) 主要行业规定

我国工业产品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及电力贸易结算涉及的法律法规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具体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7月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7月	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 （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 （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 （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8年10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

序号	规定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具体规定
	计量法》	常务委员会	月	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1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1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1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互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互感器产品未纳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其生产不适用生产许可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法律法规仅对电力行业及产品质量生产要求进行规定，未规定行业准入或许可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所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均进行定期检定，所生产的新型互感器均已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出厂产品均已进行检定并附有出厂检定证书。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山市市场监管局）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不良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

浙江天际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超越范围经营
1	浙江天际	高低压电流电压互感器、变压器、计量装置（开关电器及控制设备）、绝缘件及机电配件制造、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2	川丰电气	一般项目：高中低压互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互感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否
3	衡宇检测	一般项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力互感器产品的检验检测（目前暂未开展业务）	否
4	星辰研究院	服务：互感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互感器产品技术研发	否
5	汇凌材料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纳米合金材料、纳米合金铁心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互感器部件超微晶铁芯研发生产	否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山市市场监管局）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不良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浙江天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换证主要为旧证到期、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等合理原因，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均能完整覆盖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关于生产经营。①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

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④说明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用工纠纷；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生产项目，如有，补充披露环评及验收情况；如否，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⑥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生产资质。

（一）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1、公司报告期内按招投标等公开方式和非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获得订单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得方式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等公开方式	27,498.77	53.31%	19,893.24	49.69%
非招投标等公开方式	24,082.19	46.69%	20,141.80	50.31%
总计	51,580.95	100.00%	40,035.04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南方电网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以及各成套设备厂商，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南方电网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以及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计量类互感器以及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中标情况如下表：

客户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招投标次数	中标次数	中标率	招投标次数	中标次数	中标率
国家电网	83	41	49.40%	83	22	26.51%
南方电网	24	10	41.67%	37	15	40.54%

客户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9	6	66.67%	7	6	85.71%

注：上述统计数据系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省级电力公司公布的历次配网物资招标投标信息以及对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招标投标信息统计得到。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目前资本市场上以互感器产品作为主要业务开展的同行业公司较少，因此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以产品大类和经营模式较为接近作为选取标准，但是具体到产品类型仍然具有一定差异。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为：新特电气、金冠电气、未来电器、三友联众、靖互股份。

其中，新特电气主营业务为以变频用变压器为核心的各式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配套产品的销售。金冠电气主营业务为全系列避雷器产品、智能化高压开关柜、环网柜、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产品。未来电器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三友联众的主营业务为继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互感器业务，互感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少（分别为 10.46%和 8.76%）。靖互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电流、电压、零序互感器、隔离开关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

由于同行业公司中部分公司（新特电气、金冠电气、未来电器）的产品虽然也属于电力领域电子元器件产品，但是具体的产品类型和公司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剩余拥有经营互感器业务的同行业公司中，三友联众互感器业务仅为其集团内辅助业务，整体占比较小；靖互股份主营业务为互感器、隔离开关等，可比性相对较高。

经查询公开资料，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均未单独披露互感器业务的中标率，因此无法进行比较。

根据上述的公司两网以及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中标情况表，公司中标率属于较高水平，主要有以下原因：

（1）该表的统计口径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省级电力公司公布的历次配网物资招标投标信息中的计量类互感器，以及对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招标投标信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互感器的研发、生产及市场化应用，以计量用互感器和测量保护用互感器两大类产品为主要抓手深耕配用电领域，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和行业内其他成套设备厂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整体实力、技术水平、供货质量、运行业绩、价格及服务等各方面综合评分较高。

因此，在前述统计口径下，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中标率较高；

（2）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省级电力公司配网物资招标中，一般对于同一项需求数量较多的物资如电流互感器会划分多个“包”，且通常规定一家供应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导致一次招标中会有多个供应商同时中标。天际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往往能够中标其中一个包，使得公司的中标率较高。

综上，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互感器业务的中标率未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标率无法进行比较。公司中标率较高系长期深耕配用电领域，技术水平等各方面综合评分较高以及招标模式中同一项物资有多个包等原因。

（二）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获取业务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两种模式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招标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网省公司的招标平台关注到招标信息，并按照招标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客户后续将基于各供应商的产品方案、技术水平、供货业绩和能力、公司整体实力、供业地位、产品报价等综合选定一个或数个中标供应商。如公司中标，后续会与客户召开技术会议，进一步确定产品参数及交期，最终进行生产。获取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非招标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电气设备成套厂商。公司在互感器市场中已经深耕超过三十年，与主要电气设备厂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公司在

获得电网或工商业业主的订单后，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互感器厂商询价，并在综合考虑品质、交货等方面后直接下单。双方的合作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合同，属于市场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投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进一步明确客户需求，组织产品评审后签订合同，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合同均有相应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合同均履行了相应的招标程序。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项目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双方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处罚情形。

综上，公司销售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项目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现行法律法规中对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事项规定如下：

法规	条款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货物、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法规	条款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货物、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销售中涉及必须招标的合同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及性质为国有企业的客户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经梳理公司客户的相关合同：其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到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金额；对于性质为国有企业的客户，如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列入国资委央企名录的央企，相应客户在进行采购活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对于需要进行招投标程序的采购活动履行相应的招标程序，公司主要通过相应招标平台关注到招标信息，并严格按照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投标，客户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布中标企业并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及相应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不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取得的项目。

同时，根据公司取得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子公司及主要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双方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处罚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客户覆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等大型央企及国内外知名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公司多数客户具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以及反商业贿赂措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参与客户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凭借公司整体实力、管理经验、供货业绩和能力、技术水平、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获取客户订单。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经核查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资金流水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司主要客户如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处罚的情形，也未有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诉讼、仲裁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开展业务。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已建立防范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内控机制，具体包括：

（1）根据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制定并执行《产品销售管理规定》、《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客户管理规定》、《合同评审管理办法》、《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制度》、《资金支付与费用报销制度》等制度，建立内审部门作为公司专门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公司所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进行各种收受贿赂、挪用资金的行为。同时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与资金使用管理、财务核算、预算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回款、现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从制度上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此外，公司不定期组织重点环节、重点部门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合规培训，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避免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公司上述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均能够有效执行。

（2）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附有诚信合规或反商业贿赂类条款，约定公司在履行合同或开展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有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通过任何形式向客户行贿等行为，如公司在向国家电网投标时主动提供“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函，保证在参与国家电网的招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

（3）公司与销售人员签立的《劳动合同书》第十二条第三款特别约定“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有向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方行贿、受贿行为。若有此类情况发生，甲方将依据企业相关管理制度给予经济处罚或调离岗位，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销售人员的业务行为及违法违规后果进行明确约定。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已签署

行为规范承诺书，保证不出现利用职权和工作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员谋取利益等情形。前述人员以及销售人员也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其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说明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用工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用工形式包括劳动合同用工和劳务外包两种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动合同用工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061 名。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申报基准日，除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的原因外，公司已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保、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在册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主要原因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主要原因
1,061	968	93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968	93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根据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及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山市人事争议与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不存在劳动仲裁案件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浙江省劳动争议仲裁院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纠纷。

2、劳务合同用工

2023年2月1日，公司与江山市信义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保洁服务承包合同》，约定江山市信义劳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办公楼保洁服务，合同期限至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双方再次签订《办公楼保洁服务承包合同》，约定江山市信义劳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办公楼保洁服务，合同期限至2025年1月31日。劳务外包人员由江山市信义劳务有限公司聘用管理，公司作为发包方与江山市信义劳务有限公司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由江山市信义劳务有限公司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及发放报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用工纠纷。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生产项目，如有，补充披露环评及验收情况；如否，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包括：浙江天际年产500万台互感器未来工厂项目、汇凌科技年产3000吨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及200万只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均已投入生产运营并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验收文件
1	浙江天际	年产500万台互感器未来工厂项目	2022年1月，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月2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互感器未来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2）16号）	2023年5月，浙江天际完成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同意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2023年5月11日，浙江天际就项目验收情况完成网络公示
2	汇凌材料	年产3000吨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及200万只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2年5月，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7月25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汇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及200万只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2）47号）	2023年4月8日，汇凌科技完成自主验收，验收小组认为验收报告经修改完善，形成自主竣工验收意见后可通过竣工验收；2023年4月10日，汇凌科技就项目验收情况完成网络公示

综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

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包括：浙江天际年产 500 万台互感器未来工厂项目、汇凌科技年产 3000 吨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及 200 万只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均已投入生产运营并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验收文件
1	浙江天际	年产500万台互感器未来工厂项目	2022年1月，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月2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互感器未来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2）16号）	2023年5月，浙江天际完成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同意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2023年5月11日，浙江天际就项目验收情况完成网络公示
2	汇凌材料	年产3000吨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及200万只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2年5月，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7月25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汇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及200万只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2）47号）	2023年4月8日，汇凌科技完成自主验收，验收小组认为验收报告经修改完善，形成自主竣工验收意见后可通过竣工验收；2023年4月10日，汇凌科技就项目验收情况完成网络公示

”

（六）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生产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外协加工商采购电镀服务和少量金属件加工服务等，公司外协加工环节均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的核心环节。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较小，分别为 121.14 万元和 165.4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3%和 0.48%，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年度外协金额超过 10 万）的经营范围、生产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外协厂商经营范围	是否具备相应生产资质	2023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1	衢州市广源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电镀加工件生产；五金产品电镀。	是，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61.51	80.5
2	衢州市金峰电镀有	电镀	表面电镀；民间手工艺品制作及来料加工。	是，已取得排污许可	63.55	5.34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外协厂商经营范围	是否具备相应生产资质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限公司			证		
3	龙游县汪洋紧固件有限公司	电镀	紧固件及紧固件模具制造、销售。	是,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7.17	2.98
4	上饶市金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镀	一般项目: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未取得单独的排污许可证, 主要通过所在园区做统一污水处理	8.48	14.62

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饶市金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金额为 23.10 万元, 金额较小。因该供应商未取得完备的排污许可资质, 公司及时发现并已于 2023 年 9 月主动停止与其合作。

报告期内, 公司的外协供应商主要提供电镀服务和少量金属件加工服务, 上述加工服务市场门槛不高, 不存在特殊准入资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管理标准, 公司所采购的外协加工项目中, 电镀服务所涉及供应商一般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报告期内, 除公司已停止合作的上饶市金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外, 公司合作的主要外协采购厂商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三、关于知识产权。①说明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②说明受让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③结合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一）说明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川丰电气及汇凌材料存在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出让方	发明人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种温度传感器用环氧树脂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刘立忠	川丰电气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2月10日	4.5万元	否
2	一种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实用新型	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刘立忠	川丰电气	2021年1月10日	2021年2月23日	0.00万元	否
3	一种组合式电流电压互感器	实用新型	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刘立忠	川丰电气	2021年1月10日	2021年2月26日	0.00万元	否
4	一种非晶铁芯测试桌	发明专利	磐安县寅磐机械有限公司	吴迪	汇凌材料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2月16日	2.38万元	否
5	一种中频炉	实用新型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张多麟	汇凌材料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1月8日	0.00万元	是，出让方系公司员工张多麟、张绍辉控制的公司。
6	一种微晶合金料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张多麟	汇凌材料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6月28日	0.00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出让方	发明人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一种微晶合金料带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张多麟	汇凌材料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6月14日	0.00万元	
8	一种微晶合金料带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张多麟	汇凌材料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6月14日	0.00万元	
9	一种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张多麟	汇凌材料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6月14日	0.00万元	

注 1：继受取得专利 1-3 的发明人刘立忠，系专利出让方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1 月 10 日川丰电气从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处协议受让的“一种电容式电压互感器”和“一种组合式电流电压互感器”两个实用新型专利，受让价格为 0 元，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这两个专利为通用型专利，价值不高，川丰电气受让后仅作为技术储备，另一方面，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专利代理公司及技术咨询公司，与浙江天际就专利代理、申报方面有多年的合作，双方基于商业磋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该转让价格；

注 2：磐安县寅磐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被注销；

注 3：继受取得专利 5-9 的发明人张多麟曾任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被注销。

继受取得的专利 1 至专利 4，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 5 至专利 9，出让方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洋电气”）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世洋电气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生产电力互感器部件铁心产品，张多麟和张绍辉是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世洋电气凭借其超微晶铁心产品的高质量和优越参数，与浙江天际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浙江天际为实现“关键材料自制、原材料质量可控、核心指标自检”的目的，同时，世洋电气因为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回款困难、账期长的问题，加上经营规模不大、研发力量薄弱，企业发展遇到了较大瓶颈，从个人事业长远发展考虑，张多麟、张绍辉二人与浙江天际于 2021 年 5 月达成一致协议，同意共同设立子公司汇凌材料，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川丰电气提供关键零部件超微晶铁心，其中，浙江天际持

股 60%，张多麟、张绍辉两人持股 40%，根据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世洋电气不再从事合晶铁芯及其带材的生产经营，同时将所有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全部无偿转让给新设立公司，目前已于 2023 年 9 月完成注销。

（二）说明受让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受让专利系行业通用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不高。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主要出于产品生产技术储备需要以及因战略合作关系受让取得，转让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并通过合理磋商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依赖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情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出让方	继受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一种温度传感器用环氧树脂的制造工艺	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技术储备需要	参照市场价格，磋商确定
2	一种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组合式电流电压互感器	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非晶铁芯测试桌	磐安县寅磐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技术储备需要	参照市场价格，磋商确定
5	一种中频炉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与“世洋电气”的战略合作的安排取得	基于与“世洋电气”的战略合作安排确定
6	一种微晶合金料带的加工装置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	一种微晶合金料带的生产设备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	一种微晶合金料带的加工设备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	一种收卷装置	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始终保持对互感器行业发展趋势和终端应用需求的高度关注，并将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立足之本，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56.64 万元和 2,752.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1%和 5.2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30 人，占比为 12.25%。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带来了先进的研发技术和新产品，保证公司能够不断引进优秀研发人员，壮大研发团队，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通过多年来不间断地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电流互感器“宽量程、抗直流”等新型计量用互感器设计制造技术，互感器“抗直流、抗冲击、耐高温”等新能源领域系列互感器设计制造技术，“一二次融合”互感器制造技术，以及互感器绝缘技术、低频互感器设计技术等系列产品设计制造技术；电压/电流互感器批量检测技术、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互感器模拟挂网试验技术等产品检测技术，电压互感器自动绕制技术、浇注工艺装备智能化管控技术、客户定制化互感器选型、设计和生产可视化技术等工艺和管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涵盖产品设计、技术应用、工艺制造、产品检测等多方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其中利用“低频互感器设计技术”制造的“柔性低频输电工程用电压互感器”通过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鉴定，鉴定意见为“技术处国际先进水平”。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 88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拥有认可资质的三个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委员共 3 人，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目前已经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3 项，行业标准 8 项，团体标准 7 项。公司先后承担并实施科技部项目 6 项，省重大科技项目 6 项。获得国家电网、省、市级科技进步奖 18 项。公司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先后与浙江大学、中国计量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综上，公司具备独立研究能力，不存在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根据上表，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 1 至专利 3，专利 5 至专利 9，发明人均为其当时任职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一职，所申请专利均为发明人在执行单位的任务时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 1

至专利 3，专利 5 至专利 9，均受让于专利转让前的合法专利权人，且公司与具有对应专利所有权利的单位均签订了相应的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对价，已办理专利权属转移手续并取得专利权证书。同时，公司使用过程中亦未涉诉或发生纠纷，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况。

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 4，由于专利权人磐安县寅磐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被注销，无法联系到原专利权人磐安县寅磐机械有限公司及发明人吴迪，无法确认发明人吴迪的发明创造是否属于在公司的职务发明，但考虑到汇凌材料已与专利权人磐安县寅磐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对应价，已办理该专利权属转移手续，并取得专利权证书，同时，公司使用过程中亦未涉诉或发生纠纷，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一）券商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形，主办券商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访谈公司主管生产经营工作的主要高管，了解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需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等的要求；确认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部分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查阅主管部门对于相关经营资质、许可等及其续期情况的有关规定；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的资质、许可、认证等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百度（www.baidu.com）及各政府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网络公开检索渠道，了解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2）获取公司收入明细以及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省级电力公司公布的历次配网物资招投标信息、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招投标信息的统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3）查阅了公司相关客户的业务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

（4）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双方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情形；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查阅取得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企业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获取公司关于招投标事项及业务获取合规性的说明；

（8）查阅了浙江天际《产品销售管理规定》、《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客户管理规定》、《合同评审管理办法》、《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制度》、《资金支付与费用报销制度》以及资金使用管理、财务核算、预算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9）核查了浙江天际与销售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书》；

（10）核查了浙江天际招投标部门提供的“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函样本，浙江天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销售人员签署的行为规范承诺，以及前述人员和销售人员签署的《承诺函》；

（11）核查了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记录，确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12）核查了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山市公安局、江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江山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对浙江天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方面违法违规进行查证；

（13）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资金流水情况，相关主体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4）获取公司关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及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15）核查了浙江天际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浙江天际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访谈浙江天际财务总监、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用工情况；核查了浙江天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缴费凭证；核查了浙江天际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了公司与江山市信义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保洁服务承包合同》及结算凭证；核查了公司劳动管理相关制度；核查了江山市人事争议与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不存在劳动仲裁案件的证明文件，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在浙江省劳动争议仲裁院、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了网络检索，对浙江天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进行查证；

（16）核查了浙江天际年产 500 万台互感器未来工厂项目、汇凌科技年产 3000 吨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及 200 万只非晶合金纳米晶软磁材料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及验收公示网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主要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

（17）查阅公司外协供应商选取、管理等相关制度，了解外协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向外协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等；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检查主要外协供应商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件；

（18）查询公司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清单并查阅公司关于继受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的说明，核查继受取得前述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查阅知识产权证书、转让

协议、转让支付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网络核查；

(19) 访谈了解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及来源，在技术上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取得公司关于受让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受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说明；

(20)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核查前述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对公司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分析，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及子公司川丰主要从事电力互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子公司汇凌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磁性材料(C3985)。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未超越《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此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受到前述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公司亦不存在因资质或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综上，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进行新旧换证，该等资质均能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获取订单形成的收入占比约为50%；根据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省级电力公司公布的历次配网物资招投标信息、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招投标信息统计得出的中标

率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均未单独披露互感器业务的中标率，因此无法进行比较，公司中标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长期深耕配用电领域，技术水平等各方面综合评分较高以及招标模式中一个物资有多个分包等因素。

（4）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两种模式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招标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网省公司的招标平台关注到招标信息；非招标模式下，客户在获得电网或工商业业主的订单后，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互感器厂商询价，并在综合考虑品质、交货等方面后直接下单。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客户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及性质为国企的客户达到相应金额的合同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经核查报告期相应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公司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6）公司客户中多数具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以及反商业贿赂措施，公司凭借竞争优势公平获取客户订单；并经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网络公开信息并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主体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不定期组织培训，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有反商业贿赂等类似协议或承诺，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禁止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承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其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7）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用工纠纷。

（8）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程序。

（9）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供应商主要提供电镀服务和少量金属件加工服务，上述加工服务市场门槛不高，不存在特殊准入资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管理标准，公司所采购的外协加工项目中，

电镀服务所涉及供应商一般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报告期内，除公司已停止合作的上饶市金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外，公司合作的主要外协采购厂商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10）公司下属子公司川丰电气及汇凌材料存在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合计继受取得专利 9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 1 至专利 4，出让方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磐安县寅磐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 5 至专利 9，出让方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员工张多麟、张绍辉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与世洋电气 2021 年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世洋电气将所有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全部无偿转让给新设立公司汇凌材料。

（11）公司受让专利系行业通用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其中，专利 1 至专利 4 暂未应用于生产，未取得收入，专利 5 至专利 9，均为与子公司汇凌材料生产相关的装置、设备的实用新型，未直接给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不高。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主要出于产品生产技术储备需要以及因战略合作关系受让取得，转让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并通过合理磋商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依赖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情形。

（12）继受取得的专利 1 至专利 3，专利 5 至专利 9，发明人均为其当时任职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一职，所申请专利均为发明人在执行单位的任务时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 1 至专利 3，专利 5 至专利 9，均受让于专利转让前的合法专利权人，且公司与具有对应专利所有权利的单位均签订了相应的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对价，已办理专利权属转移手续并取得专利权证书。同时，公司使用过程中亦未涉诉或发生纠纷，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况。继受取得的专利 4，由于专利权人磐安县寅磐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被注销，无法联系到原专利权人磐安县寅磐机械有限公司及发明人吴迪，无法确认发明人吴迪的发明创造是否属于在公司的职务发明，但考虑到汇凌材料已与专利权人磐安县寅磐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对价，已办理该专利权属转移手续，并取得专利权证书，同时，公司使用过程

中亦未涉诉或发生纠纷，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律师核查程序、分析过程与核查结论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分析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关于经营业绩。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89.46 万元、52,091.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10.89 万元、8,698.5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93%、32.98%。请公司补充说明：

（1）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3）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

（4）细化说明公司产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是签收还是验收，具体单据和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全，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确认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6）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按照主要细分产品类型进行同业比较，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

利、净利润金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091.02	40,589.46	11,501.56	28.34%
营业成本	34,909.14	28,033.43	6,875.71	24.53%
主营业务成本	34,819.72	27,852.86	6,966.86	25.01%
其中： 直接材料	24,138.82	20,154.37	3,984.45	19.77%
直接人工	6,264.56	4,466.29	1,798.27	40.26%
制造费用	3,267.58	2,265.84	1,001.74	44.21%
运输费用	1,148.77	966.35	182.42	18.88%
毛利总额	17,181.88	12,556.03	4,625.85	36.84%
期间费用	8,748.79	6,530.18	2,218.61	33.97%
净利润	8,698.54	6,810.89	1,887.65	2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2.74	6,343.68	1,539.06	24.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89.46 万元和 52,091.02 万元，2023 年度较上年增加 11,501.56 万元，增长 28.34%；营业成本分别为 28,033.43 万元和 34,909.14 万元，2023 年度较上年增加 6,875.71 万元，增长 24.53%。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810.89 万元和 8,698.54 万元，2023 年度较上年增加 1,887.65 万元，增长 27.72%；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530.18 万元和 8,748.79 万元，2023 年度较上年增加 2,218.61 万元，增长 33.9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毛利总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上，公司毛利总额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580.95	40,035.04	11,545.91	28.84%
主营业务成本	34,819.72	27,852.86	6,966.86	25.01%
主营业务毛利	16,761.23	12,182.18	4,579.05	37.5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50%	30.43%	-	2.0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波动系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共同影响所致。

1、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配用电领域互感器	46,891.39	36,678.37	10,213.02	27.84%
新能源发电领域互感器	2,977.54	2,213.56	763.98	34.51%
主营其他产品	1,712.03	1,143.11	568.92	49.77%
合计	51,580.95	40,035.04	11,545.91	28.84%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配用电领域互感器、新能源发电领域互感器和主营其他产品收入均呈现不同幅度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配用电领域互感器

报告期内配用电领域互感器收入增长 27.84%，主要由以下两方面原因驱动：

第一，行业增长驱动影响。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持续投资是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随着国家对电力基础设施的持续重视，特别是在配网和用电领域的智能化、自动化改造升级，对配用电领域互感器等关键电力设备的需求稳步增长。公司深耕配用电互感器领域数十年，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客户和行业内其他成套设备厂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在两网客户中标金额的提升和对其他客户合作的深入，配用电领域互感器收入实现较大增长。

第二，产能提升驱动影响。2023 年公司搬迁至新厂房后设计产能有所提升，公司根据订单情况按规划投入产能，截至 2023 年底，公司配用电领域互感器的产量达到了 225.18 万套，相比较于 2022 年 200 万套的设计产能和 181.36 万套的实际产量，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为营业收入的提升提供了基础。

（2）新能源领域互感器

报告期内新能源领域互感器收入增长 34.51%，主要与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领域增长相关。由于各类新能源的发电及配用电特点不同，对新能源发电领域互感器的应用场景要求显著提升。近年来，随着新能源发电占比的不断提升，尤其是新能源分布式发电并网的崛起，催生抗直流、耐高温、抗冲击性

能的新型互感器的数量需求不断增长。公司拥有新能源发电领域互感器成熟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交付能力，对新能源发电领域互感器的市场开拓力度逐渐加大，提升了出货量，带动了营业收入增长。

（3）主营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主营其他产品收入增长 49.77%，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销售增长较快。主营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输变电领域互感器、绝缘件、电子标签盒和互感器配件等产品。2023 年公司输变电领域互感器销售收入增长带动了主营其他产品收入增长。输变电领域互感器主要为应用于 35kV 以上 220kV 以下交流电压的高压互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变电站。2023 年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辖下各供电局为了加强省内电站建设，向公司加大了该领域互感器的采购力度，收入增长了 358.05 万元，具有合理性。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率
配用电领域互感器	32.47%	29.78%	上升2.69个百分点
其中：计量类	35.80%	31.68%	上升4.12个百分点
测量保护类	30.31%	28.50%	上升1.81个百分点
新能源发电领域互感器	41.58%	47.55%	下降5.97个百分点
主营其他产品	17.24%	17.97%	下降0.7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	32.50%	30.43%	上升2.07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配用电领域互感器毛利率有所增加，新能源发电领域互感器和主营其他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配用电领域互感器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受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下降等共同影响，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新能源发电领域互感器毛利率下降主要受该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滑导致；主营其他产品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因素导致。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六）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

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一) 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元/个, 万个, 万元,

产品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数量	销售金额
配用电领域互感器	192.94	243.04	46,891.39	200.09	183.31	36,678.37
其中: 计量类互感器	194.28	95.20	18,495.24	206.48	71.87	14,838.75
测量保护类互感器	192.08	147.84	28,396.14	195.96	111.45	21,839.62
新能源发电领域互感器	214.41	13.89	2,977.54	302.22	7.32	2,213.56
主营其他产品	34.37	49.81	1,712.03	22.24	51.40	1,143.11
其中: 电子标签盒	56.58	8.05	455.50	57.91	7.00	405.40
输变电互感器	9,838.94	0.07	644.45	6,774.83	0.04	239.15
绝缘件	67.27	3.53	237.36	63.71	3.38	215.37
配件	9.82	38.17	374.72	6.91	40.98	283.19
合计	168.16	306.73	51,580.95	165.41	242.04	40,035.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配用电领域互感器和新能源领域互感器的销售数量呈现显著上升趋势,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两类主要类型的互感器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从而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二) 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

公司细分产品主要为配用电领域互感器、新能源领域互感器产品以及互感器相关的零配件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互感器产品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电力互感器其作为电力设备中的重要元器件产品,可以应用在电力领域的各个环节,受下游电力应用领域发电、输电、配电、用电等各个环节的电力投资力度显著影响。下游电力领域发展情况如下:

1、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投资总额维持高位

“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 3,500 亿美元（约合 2.23 万亿元），南方电网将规划投资 6,700 亿元，加上除两大电网之外的部分地区电网公司，“十四五”期间全国电网总投资预计接近 3 万亿元，创历史最高。2023 年，国网投资额预计再创新高，达到 5,200 亿元；南网规划十四五期间投资 6,700 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相比十三五实际完成投资 4,433 亿元，这一规划增长了 51.14%，将带来明显的市场扩容，南方电网预计 2023-2025 年期间预计年均投资 1,502 亿元。随着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一步落地实施，我国电网投资将持续保持高位。电网投资覆盖的互感器细分行业因为电力投资额的持续提升而得到了持续的收益，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于互感器行业的招标需求得到持续提升，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主要源动力。

2、智能配电网改造进一步拉动配用电领域的电力设备需求上升

近年来，在电力需求与发电总量持续增长的带动下，随着电网智能化和配电网建设的投入，我国电网投资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十四五”电网投资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以及未来新能源的大规模发展，电网投资建设需求仍将保持高位，其中，电网投资主要为对传统配电网的智能化升级改造等。根据国家电网下发的《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其“十四五”配电网建设投资超过 1.2 万亿元，占电网建设总投资的 60%以上；根据《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南方电网将配电网建设列入“十四五”工作重点，规划投资达到 0.32 万亿元，几乎占总投资的一半，两网总计配电网投资达 1.52 万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以计量用互感器和测量、保护用互感器两大类产品为主要抓手，深耕配用电领域，高度契合了国家电网“十四五”规划主要投资方向，配电网的智能化改造升级为公司的主要产品配用电领域互感器收入持续增长带来市场机遇。

3、绿色能源发电为新能源领域互感器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3 年国内累计新增光伏装机 216.9GW，同比增长 148%。2024-2025 年，由于高基数效应，假设中国光伏新增装机将保持 20%左右的增速增长，预测 2024 年和 2025 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分别为 281.94GW 和 366.53GW。随着光伏发电装机尤其分布式发电装机规模的不断增长，将带来更

多的计量点和测量保护需求，互感器行业将迎来新的需求增长点。除了光伏之外，随着我国对风力等清洁能源的大力开发，风电在电力行业中的地位稳步提高。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累计新增风电装机 75.90GW，同比增长 101.67%，2024-2025 年，由于风电装机已处于较为成熟状态，假设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将保持 20%左右的增速增长，预测 2024 年和 2025 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91.08GW 和 109.30GW。应用于风电发电领域作为计量、测量、保护作用的互感器，也将迎来较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国家电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保障清洁能源及时同步并网，到 2030 年，国家电网运营区域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0 亿千瓦以上。光伏发电和风电行业等新能源发电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由于各类新能源发电能源获取的方式、发电原理各不相同，业内企业需要根据各类能源的发电及配用电特点，对互感器进行改良甚至重新设计，从而推动新型互感器的快速进步。近年来，随着分布式发电并网的崛起，催生抗直流、耐高温、抗冲击等性能的新型互感器数量需求不断增长，为公司的新能源领域互感器收入持续增长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新特电气	44,817.04	45,183.94	-0.81%
金冠电气	57,138.62	60,622.16	-5.75%
未来电器	55,783.59	47,779.33	16.75%
靖互股份	42,102.52	35,962.31	17.07%
三友联众	183,639.23	185,232.15	-0.86%
平均值	76,696.20	74,955.98	2.32%
申请挂牌公司	52,091.02	40,589.46	28.34%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均呈现增长趋势，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电器、靖互股份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公司 2023 年搬迁到未来工厂，产能得到较大提升，且公司招投标中标金额增长，对下游客户的开拓力度加大，公司出货量增长，因此公司的

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情况，符合行业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

三、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内容、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料销售	282.19	55.32%	322.84	58.23%
受托研发服务	174.43	34.20%	163.71	29.53%
其他服务	34.51	6.77%	16.94	3.06%
水电费收入	10.78	2.11%	24.16	4.36%
其他	8.16	1.60%	26.77	4.83%
合计	510.07	100.00%	554.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54.42 万元和 510.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和 0.98%，主要为废料销售及受托研发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销售、受托研发服务和其他服务，这三部分合计收入占各期其他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28%和 90.82%，水、电、污水费收入主要为销售给外部单位的水电费；其他为零星半成品的销售、房屋租赁等偶发性业务，各期发生额较小。

1、废料销售

公司销售的废料主要包括废金属和废包装材料等类别。其中废金属主要为废铜、废铁（废不锈钢）和废铝等。废料主要来源于日常生产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及存在质量问题而报废的部分成品及半成品。

2023 年废料销售较 2022 年度下降 40.65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的产品结构升级，低质量产品应用逐渐减少，因此废料产生率降低。另一方面，2022 年公司由于生产经营地址变更，对老厂房的部分建筑设施、机器设备拆除，产生较大数量的废铁，故 2022 年的废料销售较多。

2、受托研发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受托研发业务系为根据客户的委托,进行特定的与互感器相关的研发服务,包括不限于根据客户要求对其指定的互感器产品或相关技术进行测试和验证。

3、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主要为返修服务费收入,系客户原因或超出质保期后公司提供非免费售后维修服务收入,为客户愿意为主要由于其自身问题导致的产品问题或超过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支付成本。

四、细化说明公司产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是签收还是验收,具体单据和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全,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确认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公司互感器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中的规定:“当企业能够客观地确定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客户验收只是一项例行程序,并不影响企业判断客户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报告期内,公司以商品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虽然公司与部分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验收条款,但实质上只是一项例行程序,可以在签收时判断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的互感器产品为元器件产品,属于电网应用领域的重要零部件,一般和其他电力设备配套使用,公司无需单独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公司将货物移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到货检查后,出具签收单。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的购销合同里未明确约定验收条款,与两网等部分客户的格式化的模板销售合同里规定了验收条款,但公司在交付产品前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对每件产品进行了产品性能的检测,能够确定其是否满足约定的标准,客户在收到货物后,通常会对产品名称、数量、外观以及合格证书等进行检查,以确保它们与销售订单

相符，确认无误后进行签收的过程实质上已完成了合同条款所约定的验收程序。

根据两网客户的行业惯例，零部件的验收与组合式的成套设备验收虽然都规定了验收条款，但是通常对成套设备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等实质性验收，而互感器等元器件产品通常单批次采购数量大，一方面出于单批次单独零部件检测成本较高的考虑，另一方面由于零部件和成套设备整体安装运行之后会进行整体测试，周期过长，因此通常实践中认定交货时签收客户方即完成了形式上的验收。此外，两网客户的验收条款实质为控制权转移后的质量保证，两网客户在与公司达成业务合作前会进行较长的测试与验证过程，并约定产品具体质量标准，客户在签收时会查看 CPA 型式评价报告，对数量、包装以及产品批号等进行核对，后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则执行质保条款。

2、公司产品出厂前，均需通过质量部门检测，达到客户质量要求才可出厂。且公司根据过去积累的经验以及客户验收的结果能够证明公司签收后退货的情况较少。公司报告期内退货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退货类型	2023年	2022年
退货金额	72.49	39.40
调换金额	194.84	220.57
小 计	267.33	259.97
营业收入	52,091.02	40,589.46
退换货率	0.51%	0.64%

3、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电器、三友联众、靖互股份也均以控制权转移时即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无特殊约定时客户签收时即达到控制权转移所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签收单据准确、完整，内外部单据齐全。公司收入在产品生产完成后，按照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期和运输方式填列发货通知单，并将产品交付客户时由其在送货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收货，各种送货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单据及内外部证据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的具体单据	内外部证据
第三方物流	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发票、送货单、签收单
自有车辆运输		

项目	收入确认的具体单据	内外部证据
自提	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发票、自提单、签收单

公司签收单据中注明收货日期、客户指定的交付地点等，交付地点基本上为终端客户或项目实施地。公司上述相关具体单据和内外部证据充备,公司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签收单据、记账凭证等齐全。

综上，公司销售互感器产品以客户签收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同行业惯例，公司报告期期初开始一贯执行该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

五、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已签订协议尚未履行合同金额）（含税）为 28,460.72 万元。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生产经营较有保障，也使得公司业绩的增长得到了保证。

2、期后经营情况

2024 年 1-5 月，公司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5月	2023年1-5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458.94	18,001.42	8.10%
净利润	3,010.05	2,277.39	32.17%
毛利率	34.67%	32.11%	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11	-50.82	-14.34%

注：2023 年 1-5 月和 2024 年 1-5 月数据未经单独审计

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9,458.94 万元，净利润为 3,010.05 万元，毛利率为 34.6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8.11 万元，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其中 2024 年 1-5 月毛利率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净利润较好，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公司部分客户为国企，受预算、资金审批流程等影响，上半年付款较少，部分客户集中在下半年结算，故公司销售回款较少，公司期后业绩或盈利能力不

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获得了众多下游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预计未来合作状况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六、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应用于不同电压等级的互感器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按照电压等级分类的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明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配用电领域互感器	32.47%	29.78%
其中：低压互感器	31.47%	27.53%
中压互感器	32.80%	30.38%
新能源领域互感器	41.58%	47.55%
其中：低压互感器	45.41%	51.61%
中压互感器	32.00%	33.45%
主营其他产品	17.24%	17.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50%	30.43%

（一）配用电领域互感器

报告期内，公司配用电领域互感器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配用电领域低压互感器	单位售价	57.12	52.07	9.70%
	单位成本	39.14	37.73	3.74%
	毛利率	31.48%	27.54%	上涨3.94个百分点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涨6.41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下降2.47个百分点		
配用电领域中压互感器	单位售价	820.07	827.88	-0.94%
	单位成本	551.11	576.34	-4.38%
	毛利率	32.80%	30.38%	上涨2.42个百分点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下降0.66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涨3.08个百分点		

注 1：单位价格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下同；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下同。

1、配用电领域低压互感器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配用电领域低压互感器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3.94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拉升了当期毛利率。而当期销售单价变动主要由产品结构变动导致。

公司的互感器产品应用场景多样，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年度由于不同客户的差异以及工程项目的需求差异，由此导致配用电领域低压互感器的出货产品结构发生变动，而低压互感器不同型号的产品销售单价差异较大，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2023 年公司出货的低压互感器中增加了部分宽量程类的新型互感器，技术含量较高，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因此使得当期配用电领域低压互感器毛利率有所提高。

2、配用电领域中压互感器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配用电领域中压互感器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2.42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公司配用电领域中压互感器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配用电领域中压互感器产品单位成本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单位直接材料	381.79	414.12	-7.81%
单位直接人工	101.51	92.26	10.03%
单位制造费用	51.81	47.67	8.68%
合计	535.11	554.05	-3.42%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涨3.94个百分点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	下降1.13个百分点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下降0.50个百分点		

注 1：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销售单价，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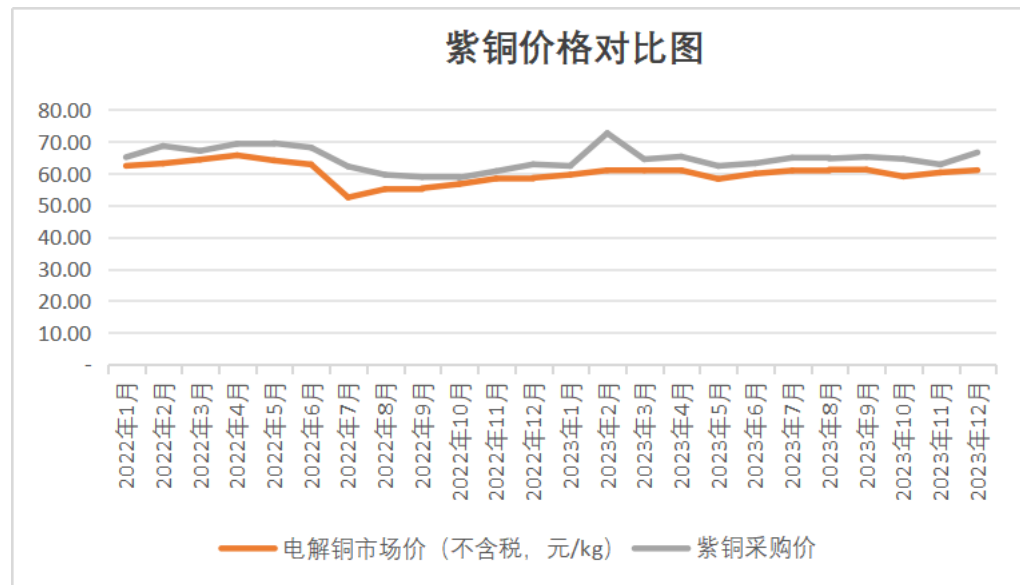
注 2：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上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销售单价，下同；

注 3：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上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销售单价，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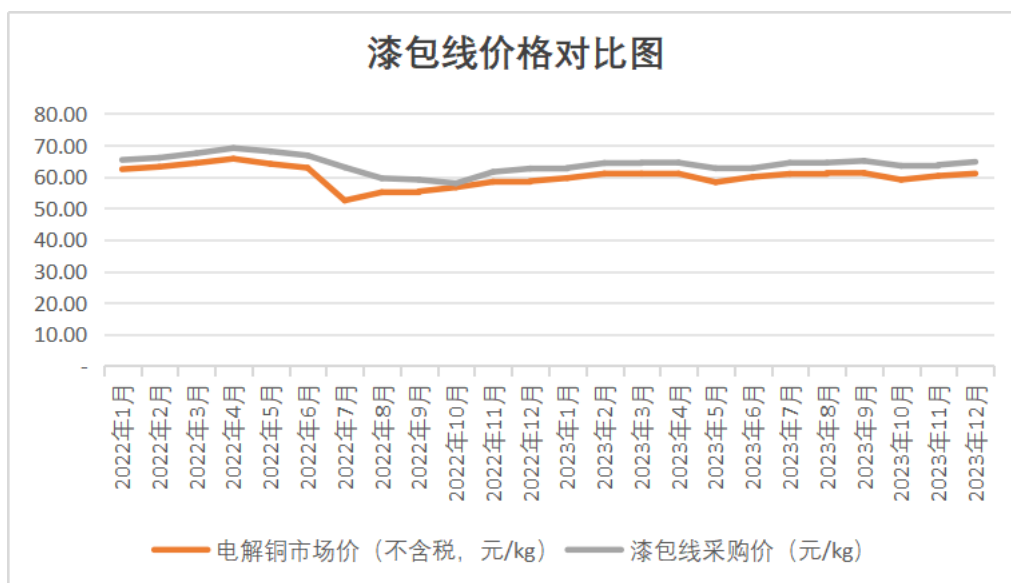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公司配用电领域中压互感器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出现下降，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则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但涨幅较小，因此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趋势及与大宗原材料市价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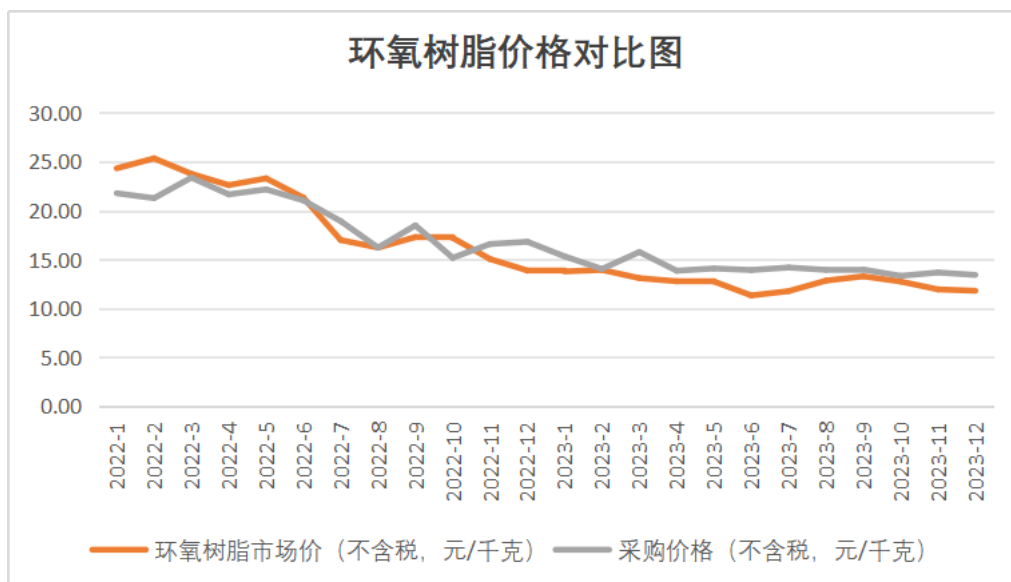
（1）原材料紫铜对比情况



（2）原材料漆包线对比情况



(3) 原材料环氧树脂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由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公司紫铜、漆包线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平稳，环氧树脂等浇注类材料市场价格下滑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金额和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单价 (元/千克)	单价 (元/千克)	
紫铜	64.27	64.31	-0.06%
漆包线	63.97	63.54	0.68%
铁心类原材料	14.05	15.07	-6.77%
浇注材料类（环氧树脂、固化剂）	7.28	8.50	-14.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紫铜、漆包线类的平均采购单价基本持平，铁心类材料的采购单价波动较小。浇注类材料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由于市场价格在 2023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 2023 年平均采购单价相比较 2022 年下降幅度较大，从平均 8.50 元/千克的采购单价下降到 7.28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14.35%。2023 年由于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公司的配用电领域中压互感器由于产品体积较大，耗用的原材料较多，随着浇注类材料的采购单价降低，耗用的原材料成本也相应降低，从而使得公司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二）新能源领域互感器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领域互感器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新能源领域低压互感器	单位售价	164.61	251.90	-34.65%
	单位成本	89.86	121.90	-26.28%
	毛利率	45.41%	51.61%	下降6.20个百分点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下降25.66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升19.46个百分点		
新能源领域中压互感器	单位售价	884.24	990.92	-10.77%
	单位成本	601.30	659.48	-8.82%
	毛利率	32.00%	33.45%	下降1.45个百分点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下降8.03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升6.58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新能源领域低压互感器毛利率下降 6.20 个百分点，中压互感器毛利率下降 1.4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单位价格下降带动的毛利率下降。

随着新能源分布式发电并网的持续高速发展，具有抗直流、耐高温、抗冲击等性能的新能源领域互感器需求不断增长，且因其节点多、分布广的特征，未来

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容量。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互感器技术储备较为丰厚，目前处于向市场铺开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前期阶段，对于部分产品类型，公司在2023年度进行了一定幅度的降价以拓宽市场覆盖面，加大与客户合作深度。另外，由于是新产品领域，客户需求较为多样化，公司2023年度产品结构变动较大，新增了较多2022年度未实现销售的产品，因此新能源领域互感器的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有所下滑。

（三）主营其他产品

主营其他产品包括电子标签盒、输变电互感器、绝缘件和配件四类辅助产品。各明细产品的售价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产品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电子标签盒	455.50	56.58	65.54%	405.40	57.91	67.57%
输变电互感器	644.45	9,838.94	-2.77%	239.15	6,774.83	-49.75%
绝缘件	237.36	67.27	-6.56%	215.37	63.71	-12.32%
配件	374.72	9.82	8.00%	283.19	6.91	27.18%
合计	1,712.03	34.37	17.24%	1,143.11	22.24	17.97%

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总体毛利率分别为17.97%和17.24%，较为稳定。从产品内部结构来看，电子标签盒的毛利率较为稳定，输变电互感器、绝缘件和配件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输变电互感器

报告期内输变电领域互感器的毛利率分别为-49.75%和-2.77%，毛利率亏损幅度大幅收窄。

单位：元/个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输变电互感器	单位售价	9,838.94	6,774.83	45.23%
	单位成本	10,111.44	10,145.62	-0.34%
	毛利率	-2.77%	-49.75%	上涨46.98个百分点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涨46.64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涨0.35个百分点		

由上表分析可见，2023年度公司输变电用互感器毛利率亏损幅度大幅收窄，主要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单位成本下降相关。

由于输变电领域互感器市场容量较小，公司也主要深耕于配用电领域互感器，在输变电领域的项目经营及产品经验不占优势，公司年度生产出货数量较小，未能产生规模经济效应，因此输变电领域互感器产品一直处于尚未盈利状态。2022年，公司输变电领域互感器出货量为353台，但是2023年出货量上升至655台，出货量大幅提升改变了公司原有的产品结构，影响了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水平。一方面公司在2023年度与广东电网下属各供电局加深了在高压电领域的业务合作，新增了较多类型的互感器产品销售，如LGBJ-110W3系列型号互感器等，新增的互感器产品单价和毛利率较高，随着收入占比的提高，从而带动了毛利率的提升。另外一方面，部分相同型号的输变电互感器产品，由于2023年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输变电领域互感器应用于高压领域，其体积较大，耗用的材料金额较大，因此材料成本下降带动的成本下降更加明显，使得相同型号的互感器公司2023年度单位成本下降较大，从而带动了毛利率亏损幅度收窄。

2、绝缘件

报告期内绝缘件的毛利率分别为-12.32%和-6.56%，毛利率亏损幅度有所收窄。

单位：元/个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绝缘件	单位售价	67.27	63.71	5.59%
	单位成本	71.69	71.56	0.18%
	毛利率	-6.56%	-12.32%	上涨5.76个百分点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涨5.95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下降0.19个百分点		

由上表分析可见，2023年度公司绝缘件毛利率亏损幅度收窄主要和当期平均销售单价提高有关。绝缘件主要应用在开关设备中起到绝缘支撑、绝缘屏蔽、绝缘保护等功能，与配用电领域等市场景气度相关。2023年度，由于成套设备电力市场对于绝缘件的需求增加，公司部分应用于终端的绝缘件产品，如CH2-12/180、TG1-24/190*190等型号产品公司销售的单价有所提升，因此直接

导致了该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提升。

3、配件

报告期内配件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6.91 元/个和 9.82 元/个，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5.03 元/个和 9.03 元/个，毛利率分别为 27.18%和 8.00%。

公司配件与互感器产品相关，包括互感器底座、电流线圈、超微晶铁心等配件材料，销售种类多样，型号各异，不同类型的配件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等差异较大。2023 年度部分客户向公司采购插件变压器、插件扼流圈和插件共模电感，该类插件主要以铁氧体为磁芯的共模干扰抑制器件，匝数相同的线圈进行绕制，起到抑制干扰信用的作用，由于该类插件工艺相对较为简单，毛利率较低，2023 年销售金额增长较大，因此带动了配件产品毛利率的总体下降。

综上所述，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的分析，公司各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七、按照主要细分产品类型进行同业比较，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波动情况
301120	新特电气	33.45%	36.97%	-3.52%
688517	金冠电气	37.91%	29.74%	8.17%
301386	未来电器	29.61%	29.71%	-0.10%
839746	靖互股份	28.48%	25.73%	2.75%
300932	三友联众	19.24%	17.06%	2.18%
平均值		29.74%	27.84%	1.90%
申请挂牌公司		32.98%	30.93%	2.05%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30.93%和 32.98%，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7.84%和 29.74%，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一致。

目前资本市场上以互感器产品作为主要业务开展的同行业公司较少，因此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以产品大类和经营模式较为接近作为选取标准，但是具体

到产品类型仍然具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特电气主营业务为以变频用变压器为核心的各式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配套产品的销售。金冠电气主营业务为全系列避雷器产品、智能化高压开关柜、环网柜、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产品。未来电器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三友联众的主营业务为继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互感器业务，互感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46%和 8.76%，毛利率分别为 19.45%和 19.43%。靖互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电流、电压、零序互感器、隔离开关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

由于同行业公司中部分公司的产品虽然也属于电力领域电子元器件产品，但是具体的产品类型和公司相比差异较大，无法按照细分产品类型进行比较。

剩余拥有经营互感器业务的公司中，由于三友联众互感器业务仅为其集团内辅助业务，整体互感器业务占比处于收缩状态，生产规模较小，规模效应未凸显，而且其公司生产的互感器聚焦产品类型为微型互感器，相比于公司的高中低压互感器单价更低，价值量更小，因此毛利率低于公司。

靖互股份报告期内互感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34,029.52 万元和 40,259.30 万元，互感器毛利率分别为 26.26%和 28.87%。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其一致，但是毛利率要高于靖互股份，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互感器产品的重要原材料铁心大部分源于自制，重要原材料超微晶铁心也从 2022 年起由控股子公司汇凌材料进行自制生产，关键核心原材料自制一方面保证了产成品的质量稳定，另一方面核心材料自制也降低了生产成本。另外，公司互感器的生产销售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更加显著，而且随着公司未来工厂的投入使用，公司生产智能化应用落地，对于产品的流程更加优化、投料成本管控更加精细化和智能化，降低了综合制造成本。另外，公司的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与其也有所差异，公司目前着力开拓新能源领域互感器产品，新型互感器具有较高技术含量，附加值较高，随着新能源领域互感器销售占比的提高，该部分产品销售也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

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方式、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和程序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方式和程序：

（1）取得了公司各期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将合同条款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比对，判断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2）对报告期各期重要客户执行穿行测试，核查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查验招投标资料、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发货单、发票、签收单据、收款凭证、物流单等，并测试其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5）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6）报告期内，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程序，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细节测试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度
细节测试确认金额	24,574.67	17,407.55
营业收入	52,091.02	40,589.46
细节测试确认金额占比	47.18%	42.89%

（7）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的具体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主办券商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①	52,091.02	40,589.4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②	40,673.12	31,203.37
发函比例③=②/①	78.08%	76.88%
回函金额④	33,456.28	27,548.20
回函比例⑤=④/②	82.26%	88.29%
对未回函客户销售收入执行替代程序的金额⑥	5,102.82	2,749.61
函证与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⑦= (④+⑥)/②	94.80%	97.10%

(8) 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形式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与公司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3年	2022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	15.00	15.00
走访确认金额	16,431.76	9,812.86
营业收入	52,091.02	40,589.46
走访确认金额占比	31.54%	24.18%

(9)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结合网络公开渠道的工商资料，核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各类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及毛利率提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情况，符合行业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

(3)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内容包括废料销售收入、受托研发服务等收入。

(4) 公司以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公司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同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

(5) 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良好，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

可持续性。

（6）公司配用电互感器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受产品结构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共同影响，具有合理性；新能源传感器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价格波动以及产品结构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主营其他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7）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间产品结构、应用领域方面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8）通过执行访谈、细节测试、函证等多种核查方式对营业收入进行核查，核查结果相互验证，营业收入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会计师核查方式、程序与核查结论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4.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有大型电力公司；存在部分贸易商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浙江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 年成立、2023 年即成为申请人前五大供应商；浙江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市众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

（1）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2）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主要客户或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分析；公司销售或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3）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频率，公司中标的有效期，是否存在供应商替代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4）期后主要存量客户合作情况、新增客户开拓情况，公司减少对主要客户依赖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5）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商销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开展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是否真实；

（7）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如贸易商销售占比较高，进一步说明针对贸易商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情况，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如下表：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市场地位及业务规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05-13	1990年，持续合作	82950000万人民币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国家电网位列2023年《财富》世界500强第3位，是全球最大的公用事业企业，也是具有行业引领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营业总收入近3.57万亿元。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06-18	2011年，持续合作	9020000万人民币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连续19年入围世界500强企业，是投资、建设、运营电网的领先企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营业总收入为7646.58亿元。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09-23	2011年，持续合作	3000000万人民币	由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所属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重组整合而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旗下的中国西电、许继电气、平高电气三家上市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情况分别是180.1亿元、149.2亿元、92.74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08.5亿元、170.6亿元、110.8亿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付小东	1993-07-17	2019年，持续合作	54236.901万人民币	A股上市公司，领先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2022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1.8亿元和19.5亿元。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坚江	2007-02-01	2015年，持续合作	141265.15万人民币	A股上市公司，领先的电气设备企业。2022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1.0亿元和114.6亿元。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市场地位及业务规模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徐峰	2009-03-30	2018年，持续合作	21000万人民币	领先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企业。未披露财务数据情况。

注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包含了其控制的省级电力公司等；国网各省级电力公司包含国网各省级电力公司及其分公司、控制子公司；

注 2：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南方电网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包含了南方电网控制的省级电力公司等；

注 3：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包含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承担着巩固提升产业国际领先地位、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使命。

注 4：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 5：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宁波奥高供应链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6：表中所列最早合作时间以公司首次与该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达成合作时间为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在 1990 年即与其进行合作，主要是由于公司 1990 年与杭州供电局进行业务合作，后续国家电网通过组织框架变更，杭州供电局纳入到了国家电网体系之下。

二、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主要客户或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分析；公司销售或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一）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	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	公开数据显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营业总收入近 3.57 万亿元，2023 年数据暂未披露。目前经营状况稳	根据国家电网下发的《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其“十四五”配电网建设总投资超过 1.2 万亿元，占电网建设总投资的 60% 以上；根据《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南方电网将配电网建设列入“十四五”工作重点，规划投资达到 0.32 万亿元，几乎占总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	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定。	投资的一半，两网总计配电网投资达1.52万亿元。根据《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3》，2022年度我国电网完成投资金额为5,012亿元，同比增长1.23%，其中完成配电网投资2,754亿元，占比55%。受益于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及配电网智能化升级改造，相关电力设备需求有望显著提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是投资、建设、运营电网的领先企业。	公开数据显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营业总收入为7,646.58亿元。目前经营状况稳定。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旗下的中国西电、许继电气、平高电气三家上市公司。		
其中：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等业务。公司主导产品包括1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开关（GIS、GCB、隔离开关、接地开关）、变压器（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电抗器（平波电抗器、并联电抗器）、电力电容器、互感器（CVT、CT、PT）、绝缘子、套管、氧化锌避雷器、直流输电换流阀等。	公开数据显示，中国西电2022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80.1亿元和208.5亿元，整体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电源侧，随着重点能源与清洁能源替代的持续推动，清洁能源大基地建设加快，年均新增新能源装机容量的稳步提升，抽水蓄能、火电等调峰电站将迎来大规模的投资。 电网侧，两网发展投入预计超8000亿元，跨省跨区输电通道的高质量发展，陕北—安徽、甘肃—浙江、蒙西—京津冀、大同—天津等特高压工程有望核准开工，“十五五”期间特高压工程建设还将加强，同时有源化趋势倒逼配网持续升级。 负荷侧，绿色发展、电能替代、电气化进程加快，终端电力消费比重持续提高，电力设备更新换代加速，国产替代倾向凸显等利好因素增加，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向好。 储能侧，新型储能、充换电、光储充、虚拟电厂、低碳园区等泛综合能源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量。 国际市场方面，随着欧盟、北美、东南亚、非洲等相关国家和地区设备检修升级以及电力需求加大，加之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一带一路”建设，将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多的助力和机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中国电力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致力于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能	公开数据显示，许继电气2022年至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快，适度超前布局电力基础设施，新技术与能源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	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源电力高端技术装备，为清洁能源生产、传输、配送以及高效使用提供全面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支撑。公司聚焦特高压、智能电网、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轨道交通及工业智能化五大核心业务，先进储能、智能运维、电力物联网、氢能产业等新兴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各环节。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智能变配电系统、直流输电系统、智能电表、智能中压供用电设备、新能源及系统集成、充换电设备及其它制造服务六类。	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9.2亿元和170.6亿元，整体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产业深度融合，电力装备技术持续迭代升级，“源、网、荷、储”装备需求旺盛。电源侧，新能源逐步成为发电量结构主体；电网侧，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推进；负荷侧，能源消费端“再电气化”进程加快，高耗能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电能替代改造需求旺盛；储能侧，新型储能快速发展；国际市场，全球能源低碳化趋势持续增强，新能源、储能、配用电等市场机会增多。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输配电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服务与工程总承包，并积极开展运维检修、新能源、GIL、充电桩、智能终端、电锅炉及热储能、海上风电并网装备、智慧电网装备等新业务。	公开数据显示，平高电气2022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2.74亿元和110.8亿元，整体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明晰所属单位业务定位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发展效益持续向好、发展质量持续提升，装备制造产业“基本盘”更加巩固。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12kV及以下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配电设备销售主要采取与最终用户接触的直销方式，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系统招投标的方式或用户工程直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2022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1.8亿元和19.5亿元。目前经营状况稳定。	公司继续坚持制造业与服务业双轮驱动、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夯实扩大制造业，快速发展服务业。公司在巩固配电设备产品领域优势的同时，将积极布局 IGBT、光储充氢技术，并联合业内头部企业，积极探索发展新能源业务和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努力为全行业合作伙伴提供从新能源发电、储能、充电、氢能运用、综合能源管理等一体化解决方案。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智能配用电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三大类：智能用电产品及解决方案、智能配电产品及系统、新能源产品。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各地电力公司，主要采	2022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1.0亿元和114.6亿元，整体业务呈现良好	在智能配用电板块，公司紧抓全球电力客户数字化转型契机，围绕新型电力系统、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发力新能源相关领域，中标金额持续行业领先。同时，重点深化全球化战略，持续落地本地化经营策略，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	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各地电力公司通过组织招标方式进行电能表和配电变压器的采购，公司通过一系列的竞标获取订单。	发展态势。	完善国际化营销网络、供应链平台搭建，加速西欧、拉美等战略市场开拓。海外在原有智能用电业务基础上，加大海外配电业务布局，积极推动公司业务，从单一设备产品向智慧能源综合管理的集成总包模式转型。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访谈了解，公司配电设备销售主要采取与最终用户接触的直销方式，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系统招投标的方式或用户工程直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未披露财务数据情况，目前经营状况稳定。	未获取公开资料

数据来源：主要客户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访谈资料。

（二）主要客户或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2023年度销售金额	2022年度销售金额	合同签订周期及是否约定续签	合同关键条款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截至2024年6月已签订协议尚未履行合同金额（含税）	2024年1至5月末审收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以银行电汇为主	投标报价	17,086.40	15,697.50	根据招投标情况，无固定周期，未约定续签	中标后，签订具体购销合同；一般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持续合作	15,430.48	7,566.69
中国南	以	投标	4,850.77	1,654.16	根据	中标	持续	7,913.88	1,888.70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2023年度销售金额	2022年度销售金额	合同签订周期及是否约定续签	合同关键条款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截至2024年6月已签订协议尚未履行合同金额（含税）	2024年1至5月未审收入
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电汇为主	报价			招投标情况，无固定周期，未约定续签	后，签订具体购销合同；一般供货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自然年度末，同时根据供应量上下限设置延期条款	合作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为主	投标报价	3,629.79	2,345.55	根据招投标情况，无固定周期，未约定续签	中标后，签订具体购销合同进行合作	持续合作	2,488.54	1,181.1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为主	通过客户组织的投标报价方式或商务	1,771.22	885.49	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根据需求情	签订框架协议，下达具体采购订单进行	持续合作	-	554.63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2023年度销售金额	2022年度销售金额	合同签订周期及是否约定续签	合同关键条款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截至2024年6月已签订协议尚未履行合同金额（含税）	2024年1至5月未审收入
		洽谈协商确定价格			况，下订单无固定周期，未约定续签	合作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票据结算为主	商务洽谈协商确定价格	1,846.42	495.77	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根据需求情况，下订单无固定周期，未约定续签	签订框架协议，下达具体采购订单进行合作	持续合作	-	385.01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以银行电汇为主	商务洽谈协商确定价格	1,143.51	623.94	根据需求情况，按次签订协议，无固定周期，未约定续签	下达具体采购订单进行合作	持续合作	-	262.93

注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包含了其控制的省级电力公司等；国网各省级电力公司包含国网各省级电力公司及其分公司、控制子公司；

注 2：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南方电网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包含了南方电网控制的省级电力公司等；

注 3：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包含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承担着巩固提升产业国际领先地位、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使命；

注 4：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 5：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宁波奥高供应链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6：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中不涉及合同金额。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汇网电气有限公司三家单位下订单时间与发货时间间隔较短，因此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签订协议尚未履行合同金额几乎为零。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作稳定且在报告期内的业绩得到较好的增长，预计 2024 年与前五大客户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在手订单充足，基本能在 2024 年转化为收入。

（三）公司销售或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2.25%和 56.02%，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稳定，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合作至今业务均不存在中断情形，根据访谈，客户有意在未来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客户的销售业绩得到较好的增长，预计 2024 年与前五大客户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在手订单充足，基本能在 2024 年转化为收入。

未来，受益于智能电网改造，公司互感器产品市场空间广阔，行业发展情景良好，而得益于公司产品在两网系统建立的品牌声誉以及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持续拓展新能源领域、铁路、地铁、石油、海外等新市场、新领域客户，具备拓展新客户、新市场的能力。结合公司的产品及技术、数字化生产等方面优势，公司业务成长性良好，公司业务增长具有持续性。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采，同时适当库存备货的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与大宗商品相关度较高，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供应较为充足，不同供应商生产的产品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目前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

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生产商或贸易商，能满足公司对于原材料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的要求，有效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与规模扩张，公司对于原材料的需求数量将会长期保持较高水平甚至继续增加，长期合作能够为供应商带来持续的效益；同时公司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未曾出现款项支付相关的纠纷。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三、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频率，公司中标的有效期，是否存在供应商替代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在供应商管理方面主要有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下是在首次合作时对新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包括供货能力、产品质量、服务响应速度、信用政策和质量认证体系。一旦评估通过，供应商将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名单不会更新。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汇网电气有限公司主要采用这种模式。第二种模式则更为动态，除了在首次合作时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外，还会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每年都会从技术、质量、价格、交货期和服务等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年度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通常有效期为一年。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两种模式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招标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电网省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标平台关注到招标信息，并按照招标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客户后续将基于各供应商的产品方案、供业地位、产品报价等综合选定一个或数个中标供应商，公司在中标后，根据标书中的要求，客户会在 5 到 30 个工作日通知公司签订具体的购销合同，一般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或签订合同日至该自然年度末，同时根据供应量上下限设置延期条款。

公司以“成为全球电力量测领域备受信赖的服务商”为愿景，以“让电网更安全”为使命，以“聚焦主业、专注创新、做强品牌、深耕市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技术引领、竞争差异化”为策略、以“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制造”为手段，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互感器的研发、生产及市场化应用，凭借紧密了解客户需求、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并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现已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深厚的技术储备、高效的数字设计能力、可视化工艺

技术、可追溯全流程质量管控、卓越的运营管理体系、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专业高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获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线、智能化的管理手段以及成熟的生产经验,在业内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和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综上,公司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具体分析参见问题2(2)之(三)。

四、期后主要存量客户合作情况、新增客户开拓情况,公司减少对主要客户依赖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一) 期后主要存量客户合作情况、新增客户开拓情况

公司期后主要存量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截至2024年6月已签订协议尚未履行合同金额(含税)	截至2024年5月末客户已下具体订单尚未发货情况(含税)	2024年1至5月末审收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持续合作	15,430.48	3,965.40	7,566.6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持续合作	7,913.88	1,053.52	1,888.70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持续合作	2,488.54	289.18	1,181.1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合作	签订框架协议,下达具体采购订单进行合作,由于下达采购订单和发货时间间隔较短,月底在手订单较少。	294.38	554.6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合作	签订框架协议,下达具体采购订单进行合作,由于下达采购订单和发货时间间隔较短,月底在手订单较少。	3.00	385.01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持续合作	通过下达具体采购订单进行合作,由于下达采购订单和发货时间间隔较短,月底在手订单较少。	19.14	262.93

注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包含了其控制的省级电力公司

等；国网各省级电力公司包含国网各省级电力公司及其分公司、控制子公司；

注 2：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南方电网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包含了南方电网控制的省级电力公司等；

注 3：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包含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承担着巩固提升产业国际领先地位、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使命；

注 4：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 5：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宁波奥高供应链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后与存量的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在手订单充足，基本能在 2024 年转化为收入。同时，2024 年以来，公司新增开拓客户 750 家，具备较强的持续拓展新客户的能力，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参见详见本问题回复之“（4）”之“（二）”。

（二）公司减少对主要客户依赖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目前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但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电气设备行业具有采购连续性、稳定性的特点，以及公司拥有的技术研发、供货运行业绩和团队服务优势等角度来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之“（三）”。公司为减少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已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应对：

1、在现有客户保持方面，对于重点客户，公司均设有专门团队负责国内重点客户的市场销售与技术支持工作，主动采取各种行动满足客户的要求，迅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并解决实际问题；通过持续满足供应商业务资质、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定期走访沟通等方式进行维护；加强公司管理层与客户决策层的沟通，并与客户研发、采购等人员进行业务交流，了解其产品需求；在产品定点前，公司会识别客户需求，以更好地满足其对产品价格、制造工艺、产能保障等差异化需求；在产品量产出货后，公司会持续投入对应客户的产品研发，研发出的新技术方案会优先提供给重点客户，提前为客户产品的迭代升级做准备，以保持客户产品的领先性。

2、在新客户开拓方面，依托客户关系管理 CRM 系统，在传统销售模式上，通过自动搜索潜在客户，扩大潜在客户范围、提升新客户合作意向，并积极捕捉

行业最新趋势，及时把握市场需求的最新动态，与客户建立初步联系后，通过在客户实地进行公司及产品介绍、技术交流、核心产品展示等方式进一步进行产品推介，获取业务机会。2024 年以来，新增客户 750 家，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拓展新客户的能力。

3、积极开拓新领域、新市场客户。公司基于领先的技术水平，不断进行新兴领域的前瞻性研究，在稳定获取传统领域客户的同时，持续拓展新能源领域、铁路、地铁、石油、海外等新市场、新领域客户。主要的新市场、新领域开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拓年份	向公司采购的互感器的应用领域	合作背景
特变电工天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作为成套设备厂家配套使用的核心元器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领域	该客户系上市公司特变电工（600089.SH）旗下子公司，中国重大装备制造业的核心骨干企业，在新能源产业方面，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功开发出大功率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级硅片等核心技术产品。向公司采购的互感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领域。
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	2023	作为成套设备厂家配套使用的核心元器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领域	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物联网设备和服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上市公司“炬华科技”的成员企业,股票代码“300360”。向公司采购的互感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领域。
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	作为成套设备厂家配套使用的核心元器件，出口至海外市场	该客户系上市公司伊戈尔（002922.SZ）全资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向全球市场提供变压器产品、成套电源产品及变压器铁芯组件的专业供应商，专注于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及工业领域的各类电子电器、电气设备，目前产品主要集中应用于节能、高效、前景广的照明、工业自动化及清洁能源行业。向公司采购的互感器作为成套设备厂家配套使用的核心元器件，出口至海外市场。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2023	作为成套设备厂家配套使用的核心元器件，出口至海外市场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是施耐德电气公司进入中国设立的经营机构，施耐德电气作为全球电力与控制的领导者，拥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强大的实力，其业务涉及配电和自动化与控制两大领域，为能源与基础设施、工业、建筑及民用住宅等四大市场提供着系列齐全的优质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公司目前已成为施耐德体系内的合格供应

客户名称	开拓年份	向公司采购的互感器的应用领域	合作背景
			商并开始供货。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作为成套设备厂家配套使用的核心元器件，最终应用于石油领域	上市公司昇辉科技（300423.SZ）是专业从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向公司采购的互感器主要应用于石油领域。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大庆油田物资公司机电设备分公司	2022	作为成套设备厂家配套使用的核心元器件，最终应用于石油领域	该客户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重要骨干企业，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化工生产、生产保障、矿区服务、多种经营等业务。向公司采购的互感器主要应用于石油领域。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作为成套设备厂家配套使用的核心元器件，最终应用于清洁能源发电领域	上市公司闽东电力（000993.SZ）是福建省最大的电力股份制企业之一，致力于清洁能源、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与开发，主要以水电、风电为主，水电、风电具有优先上网优势。2024年开始与浙江天际合作，拟通过配套在其成套设备供应商产品的方式，最终应用于其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作为成套设备厂家配套使用的核心元器件，最终应用于光伏发电领域	上市公司隆基绿能（601012.SH）是全球最大的单晶硅生产制造商。公司始终专注于单晶硅棒、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单晶硅光伏产品制造商。产业覆盖隆基单晶硅、隆基乐叶光伏、隆基新能源、隆基清洁能源光伏全产业链。2024年开始与浙江天际合作，拟通过配套在其成套设备供应商产品的方式，最终应用于光伏发电项目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作为成套设备厂家配套使用的核心元器件，最终应用于清洁能源发电领域	上市公司华能水电（600025.SH）是一家大型流域水电企业，是培育云南水电支柱产业和实施“西电东送”、“云电外送”的核心企业和龙头企业，“藏电外送”的主要参与者。公司主要经营水电开发、水力发电、发电销售、工程建设等业务，2024年开始与浙江天际合作，拟通过配套在其成套设备供应商产品的方式，最终应用于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上。

综上，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线、智能化的管理手段以及成熟的生产经验，在业内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等大型央企及施耐德、利莱森玛、北京科锐（002350）、四方股份（601126）、

特变电工（600089）、正泰电器（601877）、金盘科技（688676）等国内外知名电气设备制造企业的认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与客户开展深度合作并配合其新产品开发。同时，持续拓展新能源领域、铁路、地铁、石油等新领域客户，通过牵手成套厂商成为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具备良好的拓展新客户、新市场的能力。

五、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商销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开展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	898.04	1.74%	716.86	1.79%
非贸易商	50,682.91	98.26%	39,318.18	98.2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1,580.95	100.00%	40,035.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716.86 万元和 898.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9%和 1.74%，销售占比较小。公司对贸易商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在收入确认方式、定价机制等方面与终端客户并无差异。

公司采取存在贸易商销售模式，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在开展互感器产品销售时贸易商与终端客户的业务管理流程、收入确认等并不存在差异，公司不仅无需付出额外管理成本，而且可以通过贸易商尽可能覆盖更多地区和行业客户并节省营销和管理成本。另一方面，部分贸易商掌握一定下游客户资源，贸易商存在根据其客户要求采购互感器的需求，公司可以依托其广泛的渠道和客户资源帮助公司产品快速覆盖更广阔的终端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因此，公司开展贸易商销售具有合理性。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是否真实；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
----	-------	-----	------	----	-------

		关联方			的比例
1	浙江亿正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3,593.47	13.18%
2	浙江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硅钢片	2,088.12	7.66%
3	天津市众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否	硅钢片	1,189.06	4.36%
4	江苏宏景电气有限公司	否	环氧树脂/ 固化剂	1,175.96	4.31%
5	安徽众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环氧树脂/ 固化剂	1,138.08	4.17%
合计				9,184.69	33.6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亿正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1,990.39	9.35%
2	湖北江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环氧树脂/ 固化剂	1,547.43	7.27%
3	安徽众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环氧树脂/ 固化剂	1,359.12	6.38%
4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986.55	4.63%
5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铜排等	643.33	3.02%
合计				6,526.82	30.65%

2023 年度公司新增了部分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因为 2023 年公司的硅钢片原材料和环氧树脂等浇注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较大，因此部分硅钢片供应和环氧树脂供应商进入了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公司为浙江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市众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和江苏宏景电气有限公司。其中浙江双凯和天津众悦主要供应硅钢片原材料，江苏宏景主要供应环氧树脂和固化剂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硅钢片、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的使用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材料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	耗用	采购	耗用
硅钢片	4,129,502.00	3,375,340.31	2,360,571.00	2,746,497.03
环氧树脂	1,307,316.00	1,193,997.17	964,775.00	954,331.55
固化剂	928,654.00	842,501.46	679,989.00	669,034.79

报告期内公司的硅钢片、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的采购和耗用规模相匹配，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对相应的原材料需求也相应增长。公司所使用的硅钢片属于取向硅钢的边料产品，供应渠道相对受限，因此当市面上存在部分供应商掌握原材料货源的时候，申请挂牌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选择提前储备硅钢片原材料，另外，公司 2023 年度搬迁到新厂区，为了厂区搬迁的顺利，因此没有选择在 2022 年度过多采购重量较大的硅钢片产品，因此 2022 年度硅钢片原材料供应商未进入前五大。

而环氧树脂和固化剂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2023 年度相比较 2022 年度下滑幅度较大，因此公司做出相应的市场判断采购了较多批次的浇注类材料，使得江苏宏景电气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进入到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变动与公司实际耗用情况、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相符合，为进一步核查相关采购行为的真实性，中介机构对主要供应商执行了实地走访、函证程序、细节测试、市场价格波动分析比对、公司银行流水核查等诸多程序，确认相关采购真实。

七、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社保缴纳人数
浙江亿正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1	2019 年	10000 万人民币	4588 万人民币	63
湖北江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2-08-24	2020 年	10000 万人民币	10000 万人民币	-
安徽众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10-30	2015 年	5200 万人民币	5200 万人民币	105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8-16	2019 年	20643.5681 万人民币	20643.5681 万人民币	42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07-27	2012 年	7500 万人民币	7500 万人民币	541

浙江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01-06	2022 年	1588 万人民币	-	7
天津市众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14-06-13	2022 年	1000 万人民币	-	-
江苏宏景电气有限公司	2011-04-18	2018 年	3000 万人民币	800 万人民币	31

注 1：数据来源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最新一期企业年报信息；

注 2：社保缴纳人数摘录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事项并非企业必须披露事项，因此部分企业未披露社保缴纳人数。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有浙江亿正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江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市众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和江苏宏景电气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二）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有浙江亿正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江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市众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和江苏宏景电气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亿正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4588 万人民币
员工人数	约 95 人	经营规模	2023 年约 8.6 亿元
成立时间	2016-10-11		
实际控制人	洪一江		
主要股东	洪一江：58%；林云波：25%；金一玮：10%；郑建斌：7%		
经营资质	金属材料生产相关资质		

浙江亿正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990.39 万元和 3,593.47 万元。公司与其在 2019 年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采购漆包线，期间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浙江亿正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地处浙江衢州江山，与公司处于同一地区，该供应商为江山地区漆包线生产

龙头企业，公司为了材料运输的便利性和供应的稳定性，与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浙江亿正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周转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股东投入和多年经营积累，由于之前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公司经营过程中必须实缴注册资本，因此在经营中未办理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2、湖北江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员工人数	约 80 人	经营规模	2023 年约 4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08-24		
实际控制人	吕宽良		
主要股东	吕宽良持股 60%，夏小娟持股 40%		
经营资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向湖北江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环氧树脂，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湖北江特采购金额分别为 1,547.43 万元和 707.08 万元。湖北江特成立于 2012 年，地处湖北省潜江市。公司与湖北江特合作时间较长，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在环氧树脂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具备较强的供应能力。湖北江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相关社保缴纳人数情况，通过向该供应商的访谈得知企业员工人数约为 80 人，供应商具备充足的劳动生产力提供相关材料的稳定生产供应。

3、浙江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88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0
员工人数	约 7 人	经营规模	2023 年约 4000 多万
成立时间	2022-01-06		
实际控制人	王新华		
主要股东	王新华：75.57%；梁素兰:24.43%		
经营资质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		

浙江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45.24 万元和 2,088.12 万元。公司性质为批发贸易商，公司与其在 2022 年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采购硅钢片，2023 年其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进行合作。双方建立合作的背景如下：申请挂牌公司 2017 年与浙江腾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立硅钢片的购销业务合作关系，而

浙江腾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由于其自身业务调整原因，逐渐暂停开展硅钢片业务。浙江腾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原先负责硅钢片采购的业务员 2022 年从该公司离职，与其丈夫共同创业成立浙江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并且担任监事，利用原先积攒的行业经验、渠道和人脉资源与申请挂牌公司接洽建立了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在浙江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较短的时间即与其达成合作。

另一方面，申请挂牌公司为优化采购渠道，保证自身供应链的安全，报告期内引进包括浙江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公司作为硅钢片原材料的供应商。由于浙江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具有渠道优势和物流响应能力较强，其硅钢片原材料质量和产品销售价格均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而且供应商承诺每年优先供应一定的硅钢片数量给申请挂牌公司，因此公司增加了对浙江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于该公司系进出口贸易商，对员工人数要求不高、不需要固定资产等初始设备投入，且其成立时间较短，因此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人数较少，但是实控人夫妻拥有多年硅钢片供应链经营经验和渠道资源以及物流运输优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4、天津市众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0
员工人数	约 15 人	经营规模	2023 年约 2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06-13		
实际控制人	刘素奎		
主要股东	刘素奎：100%		
经营资质	金属回收处理相关资质		

天津市众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0.79 万元和 1,189.06 万元。公司与其在 2022 年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采购硅钢片，2023 年其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作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与天津市众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建立合作的流程包括：网上搜索硅钢片回收企业，逐个联系，最终找寻到 4-5 家有货源同时价格较为合理且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再通过核查企业信息了解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达成初步意向后，在经过送样检验后，最终确定与天津市众悦再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合作。天津市众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3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一方面是在于天津市众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深耕行业数年，具备大批量供货能力；其次，公司为优化采购渠道，引进天津市众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等更多的硅钢片原材料的供应商；另外由于天津市众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具有渠道优势，其硅钢片原材料质量较优、产品价格具备优势，综上，公司增加了对津市众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5、江苏宏景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800 万人民币
员工人数	约 32 人	经营规模	2023 年约 1880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04-18		
实际控制人	刘渡宏		
主要股东	刘渡宏：60%；刘元媛：40%		
经营资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江苏宏景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55.13 万元和 1,175.96 万元。公司与其在 2018 年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采购环氧树脂原材料，期间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2023 年其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相较于其他同类型原材料供应商，该公司生产的产品适应性强、应用稳定、价格具有竞争力，因此 2023 年加大了向其采购的金额和数量。江苏宏景经营周转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股东投入和多年经营积累，由于之前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因此未办理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供应链的安全，公司在采购主要原材料时会同时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针对同一品类的材料除了向上述几家供应商进行较大规模的交易之外，同时也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合作以保障生产供应安全。同时，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属于大宗货物商品，市场供应较为稳定充足。

综上所述，公司与前述供应商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良好，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如贸易商销售占比较高，进一步说明针对贸易商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情况，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核查金额、比例与核查结论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公司主要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年度报告、招股书等公开途径查询主要客户的具体信息；通过函证、走访了解与主要和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情况、业务规模等情况。

（2）通过查询客户公开披露信息及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通过核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主要客户或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取得公司关于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说明性文件。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频率，查阅公司中标书了解中标的有效期；针对公司商业贿赂情况的核查参见问题 2（2）之（三）之核查程序。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期后主要存量客户合作情况、新增客户开拓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减少对主要客户依赖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情况。

（5）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贸易商客户清单，了解公司贸易商销售和合理性。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历史背景、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大额合

作的原因、注册资本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阅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经营资质等情况。

(8) 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场所、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经营模式、员工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结算方式等情况，分析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及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9) 对报告期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了解交易规模与财务报告账面记录是否准确匹配。

2、核查金额、比例

(1) 函证比例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确认，具体发函及回函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函证情况		
营业收入总额①	52,091.02	40,589.46
发函金额②	40,673.12	31,203.37
发函比例③=②/①	78.08%	76.88%
回函金额④	33,456.28	27,548.20
回函比例⑤=④/②	82.26%	88.29%
对未回函客户销售收入执行替代程序的金额⑥	5,102.82	2,749.61
函证与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⑦=(④+⑥)/②	94.80%	97.10%
供应商函证情况		
采购总额①	27,092.12	21,294.94
发函金额②	22,863.30	17,495.80
发函比例③=②/①	84.39%	82.16%
回函金额④	21,765.00	17,477.86
回函比例⑤=④/②	95.20%	99.9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⑥	1,098.30	17.94
函证与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⑦=(④+⑥)/②	100.00%	100.00%

(2) 访谈比例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①	52,091.02	40,589.46
访谈金额②	16,431.76	9,812.86
访谈比例③=②/①	31.54%	24.18%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总额①	27,092.12	21,294.94
访谈金额②	11,193.19	7,397.98
访谈比例③=②/①	41.32%	34.74%

(3) 如贸易商销售占比较高，进一步说明针对贸易商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1.79%和 1.74%，贸易商销售占比较低，采取贸易商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对部分销售额较大的贸易商进行了函证核查程序，未见异常，对贸易商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贸易商收入总额	898.04	716.86
函证确认金额	85.47	139.15
函证确认比例	9.52%	19.41%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已补充说明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2) 已补充说明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主要客户经营良好，业务发展规划及发展趋势与浙江天际的合作情况基本一致；主要客户和浙江天际的业务合作情况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向天际的采购需求增长与其业务发展规划保持一致，合同签订周期、关键条款设置方面不存在变化，与浙江天际合作多年，预期未来将继续与浙江天际保持良好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或采购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2.25%和 56.02%，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在供应商管理方面主要有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下是在首次合作时对新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包括供货能力、产品质量、服务响应速度、信用政策和质量认证体系。一旦评估通过，供应商将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名单不会更新。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汇网电气有限公司主要采用这种模式。第二种模式则更为动态，除了在首次合作时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外，还会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每年都会从技术、质量、价格、交货期和服务等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年度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通常有效期为一年。招标模式下，公司在中标后，根据中标书中的要求，客户会在 5 到 30 个工作日通知公司签订具体的购销合同，一般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或签订合同日至该自然年度末，同时根据供应量上下限设置延期条款。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线、智能化的管理手段以及成熟的生产经验，在业内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4) 公司期后与存量的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在手订单充足，基本能在 2024 年转化为收入。同时，2024 年以来，公司新增开拓客户 750 家，具备较强的持续拓展新客户的能力。公司为减少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已积极采取措施予

以应对，包括不限于对存量客户高质量的服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与客户开展深度合作并配合其新产品开发。同时，持续拓展新能源领域、铁路、地铁、石油等新领域客户，通过牵手成套厂商成为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5）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进行交易规模较小，占比较小，公司开展贸易商销售既减少了对客户的管理开拓成本又扩大了市场占有率，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部分原材料耗用有所变动、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公司经营场所变更导致原材料采购储存安排等因素密切相关，具有合理性。中介机构对公司的采购执行了多项核查程序，公司相关采购具有真实性。

（7）部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但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与供应商的性质、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有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针对同一品类的材料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合作以保障生产供应安全。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稳定充足，与上述供应商合作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公司整体贸易商销售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金额、比例与核查结论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披露了核查金额和比例情况、并已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5. 关于应收账款。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21,495.20 万元、24,48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有所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5,985.33	22,927.51
其中：信用期内	12,188.06	9,964.35
信用期外	13,797.27	12,963.16
逾期比例	53.10%	56.54%
逾期一年以上比例	2.74%	6.9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1,970.32	12,700.18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	86.76%	97.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6.54%和53.10%，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电力行业系统客户预算管理、支付计划以及自身结算流程较长，及电气设备制造商因资金周转或终端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长导致未能及时付款，但公司与各主要客户一直在持续进行业务往来，其逾期期限主要在1年以内。逾期一年以上比例仅6.93%和2.74%，个别客户逾期期限较长，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包含合同资产）	26,191.83	22,980.92
截至2024年6月末回款	18,378.78	22,277.74
期后回款比例	70.17%	96.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分别为22,980.92万元和26,191.83万元，截至2024年6月末回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96.94%和70.17%。2022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已基本收回；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70.17%，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信用政策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与主要客户进行商务合作，与客户进行买断式销售。在具体的销售结算方面，公司主要采用赊销的形式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并依据客户的信用状况、资金实力、合作时间等因素，一般给予 1-6 个月的信用期。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信用情况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信誉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及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客户，给予相应的信用期限。对于规模较小、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一般款到发货。

2、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银行电汇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方式一般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并且较为固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中心	货到票到付款	未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不适用
宁波奥高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30 天	货到票到 30 天	承兑汇票	承兑汇票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180 天	货到票到 7 个月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90 天内付款	货到票到 90 天内付款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30 天	货到票到 30 天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货到票到付款	货到票到付款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货到票到付款	货到票到付款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付款	货到票到付款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注：货到票到付款是由于部分客户公司与其未在合同和订单中约定相应信用期限，公司在实践中通常与其结算按照货到票到短期内付款的原则，一般结算期限不超过货到票到 30 天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在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方面未发生重大改变。

3、收入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25,985.33	13.34%	22,927.51
营业收入（万元）	52,091.02	28.34%	40,589.46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9.88%	降低 6.61 个百分点	56.49%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89.46 万元和 52,091.02 万元，收入增长了 28.34%。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927.51 万元和 25,985.33

万元，增长了 13.34%。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9% 和 49.88%，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赊销的模式对外销售，报告期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大，同时公司销售时和客户约定的信用期限较长，回款周期较长，同时部分客户有逾期情况，因此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受客户信用期政策的影响。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8.34%，相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上涨 13.34%，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部分客户产生了逾期在期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因此年末的应收账款占当年度的收入占比较高，但是公司 2023 年度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出现了回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业务开拓力度加大，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加，尽管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和结算政策较为稳定，但是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决定了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

综上，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持续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应收账款 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 比重
新特电气	30,846.76	44,817.04	68.83%	24,708.91	45,183.94	54.69%
金冠电气	48,266.34	57,138.62	84.47%	52,804.84	60,622.16	87.10%
未来电器	16,569.22	55,783.59	29.70%	14,550.69	47,779.33	30.45%
靖互股份	30,424.74	42,102.52	72.26%	25,600.51	35,962.31	71.19%
三友联众	57,623.65	183,639.23	31.38%	58,147.61	185,232.15	31.39%
平均值	36,746.14	76,696.20	57.33%	35,162.51	74,955.98	54.96%
申请挂牌	25,985.33	52,091.02	49.88%	22,927.51	40,589.46	56.49%

公司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余额，且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额变动保持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且与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且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区间。2023 年公司该比重有所下降，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该比重在 2023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 2023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相比，保持在合理区间内，虽然有所差异，但主要是公司的经营规模、客户类型以及信用政策有所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一贯执行的销售政策和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业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有所差异，但是具备合理性。同时，2023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三、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5,985.33	22,927.51
其中：信用期内	12,188.06	9,964.35
信用期外	13,797.27	12,963.16
逾期比例	53.10%	56.54%
逾期一年以上比例	2.74%	6.9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1,970.32	12,700.18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	86.76%	97.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4%和 53.10%，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电力行业系统客户预算管理、支付计划以及自身结算流程较长，及电气设备制造商因资金周转或终端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长导致未能及时付款，但公司与各主要客户一直在持续进行业务往来，其逾期期限主要在 1 年以内。逾期一年以上比例仅 6.93%和 2.74%，个别客户逾期期限较长，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97%和 86.76%，相关款项在后期均正常回款。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 2022 年末低，主要系回款统计时间短，客户仍在陆续回款所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并非由于客户经营状况恶化、财务状况不良、信用等级降低所致，因此，应收账款逾期不会对最终回款产生实质的影响，不存在回款障碍。

根据本题回复之“(二)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可持续。

(二)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但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等因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协商催收相关款项。公司主要通过电话催收、实地拜访客户、送达催款函、货物限供停供、销售人员回款考核、法律诉讼等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后，与客户进行沟通，必要时发出催款函进行款项催收，对于长期未回的逾期应收账款，且可能为坏账的，商务主管将催账相关资料提交财务部。财务部督促市场部进行催收，必要时由公司法律顾问或聘请律师启动法律诉讼程序。《律师函》发出后，欠款追收进入相关取证等法律程序，以保障公司的权益。

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

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拟采取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末 余额	2022年末 余额	未收回原因	收回可能性	采取措施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101.56	101.56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无力偿还	难以收回	持续沟通催收，单项计提100%坏账
合计	101.56	101.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别为 101.56 万元和 101.5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0.44%和 0.39%。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未收回主要系客户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无力偿还。公司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在会计处理上已经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且安排相应人员积极联系催收。

(二)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 1 年期以上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691.8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5,985.33
占比	2.66%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 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91.84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2.66%，形成原因主要系客户资金安排影响和部分客户资金紧张等。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处于持续回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主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龄1年以上金额	长账龄原因	收回可能性	拟采取措施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13.43	供电局背靠背单位，回款根据对方计划	可收回	持续催收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7.09	客户资金困难，延长付款期限	期后已收回	期后已收回
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81.69	客户资金困难，延长付款期限	期后已收回	期后已收回
上海联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8.02	客户资金困难，延长付款期限	期后已收回	期后已收回
重庆前卫无线电能传输研究院有限公司	43.34	客户资金困难，延长付款期限	可收回	持续催收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33.66	客户资金困难，延长付款期限	期后已收回	期后已收回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12.67	供电局单位，回款根据对方计划	可收回	持续催收
浙江紫光电器有限公司	12.24	客户资金困难，延长付款期限	可收回	持续催收
宁波耐森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1.43	客户资金困难，延长付款期限	期后已收回	期后已收回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0.95	国网单位，回款根据对方计划	期后已收回	期后已收回
海南海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13	客户资金困难，延长付款期限	期后已收回	期后已收回
合计	474.65			

注：期后回款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

部分客户由于短期资金周转困难造成应收账款逾期，与公司沟通延迟付款，公司一方面已经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相应逾期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另一方面与客户进行积极沟通持续催收回款，总体上超过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回款比例较小，相应风险较小。

（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56	101.5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83.77	1,396.67	5.40%	24,487.10
合计	25,985.33	1,498.23	5.77%	24,487.1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56	101.5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25.94	1,330.74	5.83%	21,495.20
合计	22,927.51	1,432.31	6.25%	21,495.20

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新特电气	5%	15%	50%	100%	100%	100%
金冠电气	5%	10%	30%	50%	80%	100%
未来电器	5%	10%	20%	50%	80%	100%
靖互股份	5%	30%	50%	100%	100%	100%
三友联众	3%	5%	20%	50%	50%	100%
平均	4.6%	14%	34%	70%	82%	100%
申请挂牌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当，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靖互股份 1-2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较高，因此拉高了同行业平均值，公司 1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冠电气、未来电器类似，同时也高于三友联众。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已履行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客户信用政策，核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执行穿行测试；

（3）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基本背景、交易情况、业务流程、结算周期、支付方式和是否有往来纠纷等情况；

（4）执行函证程序，核对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往来数据，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及期末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5）复核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核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逾期情况，了解逾期原因和客户经济实力及以往的信用记录，判断货款回收的可能性；了解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

（7）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相关回款凭据，包括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核实回款真实性；查阅公司各期主要债务人的期后回款情况；

（8）访谈管理层，了解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及原因，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9）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查阅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并与公司坏账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应

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持续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具备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在于电力行业系统客户预算管理、支付计划以及自身结算流程较长，及电气设备制造商因资金周转或终端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长导致未能及时付款，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公司与客户除了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外，还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与客户积极沟通协商催收相关款项。

（3）报告期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回收具有合理性，后续收回可能性较大，公司拟加强与客户的催收力度，积极催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评估作为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具备合理性，在同业中处于合理区间。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6. 关于存货。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473.81 万元、8,515.2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有所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853.74	6,025.99	87.92%	827.75	12.08%
	在产品	206.31	206.31	10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1,856.86	1,523.64	82.05%	333.22	17.95%
	发出商品	107.68	107.68	100.0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5.28	5.28	100.00%	0.00	0.00%
	低值易耗品	119.01	55.57	46.69%	63.44	53.31%
	合计	9,148.88	7,924.47	86.62%	1,224.41	13.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226.97	5,239.13	84.14%	987.84	15.86%
	在产品	260.68	259.77	99.65%	0.91	0.35%
	库存商品	1,365.44	1,035.90	75.87%	329.54	24.13%
	发出商品	90.06	90.06	100.0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6.31	5.99	94.93%	0.32	5.07%
	低值易耗品	81.79	17.33	21.19%	64.46	78.81%
	合计	8,031.25	6,648.18	82.78%	1,383.07	17.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82.78%和86.62%。公司在1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1,383.07万元和1,224.41万元，主要是部分原材料和少量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22%和13.38%，整体金额与占比均较小。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主要系公司对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和部分非常用的原材料存在周转相对缓慢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金额	占比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853.74	5,466.16	79.75%
	在产品	206.31	206.31	100.00%
	库存商品	1,856.86	1,368.85	73.72%
	发出商品	107.68	107.68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5.28		
	低值易耗品	119.01		
	合计	9,148.88	7,149.00	78.14%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226.97	5,589.53	89.76%
	在产品	260.68	232.09	89.03%
	库存商品	1,365.44	1,167.67	85.52%
	发出商品	90.06	90.06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6.31		
	低值易耗品	81.79		
	合计	8,031.25	7,079.35	88.15%

注：期后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88.15%和78.14%，结转比例较高，各期末尚未结转的存货中主要为部分呆滞成品、样品及特殊规格产品材料备货等。报告期各期，存货期后结转率水平整体较高，存货销售情况良好。”

二、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

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新特电气 (301120.SZ)	原材料	1,985.64	27.94	2,014.94	31.40
	在产品	1,844.42	25.95	1,702.10	26.53
	库存商品	3,022.30	42.53	2,437.25	37.99
	发出商品	254.78	3.58	261.95	4.08
	合计	7,107.14	100.00	6,416.23	100.00
未来电器 (301386.SZ)	原材料	2,064.46	21.05	2,235.89	27.76
	在产品	4,148.71	42.30	3,562.80	44.23
	库存商品	2,733.96	27.87	1,452.82	18.04
	发出商品	861.04	8.78	803.30	9.97
	合计	9,808.17	100.00	8,054.81	100.00
靖互股份 (839746.NQ)	原材料	2,795.72	54.58	2,840.05	73.44
	在产品	536.25	10.47	347.64	8.99
	库存商品	561.35	10.96	481.93	12.46
	发出商品	1,228.90	23.99	197.66	5.11
	合计	5,122.23	100.00	3,867.27	100.00
金冠电气 (688517.SH)	原材料	4,514.91	38.53	2,788.67	29.34
	在产品	4,206.56	35.90	3,583.65	37.71
	库存商品	2,314.44	19.75	2,617.53	27.54
	发出商品	681.64	5.82	513.70	5.41
	合计	11,717.55	100.00	9,503.56	100.00
三友联众 (300932.SZ)	原材料	14,824.20	50.06	14,013.50	43.23
	在产品	1,118.22	3.78	1,756.49	5.42
	库存商品	9,841.02	33.23	13,054.52	40.28
	发出商品	3,829.89	12.93	3,587.55	11.07
	合计	29,613.33	100.00	32,412.06	100.00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平均值	原材料	-	38.43	-	41.03
	在产品	-	23.68	-	24.58
	库存商品	-	26.87	-	27.26
	发出商品	-	11.02	-	7.13
	合计	-	100.00	-	100.00
申请挂牌公司	原材料	6,978.03	76.27	6,315.06	78.63
	在产品	206.31	2.25	260.68	3.25
	库存商品	1,856.86	20.30	1,365.44	17.00
	发出商品	107.68	1.18	90.06	1.12
	合计	9,148.88	100.00	8,031.24	100.0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可比公司平均值仅统计了各类存货的平均占比，未统计各类存货的绝对金额。

注 2：上表中将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行成本等统一汇总至原材料中进行分析，部分公司设置的半成品、自制半成品等明细汇总至在产品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031.24 万元和 9,148.88 万元，报告期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类别，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虽然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也主要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但是各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存货占比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2）公司存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原材料、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78.63%和 76.27%，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41.03%和 38.43%。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原材料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存货明细分类将自制半成品分类至原材料，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分类至在产品明细中，将原材料占比与在产品占比合计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特电气（301120.SZ）	53.89	57.93
未来电器（301386.SZ）	63.35	71.99

靖互股份（839746.NQ）	65.05	82.43
金冠电气（688517.SH）	74.43	67.05
三友联众（300932.SZ）	53.84	48.65
平均值	62.11	65.61
申请挂牌公司	78.53	81.88

由上表，汇总原材料及在产品结构占比后，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65.61%和 62.11%，公司比例分别为 81.88%和 78.53%。公司各年度原材料及在产品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类型、工艺流程、生产周期等与其他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型互感器产品，与靖互股份较为接近，故二者原材料及在产品占比较为接近；而其他可比公司中，新特电气主营业务产品为以变频用变压器为核心的各式特种变压器、电抗器。金冠电气主营业务产品为全系列避雷器产品、智能化高压开关柜、环网柜等产品。未来电器主营业务产品为低压断路器附件。三友联众的主营业务产品为继电器产品。不同类型产品生产所需要耗用的原材料种类、数量均不一致，具体到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周期也会有所差异，从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备货比例有所差异。另外，公司部分生产所需的材料源于自制生产，比如铁心、超微晶铁心等材料，生产环节多，所需要储备的基础性大宗原材料需求较高，因此公司原材料占比较高。

整体上看，公司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0%和 20.30%，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7.26%和 26.87%。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产品类型有所差异。公司互感器产品型号种类多样，应用到不同工程项目的的需求差异较大，产品参数各不相同，因此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为避免产成品积压，公司库存商品中备货的比例相对较低。因此期末存货库存商品比例较低。

（3）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12%和 1.1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7.13%和 11.02%。公司发出商品各期末余额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偏低。发出商品较低主要与公司的销售区域有关。公司地处华东地区，华东地区配用电需求较为旺盛，而公司客户的销售中也以华东区域占比最高，年末销售时物流运输半径较小，客户收货较为及时，存货结转及时。因此，整体上公司发出商品期末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占比较小。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变动	变动比例
原材料	6,853.74	6,226.97	626.77	10.07%
在产品	206.31	260.68	-54.37	-20.86%
库存商品	1,856.86	1,365.44	491.42	35.99%
发出商品	107.68	90.06	17.62	19.56%
委托加工物资	5.28	6.31	-1.03	-16.32%
低值易耗品	119.01	81.79	37.22	45.51%
合计	9,148.88	8,031.25	1,117.63	13.92%

公司存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117.63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原材料

2023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26.77 万元，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为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原材料采购有所增加，由于漆包线、硅钢片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进行备货进一步加大硅钢片等原材料的战略性储备导致原材料余额较大；

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订单变动影响存货备货规模，具有其合理性。

（2）库存商品

202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91.42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业务量增长，期末待交货订单库存增加；② 2023 年度，公司新厂房投产后，产能有所扩大，生产效率有所提升，为满足订单交货

要求，对通用型产品的预测订单储备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增长主要系响应客户即时需求，待交货订单库存增加及预测订单储备库存增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

3、公司各期存货的订单支持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已下订单尚未交付合同金额，不含税）及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手订单	5,024.67	4,834.33
存货账面余额	9,148.88	8,031.24
在手订单覆盖率	54.92%	60.19%

注：此处在手订单统计口径为截至各报告期末，客户已下订单，公司尚未交付部分对应订单的不含税合同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率分别为 60.19%和 54.92%；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均超过 50%，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生产均有相应的订单支持，期末未有在手订单覆盖的部分系公司备货需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7,151.05 万元，订单储备充足。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存在对应订单支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库存商品余额	其中：订单支持		其中：备货	
		金额	订单占比	金额	备货占比
2023/12/31	1,856.86	1,333.53	71.82%	523.33	28.18%
2022/12/31	1,365.44	1,022.54	74.89%	342.90	25.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中存在对应订单支持的比例分别为 74.89%和 71.82%，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支持率维持较高水平，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为合理。

（二）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1）公司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 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924.48	86.62	6,648.18	82.78
1-3年	722.42	7.90	845.04	10.52
3年以上	501.98	5.49	538.02	6.70
合计	9,148.88	100.00	8,031.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1年以内为主，金额分别为6,648.18万元和7,924.48万元，占比分别为82.78%和86.62%。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383.06万元和1,224.40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总额的17.22%和13.38%。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部分原材料备货、样品及冗余备货成品等，已根据其产品特性、存货状况、库存原因、保质期及期后订单情况充分考虑其可变现净值，并据此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期末余额	9,148.88	8,031.24
期后1年内结转/销售金额	-	6,884.82
期后1年内结转/销售比例	-	85.73%
截至2024/5/31日结转/销售金额	7,149.00	7,079.35
截至2024/5/31日结转/销售比例	78.14%	88.15%

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存货期后结转、销售比例均较高，各期末尚未结转的存货中主要为部分呆滞成品、样品及特殊规格产品材料备货等。报告期各期，存货期后结转率水平整体较高，存货销售情况良好，滞销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1年以上存货占比较低，且期后结转/销售比例相对较高，不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况；各期末存货销售订单支持率也较高，公司产品滞销、库存积压风险较小。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新特电气 (301120.SZ)	7,107.14	368.07	5.18%	6,416.24	63.08	0.98%
未来电器 (301386.SZ)	9,808.17	698.68	7.12%	8,054.81	398.48	4.95%
靖互股份 (839746.NQ)	5,122.23	116.67	2.28%	3,867.28	128.26	3.32%
金冠电气 (688517.SH)	11,717.55	796.58	6.80%	9,503.56	871.02	9.17%
三友联众 (300932.SZ)	29,613.32	1,339.28	4.52%	32,412.06	1,203.38	3.71%
平均值	12,673.68	663.86	5.24%	12,050.79	532.85	4.42%
申请挂牌公司	9,148.88	633.60	6.93%	8,031.24	557.39	6.9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综合计提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公司已综合考虑长库龄存货产品特性、期后订单情况、库存原因及改造利用情况，谨慎估计其可变现净值，并据此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且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走势较为平稳，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三、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针对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和《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对于存货的管理贯穿于整个业务过程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环节

公司采取“以产定采”和“备货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对于大宗物资，如生产原辅料中的树脂类、铜材类、钢材类、浇注材料、塑料壳、绝缘材料等，采用制定采购计划方式进行采购。生产部每月编制月度生产计划，经生产部车间主任审核确认，随后上报到采购组。经物流部副总审核相关的采购计划后，报董事长审批。采购人员根据审批结果实施采购。为确保交货准时，采购经办人要及时跟踪供应商发货情况并跟催到位。物料到库后由公司检验专员实施

验收，验收后达到要求的物料才准予入库，质保部检验员在 ERP 系统中从采购订单下推生成收料通知单到对应仓库，仓管员在信息系统中下推入库单，若下推过程中发生异常，仓管员及时上报检验员。当采购内勤获取发票时，需将发票与信息系统中的入库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再下推生成应付单。核对无误后，采购内勤将应付单打印出来，由采购副总及采购主管经理签字后和发票等相关单据送董事长审批后，再交财务作为入账依据。未获取发票的，采购经办人应于当月月末及时向供应商索取发票并，当月月末无法获取发票的应将相关资料移交财务进行暂估处理。

2、生产环节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制造部根据产品用料清单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领料，并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采购所需的配套产品。生产用物资领用由制造部门办理领用手续，领用人员填写领料单并经部门主管批准后交给仓储部，仓储管理人员根据实际领料情况将领料单录入 ERP 系统。

3、销售环节

公司主要为订单式销售的模式，客户所需的产品生产完成以后，根据销售订单上客户的收货方式安排销售出库生成出库单，物流部门将货物运抵客户地址交由客户签收后，将相应的签收单据转交给财务部门用以开具发票入账等。

4、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存货盘点程序，定期进行盘点，盘点之前制定相应的计划，明确盘点范围、方法、人员、时间等，配备相应的监督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及时编制盘点表，相关人员根据批准后将存货盘盈盘亏进行相应的处理。

公司在各个业务环节针对存货的流转制定了相应的控制节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有效且得到执行，公司内控健全有效。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券商针对存货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1、存货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关键内部控制程序执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了解各类存货采购模式、周转周期、原材料备货周期、销售周期、备货政策，分析其匹配性；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明细，判断存货结构是否与生产经营特点相符以及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3）执行函证程序，向公司主要供应商独立发函，并保持对询证函全过程的控制，核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执行访谈程序，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实供应商的资质与供货能力，核实公司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5）对主要供应商采购记录进行审计抽样，并获取采购申请单、采购订单、合同、发票、送货单、质检单、记账凭证等资料，复核采购记录的真实性及账务处理准确性。

（6）了解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因素，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恰当，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相关假设、参数的合理性，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准确性、充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整体合理性。

（7）获取公司各期末的存货库龄明细表，检查和分析库龄较长的存货类型、长库龄原因及变动趋势，询问公司相关人员长库龄存货的形成原因，并评估是否表明存在特别风险。

（8）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和盘点计划，对公司期末存货进行监盘，观察存货盘点过程是否按计划进行，盘点方法是否合理，查看存货是否明显存在毁损、不良的状态；对主要存货进行抽盘，记录抽盘结果并与盘点结果进行对比，核查盘点结果的有效性。

（9）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盘点表，核查盘点数量与账面记录数量是否一致，

核查盘点差异处理是否经过恰当审批。

(10) 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评价成本核算是否合理，重新计算产品生产成本，复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2、存货核查范围（比例）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监盘程序如下：

（1）监盘开始前

在实施监盘之前，获取公司编制的盘点计划，评价存货盘点计划是否充分、适当；并制定存货监盘计划，确定监盘时间、地点、人员及分工，确定存货抽盘的范围并执行抽盘程序。

在监盘实施现场，监盘人员首先观察仓库中的货物是否处于静止状态，确保盘点结果的有效性。

（2）监盘过程中

监盘人员观察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排列，公司各仓库货物分类、分区域规范摆放，存货是否有盘点标识。

监盘人员确定公司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在盘点人员盘点的同时进行点数验证，同时监督盘点结果记录是否正确，保证盘点表记录的真实性。

监盘人员在监盘过程中，同时留意存货的状态，是否将破损、报废存货视同正常货物记录。

监盘人员在监盘过程中，观察是否全部存货都被清点，关注存货发送和验收场所，确定这里的存货应包括存盘点范围之内还是排除在外。

在存货监盘过程中执行抽盘，对主要存货进行抽查，并将抽盘表与公司的盘点记录进行核对，以完成对存货盘点结果的测试。

（3）监盘后复核盘点结果，完成存货监盘小结

监盘结束后，取得所有参与监盘人员签字确认的存货抽盘表、监盘照片。

监盘人员在监盘结束后，检查盘点表页码是否连续，并要求所有参与监盘人员在抽盘表上进行签字确认。

监盘结束后，获取公司编制的存货盘点报告（包括存货盘点差异报告）、存货差异调整记录，并了解所有盘点差异是否均已查明原因并调整存货账面记录。

取得监盘日前后存货收发及移动的凭证，并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是否正确。

（4）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实地抽盘金额	抽盘比例
原材料	6,853.74	4,798.49	70.01%
在产品	206.31	97.69	47.35%
库存商品	1,856.86	1,078.07	58.06%
小计	8,916.91	5,974.25	67.00%
存货余额合计	9,148.88	5,974.25	65.30%
类 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实地抽盘金额	抽盘比例
原材料	6,226.97	4,191.27	67.31%
在产品	260.68	110.28	42.30%
库存商品	1,365.44	578.95	42.40%
小计	7,853.09	4,880.50	62.15%
存货余额合计	8,031.24	4,880.50	60.77%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型等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市场价格调整，各类存货规模变化较为合理，与在手订单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合理，期后结转、销售比例均较高，公司存货滞销风险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2）公司已制定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并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3）通过实施监盘程序及对所获取的相关材料进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备真实性、计价具备合理性。

（一）会计师针对存货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7.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2,926.70 万元、29,462.04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852.18 万元、461.66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为计量互感器，测量、保护用互感器，新能源领域互感器、输变电领域互感器等互感器产品，公司生产工序相似，主要设备共用，通过柔性生产来满足不同批量、不同种类的产品生产需求，同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搬迁新工厂前，基本实现“满产满销”，报告期内互感器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3年					
配用电领域互感器（含传统领域互感器）	310.00	225.18	77.14%	226.07	100.40%
其中：计量用互感器		93.28		95.19	102.05%
测量、保护用互感器		131.90		130.88	99.23%
新能源领域互感器		13.89		13.89	100.00%
输变电领域互感器		0.07		0.06	93.43%
合计数		239.14		240.02	100.37%
2022年					
配用电领域互感器（含传统领域互感器）	200.00	181.36	94.36%	180.02	99.26%
其中：计量用互感器		72.38		71.85	99.27%
测量、保护用互感器		108.98		108.17	99.26%
新能源领域互感器		7.32		7.32	100.00%
输变电领域互感器		0.04		0.03	96.10%
合计数		188.72		187.37	99.28%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购少量的微型互感器，本表计算时产量和销量均不包括外购的数量；

注 2：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自主备货预测，调整不同互感器产品的生产规模，因此合并列示产能。产能数据引用公司发改委备案及环评报告中工厂总设计产能，其中 2022 年互感器设计产能为 200 万套；2023 年新厂房备案及环评报告的互感器总设计产能为 500 万套，公司根据订单情况按规划投入产能，截至 2023 年年底，已经达到设计产能的 62%，即 310 万套，目前，该产能尚处于缓慢释放阶段。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互感器产品基本处于较高负荷生产状态，产能利用率达到 94.36%。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将趋于饱和，具有拓展产能的客观需求。为缓解生产压力，满足生产经营扩张需要，公司新建“未来工厂”项目，并于 2023 年初正式投入使用。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增加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新厂区及新设备投入使用后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生产压力，改善公司产能利用率过高的情况，满足互感器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产品需求和业务机会。

（二）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

计提折旧。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的规定，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依据该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将计提的折旧金额归属于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核算。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3.00	4.85-3.8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32.33-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对于存量和新增固定资产，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相应折旧，公司存量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政策如下：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确定。当固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分析，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固定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均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历次盘点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推进中, 不存在长期停工、闲置的情况, 相关在建工程也不存在终止实施或计划处置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良好, 收入逐年增长, 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见其他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 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盘点相关制度, 至少每年实地一次全面盘点。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财务部和制造部、质保部、信息部、办公室等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 核对资产数量、规格型号、存放地点、使用状况等, 并形成相应的盘点报告。

固定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盘点	2022 年末盘点
盘点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1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盘点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景天路 8 号、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路 2 号	
盘点范围	浙江天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固定资产	

监盘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固定资产保管员	
盘点程序	盘点前，财务人员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目标及盘点范围等；盘点过程中，由公司固定资产责任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情况形成盘点表，并由财务人员监督整个盘点过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未发现盘点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盘亏、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未来工厂-2022年	18,079.01	2022年12月	资产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是	否
未来工厂-2023年	4,417.67	陆续转固，根据验收单作为转固时点和依据	资产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是	否
光伏发电项目	840.06	2023年3月	资产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是	否
合计	23,336.75				
在建工程转固总额	23,480.08				
占比	99.39%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主要为未来工厂、光伏发电项目。其中，公司

“未来工厂”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未来工厂土建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完工，并进行了住建局的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但由于厂区面积较大，且内外部装修较为复杂，装修工程直至 2022 年 12 月完成。结合内部装修单位浙江翰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装修工程验收单以及公司实际的搬迁时点，判断未来工厂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以该时点进行转固。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于 2023 年 3 月竣工验收，取得对应的验收单，以此作为转固的时点和依据。

公司“未来工厂”项目以 2022 年 12 月作为转固时点，在 2023 年仍存在转固，具体情况为：公司从老厂搬至新厂的时间是从 2022 年 12 月开始，至 2023 年 1 月基本完成搬迁，2023 年初新厂房投入使用，2023 年转固的内容主要为三类：幕墙、门窗等配套建设工程设施，主体工程办理竣工决算调整的原来暂估转固金额，设备，以对应验收单作为转固的时点和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公司根据合同、工程进度、付款单及时归集在建工程的相关支出，并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固并计提折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未来工厂和光伏发电项目，在建工程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采购金额 (不含税)	2022 年采购金额 (不含税)	采购内容	在建工程项目	是否属于第三方面接采购
浙江三荣建设有限公司	694.55	4,356.27	土建	未来工厂	否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采购金额 (不含税)	2022 年采购金额 (不含税)	采购内容	在建工程项目	是否属于 第三方间接采购
浙江江鑫建设有限公司	-	917.43	附属工程	未来工厂	否
和众幕墙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176.74	675.23	外幕墙	未来工厂	否
江山市荣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219.03	615.04	钢结构	未来工厂	否
江山市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0.63	244.68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	否
浙江翰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99	715.60	装修	未来工厂	否
江山市华墅铝业有限公司	136.75	221.23	铝合金	未来工厂	否
合计	1,774.71	7,745.48			

注：浙江三荣建设有限公司、江山市荣鑫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翰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三家 2023 年采购金额系与前述单位办理决算时与原竣工验收暂估金额的差值，因结算差值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结算差异金额确认在当期。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相关制度，采购生产设备时严格按照相关采购制度执行。公司在进行采购设备前，基于对设备的各方面需求，向多家厂商沟通设备设计、报价和服务方案，在综合考虑设备市场供给情况、交付及时性、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历史合作等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取设备供应商。设备的采购价格通过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公司采购设备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针对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考虑工程质量、工期、方案设计、供应商口碑信誉以及价格等方面最终确定供应商。采购定价主要参考工程预算报告，结合实际工程成本，与供应商协商定价，以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定价依据充分，采购价格公允。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看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工商联络人信息，

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对比，核实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询问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起始时间、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发生过合同纠纷等；通过查阅公司的流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的流水，未发现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确认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所属类别、金额，以及资产的用途、数量、原值、净值等，并重新验算，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固定资产，检查固定资产数量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并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确认是否存在闲置或毁损的情况，在监盘过程中向生产人员了解机器设备运行情况，结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状态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获取在建工程盘点清单，执行在建工程监盘程序；

主办券商固定资产执行抽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盘点	2022 年末盘点
盘点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
盘点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景天路 8 号、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路 2 号	
盘点范围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固定资产	

监盘人员	浙江天际项目组	
盘点程序	1、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2、依据固定资产盘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3、检查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4、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金额（万元）	26,597.17	20,309.52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6,513.07	28,054.14
盘点比例	72.84%	72.39%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主办券商在建工程执行抽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盘点	2022 年末盘点
盘点时间	2024 年 1 月 21 日	2023 年 2 月 1 日
盘点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景天路 8 号	
盘点范围	未完工工程及已接收但需要安装计调试的机器设备等	
监盘人员	浙江天际项目组	
盘点程序	1、制定盘点计划、编制在建工程盘点表；2、根据盘点计划，实施现场实地盘点；3、结合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实地查看在建工程完工进度，检查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4、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评估其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实际盘点结果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金额（万元）	461.66	2,852.18
账面价值（万元）	461.66	2,852.18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3）查验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及验收单据等资料，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准确性；

（4）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新增在建工程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5）通过对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实相关业务的真实性；获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核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因公司“未来工厂”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2023 年初新厂房投入

使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实施扩产项目转固所致，固定资产的增长与公司经营规模和发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固定资产减值计提谨慎合理；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一致，各项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4）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8.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汇凌材料 60%股权，子公司浙江川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②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涉及公司的对赌条款已于 2023 年 5 月终止，不存在其他以公司为主体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②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毛赛春、祝顺峰、祝祺、叶飞共同控制公司 61.97%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祝顺治、祝顺华、祝顺庆、毛一新、席晨华、毛翔宇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②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③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④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⑤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22,5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在银行借款余额较大的情形下，仍然进行大额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财产担保。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不动产、机器设备存在担保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不动产、机器设备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②权利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净利润的合理性；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补充说明公司持有及处置相关商业银行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取得时点、取得价格及股份数量、会计处理及核算科目、出售时点、对象、价格、数量、定价公允性；⑤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经营现金流、银行借款还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充裕，是否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监高职业经历的完整性。

回复：

一、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汇凌材料 60%股权，子公司浙江川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

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②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重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将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川丰电气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①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川丰电气主要从事互感器的生产和销售，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川丰电气成立于2018年2月27日，2022年至2023年，川丰电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844.30万元和21,194.71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6.57%和40.69%；净利润分别为4,168.82万元和6,252.38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1.21%和71.88%。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上，川丰电气的生产经营场所租赁自母公司，参照适用母公司的生产、质量标准，主要负责承接母公司的生产订单。

②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川丰电气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根据川丰电气目前持有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高中低压互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川丰电气主要为低压互感器的生产基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属于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川丰电气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具体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川丰电气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废水。川丰电气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 号）的要求，对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需填报排污登记表。川丰电气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30881MA29U90669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

综上，川丰电气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 公司治理情况

川丰电气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浙江川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不设股东会，当股东行使有关职权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对公司股东负责，由公司委派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公司委派产生	公司设经理一人

川丰电气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川丰电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川丰电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川丰电气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909.41	5,450.78
非流动资产	16.95	2.07
资产总额	10,926.35	5,452.85
流动负债	5,481.51	2,060.3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5,481.51	2,060.38
净资产	5,444.85	3,392.47
营业收入	21,194.71	14,844.30
营业成本	14,116.92	10,403.22
利润总额	6,985.19	4,566.30
净利润	6,252.38	4,168.82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川丰电气经营情况良好。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和搬迁至新厂区后设计产能的提高，报告期内，川丰电气互感器产品收入实现较快的增长。”

（一）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背景及与公司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共有 4 个控股子公司，其中，川丰电气、衡宇检测、星辰研究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另外，公司持有汇凌材料 60%股权，自然人张多麟持有其 27%股

权并担任经理，张绍辉持有其 13%股权并担任副经理，汇凌材料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张多麟、张绍辉为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除持有汇凌材料股权外，张多麟还持有家璞会（温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乐清合力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江山久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7%合伙份额（员工持股平台）、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已注销）、温州世洋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30%股权（已注销）；张绍辉还持有江山久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3%合伙份额（员工持股平台）。

张多麟的母亲为张绍辉父亲的妹妹，二人为表兄弟关系。除持有汇凌材料股权、久兴投资合伙份额及在汇凌材料任职外，张多麟和张绍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持有汇凌材料股权、久兴投资合伙份额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入股价格等

汇凌材料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为 1,200 万元，主要从事电力互感器部件超微晶铁心的生产、销售。汇凌材料系浙江天际、张多麟、张绍辉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浙江天际持有其 60%股权，为汇凌材料的控股股东；张多麟、张绍辉分别持有汇凌材料 27%股权、13%股权，为汇凌材料的参股少数股东。

张多麟和张绍辉原为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注销）的主要股东，主要从事电力互感器铁心部件的生产销售。超微晶铁心为公司电力互感器产品的主要部件之一。一方面，为实现高质量超微晶铁心部件的稳定供应，及后续通过研发投入进行持续技术升级，公司计划自主生产超微晶铁心部件。另一方面，张多麟和张绍辉具有较丰富的铁心部件的生产管理经验，但是，世洋电气因为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回款困难、账期长的问题，企业发展遇到了较大瓶颈。因此，浙江天际与张多麟、张绍辉于 2021 年 5 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汇凌材料，从事电力互感器铁心部件的生产销售。

汇凌材料为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也已经实缴到位，其设立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汇凌材料设立时，各股东的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入股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公司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川丰电气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10%，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川丰电气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为 3,000 万元，浙江天际持有其 100%股权，主要从事电力互感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设立以来，川丰电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合法运营，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主要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根据江山市市场监督局、税务局、环保局、社保及公积金中心、法院、仲裁机构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全资子公司川丰电气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主要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浙江川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川丰电气主要生产低压电力互感器产品，并全部向公司销售	继续为公司生产低压电力互感器产品
2	江山衡宇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衡宇检测主要为公司提供电力互感器产品的检验检测业务，并对外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	计划为公司提供电力互感器产品的检验检测服务，并对外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3	浙江汇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凌材料主要生产电力互感器用超微晶铁心部件，并主要向公司销售	继续生产电力互感器用超微晶铁心部件
4	浙江天际星辰互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星辰研究院主要为公司提供电力互感器的技术研发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全面开展经营	计划主要为公司提供电力互感器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并对外开展技术研发业务

公司掌握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全面负责公司电力互感器产品的对外销售，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定位均较为明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持和辅助作用，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3、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1) 股权状况和决策机制

川丰电气、衡宇检测、星辰研究院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凌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决定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业务模式、投资计划、主要人事任命及收益分配等事项。

(2) 公司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通过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 利润分配

川丰电气、衡宇检测、星辰研究院、汇凌材料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能够对各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管控。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各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4、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川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926.35	13.81%	21,194.71	40.69%	6,252.38	71.88%
江山衡宇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7.91	0.09%	0	0.00%	-0.025	-
浙江汇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64.47	1.98%	2,251.13	4.32%	102.97	1.18%
浙江天际星辰互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483.45	0.61%	268.87	0.52%	121.55	1.40%

注：表内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川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452.85	8.38%	14,844.30	36.57%	4,168.82	61.21%
江山衡宇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7.99	0.10%	0	0	0.80	0.01%
浙江汇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22.11	2.03%	1,259.87	3.10%	8.65	0.13%
浙江天际星辰互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360.54	0.55%	250.00	0.62%	104.30	1.53%

注：表内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川丰电气主要生产低压电力互感器产品，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和搬迁至新厂区后设计产能的提高，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由于川丰电气为生产型企业，所生产的低压电力互感器产品全部向公司销售，销售费用、坏账损失较少，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好；汇凌材料主要从事电力互感器用超微晶铁心部件的生产，并主要向公司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均较低；衡宇检测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星辰研究院主要为公司提供电力互感器的技术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尚未全面开展经营，营业收入较少。

综上，报告期内，川丰电气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盈利能力较好，且具有

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其他子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均较低。公司全面负责电力互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较大的支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为有利的促进作用。”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件名称	利润分配条款
1	浙江川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以下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江山衡宇电气设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可对《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1项至第10项职权作出决定……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1至第10项职权。
3	浙江汇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1项至第10项职权……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1至第10项职权。
4	浙江天际星辰互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可对《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1项至第10项职权作出决定……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1至第10项职权。
5	-	子公司管理制度	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1	浙江川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2,5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2	浙江川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1,500.00
3	浙江川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2,600.00
4	浙江川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1,600.00
5	浙江川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1,000.00
6	浙江川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1,200.00
7	浙江川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2,000.00
合计		-	12,400.00

川丰电气、衡宇检测、星辰研究院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凌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子公司川丰电气，已经向母公司分红共计 12,400 万元。另外，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均规定有利润分配条款，公司还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内财务报表等资料。

3) 查阅子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4)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员工平台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5) 查阅公司与张多麟、张绍辉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6) 查阅公司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7) 查阅子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会议决策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

8) 江山市市场监督局、税务局、环保局、社保及公积金中心、法院、仲裁机构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重要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均合法合规。

2) 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为张多麟、张绍辉，分别持有汇凌材料 27%股权、13%股权。张多麟、张绍辉原为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的主要股东，主要从事电力互感器用铁心产品的生产销售。张多麟的母亲为张绍辉父亲的妹妹，二人为表兄弟关系。除持有汇凌材料股权、久兴投资合伙份额及在汇凌材料任职外，张多麟和张绍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持有汇凌材料股权、久兴投资合伙份额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张多麟、张绍辉就共同投资事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入股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公司重要子公司川丰电气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合法运营，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其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等。

5) 川丰电气、衡宇检测、星辰研究院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凌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子公司川丰电气，已经向母公司分红共计 12,400 万元。另外，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均规定有利润分配条款，公司还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

能力。

2、律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对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确保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1）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各子公司工商底档资料，经营相关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
- 2）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情况。
- 3）抽查子公司账务处理及填制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和财务报表等凭证资料，核实子公司日常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检查子公司纳税申报和缴纳情况。
- 5）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情况。
-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款相关科目明细账及银行流水，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7) 获取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条款，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8) 测试并评价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执行统一管理，子公司的会计记账、财务核算采用与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清晰，规范运行。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公司不存在母子公司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也不存利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涉及公司的对赌条款已于 2023 年 5 月终止，不存在其他以公司为主体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②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1、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

张多麟和张绍辉原为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注销）的主要股东，主要从事电力互感器铁心部件的生产销售。超微晶铁心为公司电力互感器产品的主要部件之一，世洋电气也是公司的供应商。一方面，为实现高质量超微晶铁心部件的稳定供应，及后续通过研发投入进行持续技术升级，公司计划自主生产超微晶铁心部件。另一方面，张多麟和张绍辉具有较丰富的铁心部件的生产管理经验，但是，世洋电气因为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回款困难、账期长的问题，

企业发展遇到了较大瓶颈。因此，浙江天际与张多麟、张绍辉于 2021 年 5 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汇凌材料，从事电力互感器铁心部件的生产销售，张多麟、张绍辉全职在汇凌材料工作并注销世洋电气，在完成汇凌材料超微晶铁心生产线项目的落地实施，产品合格并形成生产能力后，张多麟、张绍辉有权参与浙江天际的员工股权激励。因此，在 2022 年 8 月浙江天际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张多麟、张绍辉以同等价格认购久兴投资财产份额、间接入投浙江天际。

2、权利方入股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21 年 5 月，浙江天际与张多麟、张绍辉共投资设立汇凌材料，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其中浙江天际以货币方式出资 7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张多麟以货币方式出资 324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张绍辉以货币方式出资 156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出资款均已实缴到位。汇凌材料系新设公司，张多麟、张绍辉与浙江天际均按 1:1 价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合理。

2022 年 8 月，浙江天际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张多麟、张绍辉作为被激励员工，以与其他被激励员工同等价格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权，入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6 元，系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作价，具有公允性。

3、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也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也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浙江天际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各方共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2021年5月，浙江天际与张多麟、张绍辉共同出资设立汇凌材料，张多麟、张绍辉二人全职在汇凌材料工作；2022年8月，张多麟、张绍辉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久兴投资45万元、20万元财产份额。

2023年5月20日，公司与张多麟、张绍辉签署了《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多麟、张绍辉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其中《战略合作协议》第1.2条中相关条款内容的约定（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各方一致确认，除前述《战略合作协议》外，各方之间以及与任何其他主体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份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公司利益的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该等协议或安排存在，则该等协议或安排自始无效，本协议各方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同时，各方在《补充协议》中一致确认，各方对于《战略合作协议》的解除及本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争议。

2、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张多麟、张绍辉与浙江天际均按1:1价格投资新设汇凌材料，及张多麟、张绍辉以与其他员工同等价格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权，均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张多麟、张绍辉已全职在汇凌材料工作，并将超微晶铁心生产线项目完成落地实施，形成了合格稳定的生产能力。张多麟、张绍辉通过入股，也实现了员工个人利益与企业发展的高度协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与张多麟、张绍辉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基本履行完毕并正式解除，原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也已经解除并自始无效，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

影响。

（三）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浙江天际与间接股东张多麟、张绍辉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和解除对赌协议的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解除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其中《战略合作协议》第1.2条中关于回购等相关条款内容的约定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综上，浙江天际与间接股东张多麟、张绍辉关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与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与张多麟、张绍辉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2）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员工平台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浙江天际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与张多麟、张绍辉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浙江天际与间接股东张多麟、张绍辉关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2、律师核查程序与和核查结论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毛赛春、祝顺峰、祝祺、叶飞共同控制公司 61.97%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祝顺治、祝顺华、祝顺庆、毛一新、席晨华、毛翔宇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②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③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④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⑤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祝顺治、祝顺华、祝顺庆、毛一新、席晨华、毛翔宇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祝顺治系祝顺峰弟弟，祝顺华、祝顺庆系祝顺峰妹妹，毛一新系毛赛春弟弟，席晨华和毛一新系夫妻关系，毛翔宇系毛一新和席晨华的儿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股东祝顺治、祝顺华、祝顺庆、毛一新、席晨华、毛翔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根据谨慎性原则将祝顺治、祝顺华、祝顺庆、毛一新、席晨华、毛翔宇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但不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披露。

综上，根据谨慎性原则已将祝顺治、祝顺华、祝顺庆、毛一新、席晨华、毛翔宇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情况如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毛赛春与祝顺峰系夫妻关系，祝祺系毛赛春与祝顺峰的女儿，祝祺与叶飞系夫妻关系；祝顺治系祝顺峰弟弟；祝顺华、祝顺庆系祝顺峰妹妹；毛一新系毛赛春弟弟，席晨华和毛一新系夫妻关系，毛翔宇系毛一新和席晨华的儿子。志鹏投资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祺和祝顺峰控制的企业，浙江红森林为朱江明控制的企业，久兴投资为朱江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昌联投资为毛培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毛赛春	董事长	13.77%	-
祝顺峰	董事	14.97%	1.445%
祝祺	董事	2.33%	30.43%
刘春强	董事、总经理	2.00%	0.48%
朱江明	董事、财务总监	2.68%	5.00%
毛武龙	董事、副总经理	1.88%	-
黄民翔	独立董事	-	-

姓名	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史莉佳	独立董事	-	-
吴小丽	独立董事	-	-
唐福新	监事会主席	2.82%	-
祝晓波	监事	3.76%	-
刘正福	职工代表监事	-	-
祝顺庆	副总经理	0.94%	/
叶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0.39%
毛培民	副总经理	4.23%	0.11%
刘斌	副总经理	0.94%	-
祝顺治	-	1.88%	-
祝顺华	-	0.94%	-
毛一新	-	1.30%	-
席晨华	-	1.22%	-
毛翔宇	-	0.30%	-
钟冬才	-	1.88%	-
志鹏投资	-	28.90%	-
浙江红森林	-	5.26%	-
久兴投资	-	4.59%	-
昌联投资	-	1.41%	-

注：股东志鹏投资还持有浙江北禾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28.90%股权，北禾文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久兴投资、昌联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均未对外持股；股东浙江红森林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浙江纳成门业有限公司 49%股权、浙江纳成家居有限公司 33.33%股权、浙江北禾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5.60%股权，均非公司的客户、供应商。

2、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

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规定
1	《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第四十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3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4		第一百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5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一百条至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6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7	《关联交易管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规定
	理制度》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存贷款业务； (十七)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8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总经理审查： (一) 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万元（不含本数）（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0万元（不含本数），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不含本数）（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9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 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含本数）（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本数）（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0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制度其他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11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规定
12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13		第二十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七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1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占用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占用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占用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占用方的资金；为占用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占用方使用资金。
16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有明显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17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8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19		第十九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规定
		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相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所涉事项	审议程序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监事出具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1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股权转让、关联资金拆借、向关联方银行存款与借款、关联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关联资产转让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联董事毛赛春、祝顺峰、祝祺、刘春强、朱江明、毛武龙回避表决	通过	1、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在关联方处银行存/借款等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正常的商业条件和市场公允的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2、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和股东已/应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三名监事均回避	三名监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表决	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所涉事项	审议程序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监事出具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事项的议案》	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资产转让、关联担保、向关联方银行存款与借款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联董事毛赛春、祝顺峰、祝祺、刘春强、朱江明、毛武龙回避表决	通过	1、公司最近两年（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正常的商业条件和市场公允的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2、公司最近两年（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确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和股东已/应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核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三名监事均回避	三名监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表决	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监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回避表决；有关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

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上述两项议案，因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则所有股东均可免于回避。就前述两项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关联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均不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已在本题“（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

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之“（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的回复中详细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毛赛春	董事长	北禾文化	13.77%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幼儿成长中心	13.77%	开展3-6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弘乐托育园	13.77%	开展3周岁婴幼儿托育服务
祝顺峰	董事	志鹏投资	5.00%	股权投资
		北禾文化	14.97%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幼儿成长中心	14.97%	开展3-6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弘乐托育园	14.97%	开展3周岁婴幼儿托育服务
		江山农商行	0.4387%	银行业务
祝祺	董事	志鹏投资	95.00%	股权投资
		北禾文化	6.41%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幼儿成长中心	6.41%	开展3-6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弘乐托育园	6.41%	开展3周岁婴幼儿托育服务
		久兴投资	64.96%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江山农商行	1.0392%	银行业务
刘春强	董事、总经理	北禾文化	2.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久兴投资	10.50%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幼儿成长中心	2.00%	开展3-6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朱江明	董事、财务总监	浙江红森林公司	90.00%	红木家具、红木材料销售
		久兴投资	5.65%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幼儿成长中心	2.85%	开展3-6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北禾文化	2.85%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毛武龙	董事、副总经理	北禾文化	2.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幼儿成长中心	2.00%	开展3-6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黄民翔	独立董事	杭州国创清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5%	能源信息科技
史莉佳	独立董事	-	-	-
吴小丽	独立董事	杭州华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杭州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00%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杭州爱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68%	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
		杭州运韬科技有限公司	24.48%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杭州资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80%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	80.00%	网上销售：服饰、鞋帽、童装、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纺用品、皮革制品、电子产品
唐福新	监事会主席	北禾文化	3.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幼儿成长中心	3.00%	开展3-6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祝晓波	监事	北禾文化	4.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幼儿成长中心	4.00%	开展3-6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刘正福	职工代表监事	昌联投资	2.62%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祝顺庆	副总经理	北禾文化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幼儿成长中心	1.00%	开展3-6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叶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禾文化	2.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久兴投资	8.40%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幼儿成长中心	2.00%	开展3-6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弘乐托育园	2.00%	开展3周岁婴幼儿托育服务
毛培民	副总经理	北禾文化	4.5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昌联投资	7.87%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幼儿成长中心	4.50%	开展3-6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刘斌	副总经理	北禾文化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幼儿成长中心	1.00%	开展3-6周岁幼儿学前教育

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包括直接持股或

控制，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证券投资，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除外。

注 2：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持有江山市弘乐托育园 100% 股权。

注 3：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资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杭州资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运韬科技有限公司 6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毛赛春	董事长	北禾文化	董事长
		江山农商行	董事
		江山中银富登	董事
		幼儿成长中心	董事
		弘乐托育园	理事
祝顺峰	董事	北禾文化	董事
		志鹏投资	监事
祝祺	董事	北禾文化	董事
		志鹏投资	执行董事
		幼儿成长中心	董事长
		弘乐托育园	理事长
刘春强	董事、总经理	北禾文化	董事
朱江明	董事、财务总监	久兴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禾文化	董事
		幼儿成长中心	董事
		弘乐托育园	理事
毛武龙	董事、副总经理	北禾文化	监事会主席
黄民翔	独立董事	杭州国创清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杭州绿电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史莉佳	独立董事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小丽	独立董事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爱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唐福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祝晓波	监事	北禾文化	监事
刘正福	职工代表监事	北禾文化	监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祝顺庆	副总经理	幼儿成长中心	监事
		弘乐托育园	监事
叶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毛培民	副总经理	昌联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斌	副总经理	无	无

2、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规则	具体规定	符合情况
《公司法》 (2018修正)	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该规定。
《公司法》 (2023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

规则	具体规定	符合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该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该规定。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该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该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符合该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	公司独立董事吴小丽具

规则	具体规定	符合情况
	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有中级会计师职称，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该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该规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该规定。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自2022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满六年，符合该规定。

规则	具体规定	符合情况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该规定。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	符合该规定。

3、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祺在江山幼儿成长中心担任董事长职务，并于2022年1月至8月期间在江山幼儿成长中心领薪；独立董事史莉佳、吴小丽在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关联方领取报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自2022年9月至今，祝祺已终止从幼儿成长中心领薪，报告期内祝祺均全职在浙江天际工作，前述兼职及领薪事项未对其在公司的履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担任董事、监事，投入的精力和时间较少，不影响其在公司的履职能力。

（2）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题“（三）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1、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之“（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i 停止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ii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iii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7、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及领薪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4、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职称、职业（创业）经历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职业（创业）经历
毛赛春	董事长	本科	-	1981年8月至1988年9月，历任江山市石门中学和江山市第七中学教师；1988年10月至1990年1月，任江山市标准件厂厂长；1990年2月至1999年4月，任公司前身江山市互感器厂厂长；1999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江山市企业家协会会长，全国中华毛氏研究会副会长；曾获得浙江民建优秀企业家、江山市市长特别奖等数十项荣誉称号。
祝顺峰	董事	高中	高级经济师	1980年9月至1983年7月，任江山市石门中学教师、四都镇中学教师；1984年7月至1988年10月，从事个体经营；1988年10月至1989年12月，任江山市标准件厂常务厂长；1990年1月至1999年4月，任公司前身江山市互感器厂副厂长；1999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祝祺	董事	研究生	-	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曾担任衢州市第六、第七届人大代表；曾获得浙江十大创业女杰、浙江省优秀人民监督员、浙江省乡村好青年、衢州市优秀人大代表、衢州市“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称号。
刘春强	董事、总经理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999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温州电业局职员；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历任温州供电局龙湾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职业（创业）经历
				供电分局局长助理、副局长；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温州供电局营销部副主任；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泰顺供电局局长；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南瑞集团市场部主任助理（挂职）；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温州供电局第一支部书记兼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历任温州供电局龙湾供电分局副局长、党总支书记、副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朱江明	董事、财务总监	中专	初级会计师	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任江山市花岗岩厂工人；1993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公司前身江山市互感器厂财务会计；1999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会计、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毛武龙	董事、副总经理	大专	高级经济师	1990年7月至1997年3月，任衢州市水泥厂技术员；1997年3月至2002年2月，任珠海丽能远东工业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品保部课长；2002年3月至2009年3月，任中山信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品保部主管、厂长；2009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制造部长、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民翔	独立董事	研究生	教授	1983年3月至2015年6月，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教，历任电机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支部书记；2015年6月至今，退休；2020年5月至今，兼任浙江省技术经纪人协会理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小丽	独立董事	本科	中级会计师	1991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浙江平阳县振阳饲料工业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省平阳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助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部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8月，任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9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杭州爱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3602，上交所）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史莉佳	独立董事	研究生	二级律师	2007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8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兼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欧美同学会理事、杭州市律协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杭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事联合会理事等。2022年3月至今，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职业（创业）经历
				有限公司（830974，北交所）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福新	监事会主席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996年7月至2011年3月，任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网事业部部长；201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人员、研发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祝晓波	监事	专科	-	1993年2月至1999年4月，任公司前身江山市互感器厂销售员；1999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销售员、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刘正福	职工代表监事	高中毕业	-	2003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员、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祝顺庆	副总经理	专科	高级经济师	1986年9月至1992年7月，任江山市塘源口中学教师；1992年8月至2001年6月，从事个体经营；2001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毛培民	副总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989年8月至2003年4月，任江山无线电厂生产技术科长；2003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质量副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斌	副总经理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珠海市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试验员；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华科同安监控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1月至2018年4月，历任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中试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人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叶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研究生	-	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英国EF公司职员；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汇加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a.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b.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c.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

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a.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b.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c.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3)公司财务负责人朱江明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有初级会计师的专业资格。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公司独立董事吴小丽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业资格；独立董事史莉佳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工作经验；独立董事黄民翔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均符合上述规定。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2）是否勤勉尽责

1) 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勤勉尽责的规定

《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

2) 相关人员按规定出席了任职期间公司全部相关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③相关人员已就勤勉尽责履职作出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勤勉尽责的承诺》，承诺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能够勤勉尽责履职。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除祝祺、吴小丽和史莉佳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勤勉尽责。

（四）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1）资产独立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避免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举、聘任程序、薪酬考核以及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考核、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避免上述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3）机构独立

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构，设有专门委员会并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经营管理，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公司混同、存在上下级关系或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组织机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活动，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经营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下设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独立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5）业务独立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确保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业务交叉，相互占用资产、资源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通过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督，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综上，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健全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

综上，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五）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

2、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设置其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天健会计师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员工平台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承诺等文件。

2)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3) 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4) 查阅了供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明、专业资格证书、《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

6) 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失信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

8) 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股东祝顺治、祝顺华、祝顺庆、毛一新、席晨华、毛翔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已将其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关联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均不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除祝祺、吴小丽和史莉佳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勤勉尽责。

4) 公司董事会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5) 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2、律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22,5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在银行借款余额较大的情形下,仍然进行大额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银行借款余额较大的情形下，仍然进行大额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股利分配的原因、合理性、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税款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分红金额为 2.25 亿元。股利分配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然人股东也已经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前身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225,000,000.00 元按持股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专项用于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的 2 家参股银行公司，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分别持有 2 家参股银行公司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股权、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股份。由于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计划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而上述 2 家参股银行公司主要从事银行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业务协同效应较弱。为了更好地利用自身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全面拓展电力互感器相关业务，并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要求，需要对上述 2 家参股银行公司进行剥离。

经协商一致，天际有限与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际有限将其持有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9%股权、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股份，参考评估价值协商定价全部转让给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更名为“浙江北禾文化策划有限公司”）为天际有限股东持股的公司，股权结构与天际有限相同。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36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江山农商行 5.5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77,112,500.00 元、公司持有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907,500.00 元。上述二家银行公司的股权根据评估价值分别作价

7,711.25 万元、1,090.75 万元，转让价款合计 8,802 万元。

根据《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19〕9 号）第十一条规定：“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九）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由于世光电气当时未实际开展业务，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全部实缴到位，而世光电气按照法规要求需要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并实缴至 1.8 亿元，才能符合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另外，本次现金分红系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具体实施，并考虑到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经测算需要分配 2.25 亿元才能满足本次资产剥离的资金需求，因此本次现金分红的金额较大。由于本次现金分红系专项用于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的 2 家参股银行公司，因而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2、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股利分配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利分配时适用的《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个人所得税法》（2018 年 8 月修正）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表决通过，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也已经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公司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个人所得税法》等法规文件规定。

（二）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1、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 1 次现金分红，分红期间相关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2,091.02	40,589.46	35,564.15
净利润	8,698.54	6,810.89	8,783.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7,904.87	6,346.92	4,63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5.69	1,858.04	11,610.02
未分配利润	13,050.97	5,018.23	21,671.92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0,447.13	4,825.54	17,578.43
当期分红	0	22,500	-

注：公司 2022 年发放分红款 1.8 亿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47.58 万元，2023 年发放分红款 1,552.42 万元。以上表格内 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4）8294 号”《审计报告》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分配利润等整体均呈较快增长趋势。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满足首发上市（IPO）的相关要求，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 2.25 亿元，专项用于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的 2 家参股银行公司。虽然公司 2022 年末的银行借款账面价值为 1.7 亿元，但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较好，且公司通过向世光电气出售 2 家银行公司的股权，收到转让价款合计 8,802 万元（原现金分红资金），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的现金流影响不大。综上，本次现金分红时，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较为充裕，本次分红与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2、股利分配实施完毕后，现金分红款的具体流向

2022 年，公司已经将 1.8 亿元现金分红款向公司股东发放，用于剥离与公司

主营业务差异较大的 2 家参股银行公司，公司也已经履行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共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47.58 万元。志鹏投资和浙江红森林为法人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用于剥离银行资产后剩下的现金分红款 1,552.42 万元也已经于 2023 年发放完毕。各股东收到分红款的金额、具体流向用途及税收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分红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额（元）	向世光电气增资以剥离银行资产（元）	实际分配到股东（元）
1	毛赛春	30,982,500	6,196,500	24,786,000	0
2	祝顺峰	33,682,500	6,736,500	26,946,000	0
3	朱江明	6,416,700	1,283,340	5,133,360	0
4	毛培民	10,125,000	2,025,000	8,100,000	0
5	祝晓波	9,000,000	1,800,000	7,200,000	0
6	钟冬才	4,500,000	900,000	3,600,000	0
7	祝顺治	4,500,000	900,000	3,600,000	0
8	祝顺庆	2,250,000	450,000	1,800,000	0
9	祝顺华	2,250,000	450,000	1,800,000	0
10	唐福新	6,750,000	1,350,000	5,400,000	0
11	毛武龙	4,500,000	900,000	3,600,000	0
12	江山志鹏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65,025,000	-	52,020,000	13,005,000
13	浙江红森林家具有 限公司	12,595,800	-	10,076,640	2,519,160
14	祝祺	14,422,500	2,884,500	11,538,000	0
15	毛翔宇	6,750,000	1,350,000	5,400,000	0
16	刘春强	4,500,000	900,000	3,600,000	0
17	叶飞	4,500,000	900,000	3,600,000	0
18	刘斌	2,250,000	450,000	1,800,000	0
	合计	225,000,000	29,475,840	180,000,000	15,524,160

注 1：根据《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19〕9 号）第十一条规定：“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九）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由于世光电气当时未实际开展业务，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全部实缴到位，而世光电气按照法规要求需要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并实缴至 1.8 亿元，才能符合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注 2：志鹏投资和浙江红森林为公司法人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志鹏投资系实际控制人祝祺、祝顺峰父女二人 100%持股的公司，上述分红款已经作为利润分配给股东，最终用于家庭购房；浙江红森林系股东及财务总监朱江明及其配偶徐小英 100%持股的公司，该笔分红

款仍在该公司账上用于经营，未进行利润分配。

注 3：用于收购并向世光电气增资的 1.8 亿元分红款，扣除 8,80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后剩下的 9,198 万元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500 万元借给股东叶飞用于家庭购房（已归还 445 万元），借给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 400 万元用于日常运营，借给自然人姜胜 250 万元用于其开办企业的资金周转，借给自然人孙继峰 4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给自然人吴小康 5 万元用于结婚目的（已归还 4.8 万元），剩下的资金进行银行定期存款及北禾文化的企业运营。姜胜、孙继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朋友、吴小康为公司普通员工，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为公司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公司其他员工及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利分配实施完毕后，现金分红款具体流向清楚，未最终流向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

2)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利分配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等文件。

3)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

4) 查阅了公司向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转让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股权、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股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368 号）等文件。

5)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6) 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个人所得税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19〕9 号）等法规文件规定。

7) 查阅了借条或借款协议、北禾投资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 1 次现金分红，系专项用于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的 2 家参股银行公司，以便推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工作并满足未来首发

上市的相关要求，因而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事项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表决通过，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也已经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公司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个人所得税法》等法规文件规定。

2) 本次现金分红时，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较为充裕，本次分红与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相匹配。2、本次现金分红用途合理，现金分红款的具体去向清楚，除了股东叶飞、员工、吴小康、关联企业江山幼儿成长中心及实际控制人朋友姜胜、孙继峰向北禾文化借款以外，不存在为公司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公司其他员工及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律师针对问题①的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律师已对问题①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会计师针对问题②的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会计师已对问题②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五、关于财产担保。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不动产、机器设备存在担保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不动产、机器设备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②权利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不动产、机器设备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

报告期内，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并以其自有的不动产及部分机器设备担保。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动产、机器设备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担保		
1	主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2	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人与浙江天际连续办理（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二）承兑商业汇票；（三）开立信用证；（四）出具保函等四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浙江天际在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3	抵押财产	浙（2023）江山不动产权第0007286号土地及房产
4	担保金额	最高额26,358.30万元
5	抵押权实现情形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机器设备担保		
1	主债权人	江山农商行
2	担保债权情况	浙江天际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9251120230000885的《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
3	抵押财产	浙江天际自有的605台机器设备，价值3,207万元，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完成动产担保登记，证明编号2125 2347 0026 4849 6061
4	担保金额	1,000万元
5	抵押权实现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即构成违约或风险事件：（一）未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未按期支付利息或未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二）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三）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四）不遵守本合同承诺事项；（五）未按期归还贷款人其他贷款；（六）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七）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侵害的；（八）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九）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十）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十一）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十二）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委托经营、托管、租赁、合资、兼并、合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十三）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日一个月前书面告知贷款人的；（十四）发生偷（逃）税、破产、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十五）抵押财产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贷款人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为限制流通物、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抵押财产存在拖欠购置价款或工程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抵押财产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十六）抵押财产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财产为公益设施、禁止流通与转让的财产；（十七）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债务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抵押人发生上述第（一）（二）（五）（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违约情形或风险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按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2.停止发放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3.按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中止付、扣划相应款

		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4.要求实现抵押权；5.提前解除本合同；6.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抵押人发生上述第（三）（四）（六）（七）（九）（十一）违约情形或风险事件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贷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新的担保，或采取的措施未能确保贷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按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2.停止发放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3.按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中止付、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4.要求实现抵押权；5.提前解除本合同；6.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	--	--

注：因借款期限届满，浙江天际与江山农商行已续签该主债权合同进行展期，新合同编号为9251120240000260，借款期限为2024年1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主债权金额仍为1,000万元

（二）权利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浙江天际上述财产抵押或质押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前述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并不影响公司依法占有、使用该等资产，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根据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江山农商行访谈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前述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借款人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可能触发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2022年、2023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32%、55.58%，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9.33和13.46，流动比率分别为1.07和1.29，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整体均呈较快增长趋势，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负债的清偿需要，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到期不能还款的风险较小。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结清信贷及授信情况中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或违约类信贷情况。根据江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以及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等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主债务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浙江天际上述财产抵押或质押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前述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借款人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可能触发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并不影响公司依法占有、使用该等资产，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六、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净利润的合理性；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补充说明公司持有及处置相关商业银行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取得时点、取得价格及股份数量、会计处理及核算科目、出售时点、对象、价格、数量、定价公允性；⑤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经营现金流、银行借款还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充裕，是否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性。

1、营业收入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2/（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配用电领域互感器、新能源发电领域互感器和

其他主营业务相关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589.46万元和52,091.02万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28.34%，报告期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比较平稳，基本处于稳步上升的状态，具体原因如下：

1、配用电领域互感器

随着电网智能化和配电网建设的客观需求，国家在配电网领域的投资规模增长，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在配电网领域实施招投标的规模逐渐增加。公司报告期内以计量用互感器和测量保护用互感器两大类产品为主要抓手深耕配用电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订单的持续增长以及对下游成套设备厂商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主要类型互感器产品销售数量实现上涨，计量用互感器销售规模从71.87万个增长到95.20万个，测量保护用互感器销售规模从111.45万个增长到147.84万个，从而带动了营业收入增长。

2、新能源领域互感器

随着下游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领域的发展，公司新能源发电领域互感器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公司拥有新能源发电领域互感器成熟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交付能力，对新能源发电领域互感器的市场开拓力度逐渐加大，提升了出货量，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从7.32万个增长到13.89万个，带动了营业收入增长。

3、主营其他产品

主营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输变电领域互感器、绝缘件、电子标签盒和互感器配件等产品。主营其他产品收入实现增长主要在于输变电领域互感器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均实现一定幅度增长，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辖下各供电局为了加强省内电站建设，向公司加大了该领域互感器的采购力度，公司销售规模从353台增长到655台，平均销售单价从6,774.83元/个增长到9,838.94元/个，因此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增长。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受托研发服务收入、废料销售等收入，报告期内销售保持稳定。”

2、毛利率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93%和32.98%，2023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22年度上升2.05个百分点，主要系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具体如下：

（1）配用电领域互感器

报告期内公司配用电领域互感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29.78%和 32.47%。配用电领域低压互感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27.54%和 31.48%。

报告期内，公司配用电领域低压互感器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配用电领域低压互感器	单位售价	57.12	52.07	9.70%
	单位成本	39.14	37.73	3.74%
	毛利率	31.48%	27.54%	上涨3.94个百分点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涨6.41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下降2.47个百分点		

注 1：单位价格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下同；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下同。

2023 年度公司配用电领域低压互感器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3.94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拉升了当期毛利率。而当期销售单价变动主要由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公司的低压互感器产品应用场景多样，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年度由于不同客户的差异以及工程项目的需求差异由此导致配用电领域低压互感器的出货产品结构发生变动，而低压互感器不同型号的产品销售单价差异较大，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2023 年公司出货的低压互感器中增加了部分宽量程类的新型互感器，技术含量较高，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因此使得当期配用电领域低压互感器毛利率有所提高。

配用电领域中压互感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30.38%和 32.80%。报告期内，公司配用电领域中压互感器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配用电领域中压互感器	单位售价	820.07	827.88	-0.94%
	单位成本	551.11	576.34	-4.38%
	毛利率	32.80%	30.38%	上涨2.42个百分点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下降0.66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涨3.08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配用电领域中压互感器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2.42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公司配用电领域中压互感器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金额和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单价(元/千克)	单价(元/千克)	
紫铜	64.27	64.31	-0.06%
漆包线	63.97	63.54	0.68%
铁心类原材料	14.05	15.07	-6.77%
浇注材料类（环氧树脂、固化剂）	7.28	8.50	-14.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紫铜、漆包线类的平均采购单价基本持平，铁心类材料的采购单价波动较小。浇注类材料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由于市场价格在 2023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 2023 年平均采购单价相比较 2022 年下降幅度较大，从平均 8.50 元/千克的采购单价下降到 7.28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14.35%。2023 年由于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公司的配用电领域中压互感器由于产品体积较大，耗用的原材料较多，随着浇注材料类的采购单价降低，耗用的原材料成本也相应降低，从而使得公司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2）新能源领域互感器

报告期公司新能源发电领域互感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7.55%和41.56%，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领域互感器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新能源领域低压互感器	单位售价	164.61	251.90	-34.65%
	单位成本	89.86	121.90	-26.28%
	毛利率	45.41%	51.61%	下降6.20个百分点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下降25.66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升19.46个百分点		
新能源领域中压互感器	单位售价	884.24	990.92	-10.77%
	单位成本	601.30	659.48	-8.82%
	毛利率	32.00%	33.45%	下降1.45个百分点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下降8.03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升6.58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新能源领域低压互感器毛利率下降 6.20 个百分点，中压互感器毛利率下降 1.4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单位价格下降带动的毛利率下降。

随着新能源分布式发电并网的持续高速发展，具有抗直流、耐高温、抗冲击性能的新能源领域互感器的需求不断增长，且因其节点多、分布广的特征，未来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容量。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互感器技术储备较为丰厚，目前处于向市场铺开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前期阶段，对于部分产品类型公司在 2023 年度进行了一定幅度的降价以拓宽市场覆盖面，加大加深客户的合作深度。另外，由于是新产品领域，客户需求较为多样化，公司 2023 年度产品结构变动较大，新增了较多 2022 年度未实现销售的产品，因此新能源领域互感器的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有所下滑。

(3) 主营其他产品

主营其他产品包括电子标签盒、输变电互感器、绝缘件和配件四类辅助产品。各明细产品的售价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产品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电子标签盒	455.50	56.58	65.54%	405.40	57.91	67.57%
输变电互感器	644.45	9,838.94	-2.77%	239.15	6,774.83	-49.75%
绝缘件	237.36	67.27	-6.56%	215.37	63.71	-12.32%
配件	374.72	9.82	8.00%	283.19	6.91	27.18%
合计	1,712.03	34.37	17.24%	1,143.11	22.24	17.97%

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17.97%和 17.24%，较为稳定。从产品内部结构来看，电子标签盒的毛利率较为稳定，输变电互感器、绝缘件和配件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 输变电互感器

报告期内输变电领域互感器的毛利率分别为-49.75%和-2.77%，毛利率亏损幅度大幅收窄。

单位：元/个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输变电互感器	单位售价	9,838.94	6,774.83	45.23%
	单位成本	10,111.44	10,145.62	-0.34%
	毛利率	-2.77%	-49.75%	上涨46.98个百分点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涨46.64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涨0.35个百分点		

由上表分析可见，2023 年度公司输变电互感器毛利率亏损幅度大幅收窄主要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单位成本下降相关。

输变电领域互感器公司 2022 年出货量为 353 台，但是 2023 年出货量上升至 655 台，出货量大幅提升改变了公司原有的产品结构，影响了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水平。一方面公司在 2023 年度与广东电网下属各供电局加深了在高压电领域的业务合作，新增了较多类型的互感器产品销售，如 LGBJ-110W3 系列型号互感器等，新增的互感器产品单价较高毛利率较高，随着收入占比的提高，从而带动了毛利率的提升。另外一方面，部分相同型号的输变电互感器产品，由于 2023 年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输变电领域互感器应用于高压领域，其体积较大，耗用的材料金额较大，因此材料成本下降带动的成本下降更加明显，使得相同型号的互感器公司 2023 年度单位成本下降较大，从而带动了毛利率亏损幅度收

窄。

2) 绝缘件

报告期内绝缘件的毛利率分别为-12.32%和-6.56%，毛利率亏损幅度有所收窄。

单位：元/个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绝缘件	单位售价	67.27	63.71	5.59%
	单位成本	71.69	71.56	0.18%
	毛利率	-6.56%	-12.32%	上涨5.76个百分点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涨5.95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下降0.19个百分点		

由上表分析可见，2023 年度公司绝缘件毛利率亏损幅度收窄主要和当期平均销售单价提高有关。绝缘件主要应用在开关设备中起到绝缘支撑、绝缘屏蔽、绝缘保护等功能，与配用电领域等市场景气度相关。2023 年度，由于成套设备电力市场对于绝缘件的需求增加，公司部分应用于终端的绝缘件产品，如 CH2-12/180、TG1-24/190*190 等型号产品公司销售的单价有所提升，因此直接导致了该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提升。

3) 配件

报告期内配件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6.91 元/个和 9.82 元/个，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5.03 元/个和 9.03 元/个，毛利率分别为 27.18%和 8.00%。

公司配件与互感器产品相关，包括互感器底座、电流线圈、超微晶铁心等配件材料，销售种类多样，型号各异，不同类型的配件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等差异较大。2023 年度部分客户向公司采购插件变压器、插件扼流圈和插件共模电感，该类插件主要以铁氧体为磁芯的共模干扰抑制器件，匝数相同的线圈进行绕制，起到抑制干扰信号的作用，由于该类插件工艺较为简单，毛利率较低 2023 年销售金额增长较大，因此带动了配件产品毛利率的总体下降。”

3、偿债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三）/1、波动原因分

析”中楷体加粗补充披露如下：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32%和 55.5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并且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策略有关。公司新增大量在手订单，备货较多，营运资金较为紧张；随着公司在手订单逐渐完成，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有一定提升，2023 年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和 1.0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公司业绩不断增长，短期偿债能力日益增强，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负债的清偿需要，不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营运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楷体加粗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6 次/年和 2.12 次/年，公司总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波动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良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一般根据客户资质、资金状况等给予相应信用账期，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22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客户回款较为及时。

（2）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8 次/年和 4.06 次/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存货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的提高，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存货大量积压、呆滞、损毁的风险较小。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3 次/年和 0.72 次/年，整体波动不大，

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5,035.55 万元、79,145.45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因此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良好。”

5、现金流量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楷体加粗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75.13	28,71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6.51	91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8.39	2,11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60.03	31,74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09.66	15,87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62.68	8,09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2.02	3,66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98	2,25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4.34	29,88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5.69	1,858.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各类互感器产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铁心材料、铜材漆包线、绝缘浇注件等原材料及支付的职工工资、税费、期间费用等所支付的现金。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8.04 万元和 6,465.69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相比上一年度增加了约 1,900.00 余万元，另一方面系公司当期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款催收的力度，部分 2022 年逾期的大额应收款项在 2023 年实现了回款，因此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8,698.54	6,810.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6.78	257.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0.11	1,123.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11	157.27
无形资产摊销	148.69	39.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63	2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2.01	-7.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0	6.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6.53	401.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7	-4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2.39	321.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0.11	-7,617.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3.60	560.5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5.69	1,858.04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4,952.85万元和2,232.85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以及存货、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摊销等影响。2023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有所缩小，主要是随着2023年度公司收入规模的提升，公司一方面注重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积极催款回收了以前年度和本年度的应收款项，另一方面更加注重经营效率，加快了存货的周转效率，避免占用较大部分的流动资金。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0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04	17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7	2,53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1	11,51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5.14	7,83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5.14	7,83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83	3,678.87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78.87 万元和 -4,416.83 万元。2022 年公司在未来工厂项目建设支出持续投建的背景下，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处置了旧工厂建筑厂房和江山农商行与江山中银富登的权益工具投资，在两年内连续有处置资金流入。而 2023 年不存在上述事项现金流入，只存在长期资产建设支出，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状态。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99.00	1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99.00	12,2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4.10	20,648.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	21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32.10	20,86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90	-8,586.24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86.24 万元和

1,866.9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和资金拆借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和分红支付的现金。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由于当期公司进行了股利分配导致现金流出，而 2023 年在偿还部分债务的同时也新增了部分借款，因此使得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流入状态。”

（二）补充说明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净利润的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净利润①	6,81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1,858.04
差异金额③=②-①	-4,952.85
差异项目具体内容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7.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3.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27
无形资产摊销	39.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1.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7.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0.54
差异项目金额合计	-4,952.85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少 4,95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617.1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度，公司营业收入从 35,564.15 增长到 40,589.46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扩大，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大部分货款尚处于信用期内或由于客户自身结算审批流程较长尚未收回。另外，由于公司 2023 年度需要搬迁到新厂房，为了避免产生大额的搬迁成本，因此在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对于原材料的采购和使用较为谨慎，因此对于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较小，2022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少。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销售费用期间费用率与同行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及销售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2,624.38	2,438.95
营业收入	52,091.02	40,589.46
销售费用率	5.04	6.0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特电气	3.30	2.42
金冠电气	5.65	3.61
未来电器	3.48	2.70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靖互股份	4.69	3.53
三友联众	3.48	3.16
平均值	4.12	3.08
公司	5.04	6.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分布较广，且数量多，需要较多销售人员进行市场开拓、客户维系及售后服务，因此产生较高职工薪酬；另外，公司客户类型及结构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加复杂，产生较高业务招待费所致。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两网各省市电力公司和电力行业成套设备厂家等。

面对招标模式下的客户，公司首先通过电网省公司的招标平台关注招标信息，并按照招标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公司中标后续会与客户召开技术会议，进一步确定产品参数及交期，最终进行生产。由于互感器种类、规格较多，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的事前、事中及事后均需要销售人员与客户不断沟通与交流。

面对非招标模式下的客户，公司同样需要销售人员在客户获取订单事前、事中及事后与客户保持沟通，并且在产品出现问题时前往客户所在地解决问题。

同时，公司需要向潜在客户提前沟通、推介产品，积极与客户的电力行业专家、部门工作人员交流，跟进国家电力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充分了解各地市公司变电站点信息，为客户建立采购需求、储备采购预算打下基础，也为自身未来投标的方案设计、报价区间等建立优势。

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与客户多方机构或人员进行沟通对接。以国家电网为例，招标方一般为国家电网的省级电力公司，产品交付对象一般为省级计量中心，合同签订及结算对象一般为省级电力公司下属的地市级公司、县级公司，具体设备安装地点一般为下属变电站。同时产品的后续运行期间还需要继续追踪产品的运营状态，听取用户的反馈情况等，提高客户满意度，涉及的省级公司、地市级公司、县级公司、变电站、计量中心等多个主体或部门的沟通较多。

在业务合作之前，较多大型客户会前往公司处考察公司的供货能力和综合实力，作为下一步合作意向达成的先决条件。另外，公司在互感器行业内有较明显

领先优势，有较多大型客户的业务人员、技术人员会到公司处考察学习。公司安排餐饮、住宿，公司的销售人员与技术人员会同行与客户人员进行业务交流，产生较高业务招待费。

综上，公司在该业务方式的背景下，销售费用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 管理费用期间费用率与同行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及管理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2,598.09	1,341.38
营业收入	52,091.02	40,589.46
管理费用率	4.99	3.3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特电气	9.09	6.81
金冠电气	7.97	5.77
未来电器	4.61	4.13
靖互股份	6.53	6.94
三友联众	6.38	5.45
平均值	6.91	5.82
公司	4.99	3.30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该年度折旧摊销及职工薪酬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分别为 98.36 万元及 569.03 万元。2021 年，公司将老厂房出售，而新厂房“未来工厂”于 2023 年才投入使用，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处于新旧厂房过渡阶段，固定资产较少，导致折旧摊销处于较低水平。

职工薪酬方面，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当地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对较低，而可比上市公司多数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一线或者新一线城市，平均工资水平相对较高。

2023 年，“未来工厂”开始计提折旧，公司管理费用率上升，但由于管理

人员薪酬水平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仍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及销售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2,624.38	2,438.95
营业收入	52,091.02	40,589.46
销售费用率	5.04	6.0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38.95 万元及 2,624.38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85.42 万元，增幅 7.60%；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89.46 万元及 52,091.02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1,501.56 万元，增幅 28.34%。公司销售费用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得益于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销售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2、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研发人员期末人数从 109 人增长至 130 人，研发人员年度平均薪酬为从 10.85 万元提高至 11.21 万元，研发人员的人数及薪酬均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可比公司人均薪酬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特电气（301120.SZ）	22.67	20.32
未来电器（301386.SZ）	16.29	15.98
靖互股份（839746.NQ）	7.97	7.16
金冠电气（688517.SH）	14.26	14.44
三友联众（300932.SZ）	10.47	9.4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33	13.46
江山市职工平均工资	未披露	7.11
公司	11.21	10.85

注 1：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年报，人数均取自年末研发人员人数，可比公司研

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人工薪酬/期末人数；
注 2：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人员实际薪酬总额/月度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与经营所在地的地域差异相关，另一方面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规模较小，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研发项目增加，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同时，报告期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江山当地上市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度	2022度
江山欧派（603208.SH）	9.50	9.24
科润智控（834062.BJ）	11.68	11.42
平均值	10.59	10.33
江山市职工平均工资	未披露	7.11
公司	11.21	10.85

注 1：上述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年报，人数均取自年末研发人员人数，当地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人工薪酬/期末人数；
注 2：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人员实际薪酬总额/月度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与当地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及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3、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匹配情况

公司始终保持对互感器行业发展趋势和终端应用需求的高度关注，并将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立足之本，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研发立项项目数量分别为 36 项和 45 项，随着研发立项项目数量增长致使研发费用投入的金额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从 2,356.64 万元增长至 2,752.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1%和 5.2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30 人，占比为 12.25%。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带来了先进的研发技术和新产品，保证公司能够不断引进优秀研发人员，壮大研发团

队，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全屏蔽小型化速换熔芯型电压互感器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93.19	-
混合环保气体高压电流互感器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59.05	-
隧道磁阻式宽频电流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1.50	108.06
基于新型组合互感器的高压电缆网用户电能计量负控一体计量柜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7.45	19.81
可带电更换熔断器的柱上开关用互感器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81.97	-
浇注式宽频电阻型电压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9.03	84.30
配电网高压计量试验批量检测技术及其装备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33.82	-
新型干式高压电流互感器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23.95	-
带负荷智能监测功能的电压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7.58	128.21
适用于互感器柔性商务配型及报价平台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05.31	-
基于多维度约束条件的互感器设计软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91.36	-
低成本全自动冲剪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6.99	-
基于智能开关用容性取能装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94	67.69
C-GIS用大容量金属铠装电压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54.60	105.98
柔性低频输电工程用电压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98	126.34
带视窗的模块化设计技术的屏蔽室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41.58	-
可维护型深度融合固封极柱的研发	自主研发	8.49	105.39
三相四线小型化组合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6.88	83.00
基于需量分析的用户侧共享储能配置与运行决策方案研究	自主研发	4.95	-
高电压因数紧凑型组合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6	87.74
35kV纵旋柜用电流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5	78.27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柔性低频输电工程用电流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6	116.99
防污闪复合绝缘型电压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7.65
中压小型化供电模块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28.03
新一代标准电流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6.92
可自适应校正的TMR电流传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70.66
基于三相组合互感器的误差研究及其检测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56.77
铁路专用抗直流偏磁干式户外电压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8.01
差分式零序电流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6.06
三相立体测量电压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3.04
配电网复杂工况智能监测成套设备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21.58
海上风电清洁新能源低频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1.35	69.61
宽量程互感器用低温快速固化型环氧树脂浇注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82.20	-
耐高寒计量用电流互感器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67.44	-
金属外壳穿心式电流互感器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65.19	-
线圈端子柔性焊接技术的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41.85	-
互感器自适应视觉打标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39.12	-
关于对互感器临近导体干扰问题的研究	自主研发	38.84	-
带RFID自动嵌入技术互感器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36.92	-
采用自动装配技术的塑壳式电流互感器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35.42	-
带开路检测及防护功能的电流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40	77.35
C-GIS充气柜用具有磁平衡功能的电流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37	81.07
新能源发电用耐高温电流互感器	自主研发	13.83	58.85
智能断路器用高精度电流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8.09
带开路智能防护功能的CGIS充气柜用电流互	自主	-	50.63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传感器的研发	研发		
环保气体柱上开关专用电流互感器	自主研发	-	43.88
高绝缘性能电流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4.65
印制板式电流互感器的研制	自主研发	-	19.52
新型开启式低压塑壳互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83
基于人工智能的合金铁心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7.11	-
抗直流微型互感器铁心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4.00	-
高频率高精度电感器铁心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1.59	-
基于纳米材料的高效合金铁心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7.29	-
高性能合金铁心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6.49	-
电磁式抗直流电流互感器铁心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4.15	-
保护用小型电流互感器铁心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4.06	-
三相互感器切口铁心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75	-
半封闭电流互感器铁心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45	-
高致密性合金带材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0.11	20.68
合金铁心喷带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0.03	16.51
耐候型合金铁心的研究和开发	自主研发	-	30.31
微型互感器专用铁心的制造与研究	自主研发	-	24.06
宽量程电流互感器用小型化合金铁心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5.10
合计	-	2,752.93	2,356.64

(2)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

1)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技术创新匹配情况

公司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两个维度，一方面是不断提高产品准确度、绝缘水平以及环境适应性等方面的性能，我国针对互感器的国家标准与国际通用标准基

本持平甚至部分指标高于国际标准，同时国家电网公司作为国内外领先的电力公司，对采购的产品的标准一般远高于国家标准，公司作为与国家电网合作 30 余年的互感器供应商，紧密了解客户需求、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并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生产的互感器产品的相关指标基本在国网的标准之上。另一方面是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自动化和信息化手段的导入提升生产效率，在工业化大规模量产中充分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并降低生产成本。

通过多年来不间断地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积累了电流互感器“宽量程、抗直流”等新型计量用互感器设计制造技术，互感器“抗直流、抗冲击、耐高温”等新能源领域系列互感器设计制造技术，“一二次融合”互感器制造技术，以及互感器绝缘技术、低频互感器设计技术等系列产品设计制造技术。电压/电流互感器批量检测技术、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模拟挂网试验技术等产品检测技术，电压互感器自动绕制技术、浇注工艺装备智能化管控技术、客户定制化互感器选型、设计和生产可视化技术等工艺和管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该等核心技术涵盖产品设计、技术应用、工艺制造、产品检测等多方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其中利用“低频互感器设计技术”制造的“柔性低频输电工程用电压互感器”通过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鉴定，鉴定意见为“技术处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配电网用互感器集约化检定关键技术及应用”“35kV 及以下计量互感器质量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及应用”“计量用配电网互感器质量基础关键技术与应用”“配电网互感器质量基础关键技术及应用”等多个项目获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行业内专业的机构及浙江、江苏、上海等多省电力公司的认可和奖项，该类奖项系行业内认可度最高的奖项之一。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 88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拥有认可资质的三个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委员共 3 人，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目前已经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3 项，行业标准 8 项，团体标准 7 项。其中，2022 年以来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4 项，新增授权软件著作权 5 个。同时，公司先后承担并实施科技部项目 6 项，省重大科技项目 6 项。获得国家电网、省、市级科技进步奖 18 项。因此，公司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相匹配。

2)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

公司以电磁式电力互感器为核心产品，持续丰富产品系列，逐步攀升电力互感器电压等级，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拓宽应用领域，做到了“生产一代、储存一代、研发一代”。

①在配用电侧，公司持续保持计量用互感器，测量、保护用互感器的领先地位和技术优势。新产品“计量用抗直流偏磁电流互感器”、“计量用宽量程电流互感器”已面向市场全面推广并取得较好反响；率先进行挂网的浙江省首台套新产品“智能监控成套设备”符合国家对电网产权红线计量的政策，将成为下一步市场的主推产品；“一二次融合用互感器”可有效满足智能配电网建设所需，占有技术主导优势和市场先发优势。前述新产品满足配用电领域互感器产品智能化、标准化、更高精度、更高稳定性的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成长空间。同时，未来为在配用电领域继续占有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在已有电子式互感器技术储备的基础上，着手开发直流互感器和新一代电子式互感器，作为新的技术储备。

②在发电侧，为实现“双碳”目标这一国家战略的推进，光伏、风能等新能源分布式接入电网系统的比例大幅度提高，一方面新能源发电的间歇性、波动性、随机性等特征对电网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国家对电网日常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以及降低运行中出现故障的频率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针对于分布式发电的特殊需求，研发出抗直流、耐高温、抗冲击等多个系列的产品，解决了传统型产品无法在这种特定运行环境下长期安全稳定运行的问题，技术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并开始批量稳定供货。同时，柔性低频输电技术成为海上风电降低输送电能损耗的有效手段，而作为低频柔性输电中核心设备之一的低频互感器，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该技术被认定处国际先进水平，因此低频输电领域亦是公司未来重点布局的市场领域。

③在输变电侧，随着超高压、特高压线路的不断建设，高可靠性、高稳定性的高电压等级互感器市场处于相对稳定态势。公司凭借自身优势，重点推进免维护型干式复合绝缘互感器，同时，为了解决 SF6 气体绝缘互感器环保问题，开始研发环保气体复合绝缘新型高压互感器，并且，积极推进超高压等级互感器的技术研发和试制，以期条件成熟，能够打破市场资质壁垒并进入更高电压等级的互感器市场。

（3）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两大方面：一方面是不断提高互感器产品准确度、绝缘水平以及环境适应性等方面的性能，并对于行业前沿产品进行开发创新；另一方面是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自动化和信息化手段的研发创新提升生产效率。上述研发投入形成的研发成果具备通用性，广泛应用于公司互感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形成产品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因此，公司研发成果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可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0,513.37	39,131.08
营业收入	52,091.02	40,589.46
占比	96.97	96.41

（4）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产品情况	市场地位	时间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新特电气 (301120.SZ)	以变频用变压器为核心的各式特种变压器、电抗器	公司是领先的国产品牌变频用变压器制造商	2023年	3,554.90	7.93
			2022年	2,557.67	5.66
未来电器 (301386.SZ)	各类低压断路器附件	公司是低压断路器附件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2023年	2,162.14	3.88
			2022年	2,040.19	4.27
靖互股份 (839746.NQ)	公司主要从事220kV及以下的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零序互感器、变压器、放电线圈、开关绝缘件、隔离开关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	2023年	1,638.77	3.89
			2022年	1,350.97	3.76
金冠电气 (688517.SH)	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开关柜、环网柜（箱）、柱上开关、变压器（台区）、箱式变电站等	公司是中国避雷器行业的知名企业，多年从事避雷器研发制造，技术水平先进，避雷器系列产品涵盖交直流、全电压等级，是国内超特高压交直流避雷器	2023年	3,745.36	6.55
			2022年	2,407.98	3.97

		领域先进企业。			
三友联众 (300932.SZ)	磁保持继电器、汽车继电器、通讯继电器、通用功率继电器、新能源继电器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继电器产品生产制造商。	2023年	10,453.82	5.69
			2022年	9,639.87	5.20
平均	-	-	2023年	4,311.00	5.59
			2022年	3,599.34	4.57
公司	配用电领域互感器（计量互感器、测量保护互感器）、应用于新能源领域互感器、输变电领域互感器等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互感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企业，深耕互感器行业三十余年，是中国互感器领域领先企业之一。	2023年	2,752.93	5.28
			2022年	2,356.64	5.8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1%和 5.28%，与同行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基本一致。2023 年搬入至未来工厂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虽然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但其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因此导致 2023 年上半年的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5）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账面研发费用与税务加计扣除数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A	2,896.42	2,485.92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B	2,752.93	2,356.64
差异总额	C=B-A	-143.49	-129.28
其中：合并抵消产生的差异	D	-143.49	-129.28
差异金额	E=C-D	-	-

根据上表，2022 年至 2023 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与加计扣除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129.28 万元和 143.49 万元，均为浙江天际及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际星辰互感器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费而在合并抵消层面产生的差异，天际星辰互感器有限公司作为专门研发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层面将其成本还原至研发费用中

的直接人工和折旧费用，并将其给母公司浙江天际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合并抵消。除此之外，研发费用实际发生与税务加计扣除的数据不存在差异。

（四）补充说明公司持有及处置相关商业银行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取得时点、取得价格及股份数量、会计处理及核算科目、出售时点、对象、价格、数量、定价公允性；

公司持有及处置相关商业银行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开始投资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出资类型	出资金额
2007年12月	出资	2,700,000.00
2010年6月	出资	2,152,000.00
2010年6月	分红转增实收资本	216,000.00
2011年6月	分红转增实收资本	608,100.00
2012年7月	分红转增实收资本	5,676,100.00
2014年9月	出资	354,863.00
2014年12月	出资	6,052,500.00

另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分红配股的情况，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出资 1,864.7541 万元持有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股份。

公司持有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系为赚取一定的投资利润，投资意图在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因此管理层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公司参考独立合格专业评估师的评估报告核算公允价值。

2022 年 5 月，公司与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江山农商行 1,864.7541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7,71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368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所转让的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711.25 万元。故交易价格公允。

2、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作为初始股东于 2011 年 7 月出资 900 万元投资设立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00%，2015 年 7 月和 2016 年 8 月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分红转增实收资本，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 90 万元和 99 万元。故 2016 年 8 月之后至公司处置时点，公司出资 1089 万元，持有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的比例。

公司持有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系为赚取一定的投资利润，投资意图在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因此管理层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公司参考独立合格专业评估师的评估报告核算公允价值。

2022 年 5 月，公司与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江山中银富登 1,089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090.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世光电气有限公司。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368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所转让的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90.75 万元。故交易价格公允。

（五）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经营现金流、银行借款还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充裕，是否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1、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包括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26,191.83	22,980.92
截至2024年6月末回款	18,378.78	22,277.74
期后回款比例	70.17%	96.94%

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且主要在 1 年内就基本回款。

2、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75.13	28,71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6.51	91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8.39	2,11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60.03	31,74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09.66	15,87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62.68	8,09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2.02	3,66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98	2,25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4.34	29,88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5.69	1,858.0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858.04 万元和 6,465.6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

3、银行借款还款安排

单位：万元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安排			
		1-3月	3-6月	6-12月	1-3年
2023.12.31	21,999.00	4,000.00	4,999.00	10,000.00	3,000.00
2022.12.31	17,000.00	2,000.00	8,000.00	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还款安排合理，且公司抵押物充分，同时信用良好，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因此银行借款不能续借的风险很小。

4、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存款	5,185.99	1,270.24
其他货币资金	83.83	124.10
合 计	5,269.83	1,394.3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2023 年底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主要系销

售回款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形成的应收基本在 1 年以内可以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银行借款安排合理，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主要管理层、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获取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结合公司银行存款情况，分析差异原因。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年度费用明细表，并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波动进行合理性分析，对异常波动查找原因；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的期间费用数据，与公司期间费用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获取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了解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内容、核算方法；获取并分析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清单和费用投入明细，分析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性；获取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了解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具体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公司持有的商业银行股权的入账情况及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证、公司章程，了解取得价格和股份数量；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目的；获取公司持有商业银行年末的评估报告，确认公司账面会计处理的准确性；获取公司处置的商业银行股权的股东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银行回单等资料，确认公司账面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4）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相关回款凭据，包括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核实回款真实性；查阅公司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公司经营现金流

情况；查看公司银行借款，检查公司借款合同及还款单据，了解公司银行借款的还款安排。

（2）核查结论

1) 已在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补充细化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的分析。

2) 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理由；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分布较广，且数量多，需要较多销售人员进行市场开拓、客户维系及售后服务，因此产生较高职工薪酬所致，另外，公司客户类型及结构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加复杂，产生较高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低于同行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出售老厂房导致折旧摊销降低以及公司所处城市人均薪酬较低所致；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研发人员期末人数从 109 人增长至 130 人，研发人员年度平均薪酬为从 10.85 万元提高至 11.21 万元，研发人员的人数及薪酬均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而增长，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较高；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除因合并抵消层面产生的差异，与税务加计扣除的数据不存在差异。

4) 已根据要求补充说明公司持有及处置相关商业银行股权的具体情况。

5)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形成的应收基本在 1 年以内可以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银行借款安排合理，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2、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七、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监高职业经历的完整性。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经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1、《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如下：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		
8	吴小丽	1991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浙江平阳县振阳饲料工业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省平阳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助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部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8月，任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9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杭州爱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3602，上交所）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黄民翔	独立董事	杭州国创清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杭州绿电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					
吴小丽	独立董事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杭州爱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3、《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黄民翔	独立董事	杭州国创清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5%-	能源信息科技	否	否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之“3. 其他关联方”更新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杭州国创清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民翔持有其 4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兼经理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补充了以下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3	2020年7月7日	股权转让	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100%股权	毛赛春、祝顺峰、祝祺、毛培民、祝晓波、唐福新、毛翔宇、朱江明、钟冬才、祝顺治、毛武龙、刘春强、叶飞、祝顺庆、祝顺华、刘斌、志鹏投资、浙江红森林	0.6253	(1) 履行的程序 2020年5月1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4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388,951.60元。 2020年6月14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全部1,50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00%）分别转让给毛赛春、祝顺峰、祝祺、毛培民、祝晓波、唐福新、毛翔宇、朱江明、钟冬才、祝顺治、毛武龙、刘春强、叶飞、祝顺庆、祝顺华、刘斌、志鹏投资、浙江红森林（以下简称“毛赛春等18名股东”），并相应变更举办者和出资者。 2020年6月14日，天际有限与毛赛春等18名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际有限将其持有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100%股权（1,5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毛赛春等18名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0.6253元（合同价格为938万元），系根据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的净资产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020年6月15日，业务主管机关江山市教育局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7日，登记管理机关江山市民政局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办理了变更登记。 (2)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主要从事3-6周岁幼儿学前教育，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业务协同效应较弱，且盈利能力不强。公司将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转让给毛赛春等18名股东后，可以更好地利用自身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全面拓展电力互感器相关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化，

						上述转让对公司管理层和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	--	--	--	--	--	------------------------

注释3：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0.6253元

注释4：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未来不会回购江山市幼儿成长中心的股权。”

除上述问题与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本次挂牌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浙江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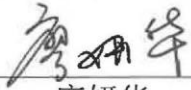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毛赛春
毛赛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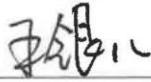
2024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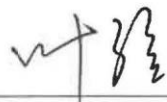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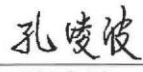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廖妍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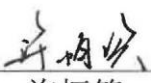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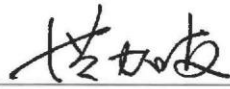

王银儿


叶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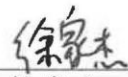

孔凌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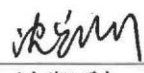

程宇森


许恒笑


洪加友


宋佳


徐家杰


沈凯利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23日